

一之書叢學法

論法險保

著通孝王

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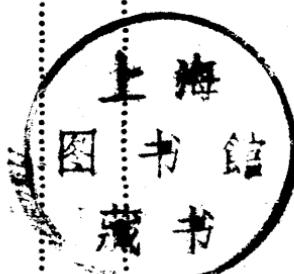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2 2474B

保險法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一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	三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	六
✓第四節 保險之組織	一一
第五節 保險事業之經營	三三
第一款 私營保險	一
第二款 國營保險	四
第一項 國營保險之意義	四

目 錄



050602

第二項 國營保險之實例	一五
第三項 保險國營之當否	一五
第六節 保險法之意義	一八
第七節 保險法之沿革	一九
第八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	一〇
第九節 保險之種類	一六
第二章 總則	三四
第一節 本法之準用	三五
第二節 本法強制規定之效力	三五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三六
第四節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	三七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三九
第一款	保險契約應載之事項	三九
第二款	危險之存在	四一
第六節	保險人之資格	四二
第七節	保險人應負責任之事項	四三
第八節	保險人之抗辯權	四四
第九節	保險人之義務	四五
第十節	要保人之義務	四五
第一款	危險告知之義務	四五
第一項	據實聲明之義務	四六
第二項	聲明危險增加之義務	四九
第三項	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	五二

第二款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	五二
第十一節 條文適用之限制	五三
第十二節 條款之無效	五三
第十三節 保險費之減少	五四
第十四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破產	五五
第一款 保險人之破產	五五
第二款 要保人之破產	五六
第十五節 時效	五八
第三章 損害保險	六〇
第一節 通則	六〇
第一款 損害保險之意義	六〇

十二 第二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六三
一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	七五
第一項 損失之賠償.....	七五
第二項 費用之償還.....	七六
第四款 保險人之代位權.....	七八
第五款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務.....	八〇
第六款 消極利益之保險.....	八〇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	八一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終止.....	八二
第二節 火災保險契約.....	
一 第一款 保險人之責任.....	八三
二 第二款 物的集合保險.....	八四

第三款 損害估計之遲延	八六
第四款 火災保險人責任之限制	八七
第五款 火災危險測定之標準	八八
第六款 損失之估計	九一
第七款 火災保險費之計算	九二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九四
第一款 保險人之責任	九六
第二款 費用之負擔	九七
第三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	九七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九八
第一節 通則	九八

第一款 人身保險之意義 九八

第二款 人身保險之種類 九九

第三款 保險金額之約定 一〇〇

第四款 代位權之禁止 一〇〇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一〇一

第一款 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 一〇一

第二款 契約之訂立 一〇二

第三款 人壽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 一〇六

第四款 自殺 一〇八

第五款 人壽保險費計算之方法 一〇九

第六款 積存金之來源 一二三

第七款 積存金返還之方法 一二六

第八款 受益人之指定	一二七
第九款 受益人利益轉讓之限制	一二九
第十款 保險費給付三次後之不給付辦法	一二九
第十一款 保險金額之減少	一三〇
第十二款 保險費之代付	一三一
第十三款 保險金額一部之換取	一三二
第十四款 保險單之抵押	一三三
第十五款 受益權之剝奪	一三四
第十六款 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	一三五
第十七款 保險人之破產	一三六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一款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之異點	一三七

第二款 對於人壽保險條文之適用

一三八

第三款 對於損害保險條文之準用

一四〇

第五章 海上保險

第一節 保險之事故	一四一
第二節 海上危險無精確之統計	一四一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作成	一四二
第四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	一四三
第五節 保險期間	一四四
第六節 保險價額	一四六
第七節 損害額之計算方法	一四七
第八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一四九
	一五〇

第九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一五一

第一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解除

一五一

第二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無效

一五二

第三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失效

一五三

第十節 委付制度

一五三

第一款 委付之性質

一五四

第二款 委付之原因

一五六

第一項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

一五六

第二項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

一五八

第三項 運費之委付

一五八

第四項 兵險之委付

一五九

第三款 委付之效力

一五九

第四款 委付之時效 一六〇

第十二節 危險發生之通知 一六〇

第十三節 貨物所受損害之通知 一六一

第十四節 保險金額之給付 一六一

第十五節 請求權之時效 一六二

第六章 簡易人壽保險 一六三

第一節 緒論 一六三

第一款 簡易人壽保險之意義 一六三

第二款 簡易人壽保險之效用 一六四

第三款 簡易人壽保險應由國家專營之理由 一六四

第四款 簡易人壽保險與普通人身保險之區別 一六六

第五款 我國起草簡易人壽保險法之經過	一六八
第六款 各國簡易壽險之概況	一六九
第二節 總則	
第一款 保險人及被保險人	一七一
第二款 要保人及受益人	一七二
第三款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之限制	一七三
第四款 受益人確定之方法	一七四
第五款 保險契約之種類	一七五
第六款 被保險人身體之免驗	一七六
第七款 保險金額之限度	一七六
第八款 利益削減之期間	一七八
第九款 保險人之免責情事	一八〇

第十款 保險局之選擇危險權拒絕保險權請求覓保權	一八二
第十一款 保險單據換發或補發請求權	一八二
第十二款 代表人之代理權及責任	一八三
第十三款 代位權之禁止	一八三
第十四款 以訴訟請求保險費之禁止	一八四
第十五款 保險契約上一切權利讓與或出質之限制	一八五
第十六款 保險契約之時效	一八五
第十七款 各項捐稅之免除	一八五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第一款 投保之要約	
第二款 要約之承認或拒絕	一八六
第三款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	一八九

第四節 保險費之繳納	一九〇
第一款 保險費繳納之時期及處所	一九〇
第二款 保險費之折扣	一九一
第三款 保險費合併繳納之請求	一九二
第四款 保險費合併繳納停止之請求	一九二
第五款 保險費合併繳納地點變更之請求	一九三
第六款 保險費繳納之猶豫期間	一九三
第七款 保險費之免繳	一九四
第五節 保險金額之給付	一九四
第一款 死亡之報告及查驗	一九四
第二款 保險金額給付之請求	一九五
第三款 欠款之扣除	一九五

第四款 保險金額之給付 一九六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一九六

第一款 保險契約種類與保險費之變更 一九六

第二款 代表人之變更 一九七

第三款 原名之變更或受益人之變更 一九八

第四款 要保人住址或繳費地點之變更 一九八

第五款 被保險人住址之變更 一九九

第六款 保險契約之繼承 一九九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讓與 一九九

第七節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解除 二〇〇

第一款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 二〇一

第二款 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 二〇一

第三款 保險契約效力之回復 一一〇二

第四款 保險契約之解除 一一〇三

第八節 借款

第一款 借款之種類 一一〇四

第二款 借款期間及利息 一一〇四

第三款 借款之手續 一一〇五

第四款 借款之繳還 一一〇六

第五款 借款延欠之取締 一一〇六

第六款 借款繼續之請求 一一〇七

第九節 團體契約

第一款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 一一〇八

第二款 團體契約投保之聲請 一一〇八

第三款 加入團體保險之聲請 二〇九

第四款 退出團體保險之聲請 二〇九

第十節 積存金

第一款 積存金之發還 二一〇

第一項 發還之數額 二一〇

第二項 發還之手續 二一二

第二款 積存金之投資方法 二一二

第十一節 會計制度及監察機關

第一款 會計制度 二一四

第二款 監察機關 二一五

附錄一 上海之水火及汽車保險業概況 二一五

保險法論

一八

- 一 火災保險.....一一五
- 二 水上保險.....一三〇
- 三 汽車保險.....一三二

附錄二 上海各大保險公司保險章程.....一一三

- 一 投保火險章程.....一三三
- 二 投保水險規則.....一二四五
- 三 投保壽險章程.....一二五五

附錄三.....二九〇

- 一 簡易人壽保險甲表.....二九〇
- 二 簡易人壽保險乙表.....二九五

保險法論

王孝通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人生斯世。禍變常作於瞬息。憂患每興於頃刻。洪水氾濫。桑田變爲滄海。大火暴發。華屋頓成焦土。命有死生。而事有成敗。凡一切危險。皆非吾人所能逆覩。故設法防禦實爲要圖。○防禦之道。不一而足。約而言之。不外先事預防與臨時救護而已。若預防與救護之道已盡。猶恐不免。則惟有圖善後之策。謀救濟之方。使災難雖生。苦痛可除。於是保險之制尙焉。○保險者。係集合對於同種危險而同有憂慮之多數人。成一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其中有遭危險者。即以所受之損害分配於多數之人。使爲負擔。用以減輕遭危險者單獨之苦痛也。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保險之旨趣。雖非在於危險之預防與救護。而保險之範圍。則未嘗不包含危險發生之預防。及救護之方法。預防之方法。如在火災保險常監視其保險標的物。若一旦危險增加。則因增加保險費而有警戒被保險人之作用。在海上保險。則因船舶檢查等之方法。能促被保險人之注意。而有預防危險發生之作用。此與預防之方法有關係者也。救護之方法。如在火災保險。則當火災既起之時。保險公司以其所設備之消防隊從事滅火。在海上保險。當船舶遭海難時。保險公司以其所設備之救助船從事救助。在人壽保險。當被保險人罹於疾病時。保險公司以自備之診品診斷投藥或使入院治療。此又與救護之方法有關係者也。今日我國社會之中。非由自己過失與懈怠。而因不測之事故。沉淪於經濟上最不幸之地位者甚多。保險非僅救濟此等之人及其家屬之飢餓已也。而更與以再舉之資。使此等之人。一旦雖蒙不測之災。猶可脫經濟上全然滅失之危險。故保險可以活潑個人之經濟。而興起其企業之雄心。其原理雖爲消極的。而於經濟上之效果。較諸彼之徒依個人各自之警戒。及賴國家行政之干涉。所得之預防與救護等方法。所勝多矣。•

第一二節 保險之起源

保險 (Insurance, Assurance) 源出於 Sigurare 詞。英 Assurance, Insurance, 佛 Tacit'pax 。 Bahahie (Zisirakh) Wanie) 應 Ase Kuranz, Versicherung 。法 L'assurance 。葡萄牙 Segurada, Seguridad 。西班牙 Asseguracion, Segur 。意大利 Assicuranza, Assicurazione, Sicureza 。荷蘭 Assurantic, Verzekerung 。瑞典、丹麥、挪威 Assesourans 等國。其保險一語。皆相類似。其出於同一語源也。可以知矣。Sigurare 詞。在西歷十四世紀之頃。意大利沿海地方之商業文件。常用此語。實爲「抵當」「擔保」「保護」「負擔」等之意。至十四世紀後葉。海上商業始擴而用爲「保險」之義。而保險之語。乃自是始。但彼時所謂保險者。實專指海上保險而言也。至於保險之起源。或謂相互保險 (Mutual Insurance) 之組織始於古代。即所謂 (Linito) 一種之組合是也。古代人民以相互救濟之目的。爲此組合。乃因水害火災及盜難等以期填補其必要之費用。由各組合員分擔出資 (Contribution) 以充之。此等組織。以相互扶助爲目的之組合。

。與今日所行相互保險。類似之點頗多。至徵收保險費而爲保險。則爲中世以後之事。即當地中海之海上商業發達時。因補助此等商業。乃先成立海上運送保險之制度。至其如何發達。則學者聚訟紛紜。而最有力者則謂徵收保險費以經營保險事業。乃基於十三世紀以來冒險貸借而發生。夫冒險貸借者。債務人於海上危險既發生時。免其履行債務支付利息。以償其海難所生之損害者也。此制度發達之始。債權人先貸與若干金額於債務人。若海難發生。則免除其債務。繼又變更之。必待海難既發生而始與以若干金額。海上保險。即胚胎於此。火災保險之制度。最古者爲一一八年愛斯蘭 (Iceland) 設立之 Hrepps 組合。至中世紀時代之 Guild, Zunft 亦屬於火災保險之一部事業。然此種保險與今日之火災保險。性質不盡相同。降至十五十六世紀之頃。德國有火災金庫(Brandkasse)保險之組合。十六十七世紀之頃。有公立私立之火災組合。其組織雖與今日之火災保險制度相近。然其間究有不同也。至私營保險業專以營利爲目的。當以英國爲嚆矢。蓋一六六六年倫敦市發生大火。全市三分之一。化爲灰燼。而二十萬住民無家可歸。慘苦不堪言狀。火災保險思想即由此而發生。一千六百六

十七年巴蓬博士 Sr. Nicholas Baibon 設局保險。此爲私人承保火險之始。厥後一千六百八十年倫敦會議決定承保火險。巴蓬乃糾合同志。組織火險股份公司。Fire office 資本四十萬鎊。其保費之計算。根據房產之租金。并按照危險情形而分類。此實今日火險保率差別之濫觴也。浦帆 Charles povey 於一千七百十年組織倫敦保險公司 London Insurers。後改爲永明火險公司 The Sun fire office 承保房產貨物等項。是爲今日火險公司之鼻祖。

人壽保險之起源。學者主張。未能一致。而死亡保險 (Insurance) 為人壽保險之嚆矢。次則爲生存保險 (Simple Endowment) 更次則爲混合保險 (Endowment Insurance) 則爲多數學者所承認。死亡保險在昔之希臘羅馬市人武士、組合團體。團體員中有死亡者。各員醵集資金。撫恤死者之遺族。至中世紀則有各種組合 (Guild) 之組織。如英國之友愛組合 (Friendly Society) 德國之死亡埋葬疾病礦業等之組合 (Sterb Begräbnis, Kranken, Knapschaffts, Kass e)。死亡救濟以外。更及於一切災難之救濟。生存保險。上古時代。罕有其例。降至中世紀。歐洲各國寺院。欲救濟財政之窮乏。乃有向借主借款而償還借主終身之年金 (Life Annu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

ties)。或許借主在生存之期間得領出寺院領地之一部、自由耕種之。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英國 Equitable 保險公司之設立。乃應用學理研究結果之死亡統計表 (Table of Mortality)。經營人壽保險業。人壽保險可謂自是始。至混合保險。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創始於英國。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

保險之要素有四。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危險 危險爲保險契約成立之要素。無危險即無保險。故以保險事故稱焉。至危險之種類。不一而足。如洪水暴風等由於天然。盜刦失火等屬於人爲。此等危險。何時發生。殊難逆覩。不幸發生。則吾人必受損害。因而圖保險之方。今述危險之條件於左。

甲 危險之發生須爲不確定 不確定之意義可分爲二。即(一)發生之本身須爲不確定。如火災保險之於火災是。(二)發生之時期須爲不確定。即危險何時發生。不能預知。如死亡保險之於死亡是。自古以來。無論男女終有死亡之一日。而其死亡之確期莫由知之。

又所謂不確定者。有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之分。締結契約時其危險之發生須不確定。謂之客觀主義。瑞士採之。危險之發生與否。現雖確定。苟不知之。猶爲不確定。尚得締結保險契約。謂之主觀主義。德國保險法日本商法採之。我國保險法採客觀主義。（參照保險法第九條）但有例外之規定（參照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

乙 危險之發生須爲偶然。所謂偶然者。卽危險之發生。殊非吾人智力所能預防。凡危險之發生出於自動者。如由於當事人之故意。或爲保險標的物本身所當然惹起。皆非偶然也。

丙 危險之發生須爲可能的。倘無發生之可能性。則無保險之必要。至可能與否。乏絕對之標準。當歸諸常識之判斷。

丁 危險之程度須能測定。保險以過去事實之統計爲基礎。計算其大數。以預測將來危險之發生。例如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超過一定之年齡。猶可生存與否。則可基於死亡統計。依死亡表。平均測定之。在火災保險。則可基於過去經驗所作之火災統計。一年之間

有若干火災損害。平均測定之。又在海上保險。其海上危險雖渺無稽考。然亦得以一般之經驗。定一種之標準。測定危險之程度。蓋危險之程度。爲決定保險費之要件。若危險之程度對於大數不能預測。則保險不能行也。

戊 危險之範圍須有一定。危險爲保險之事故。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即以保險事故爲限。危險若無範圍。則保險人之責任亦將茫無界限。故於契約之中。須明定危險之性質與種類。

己 危險之發生須爲一般的。危險發生之處。須不偏倚於時地與人也。一時的或定期的發生之危險。不能爲保險。又限於少數之人及狹小之地所發生之危險亦不能爲保險。蓋保險之旨趣。在於危險分配。即多數相集合以少數所當受之結果。使分配於多數。而減輕其負擔。倘危險非多數人所得遭遇。則保險必不能行。又如危險爲一時的。其結果雖大數十年或數百年間發生一次。則多數之人必怠於加入保險。又其危險若定期發生。則多數之人必限於其時期。而始加入保險。則多數亦必遭遇危險矣。又限於少數之人與狹

小之地所發生之事故者。可爲保險。則亦限於其少數之人與其地方之人始加入保險。因而所加入之人。即全部遭遇此危險。是危險之分配。乃各自之危險。各自負擔。而保險亦不能成立矣。

庚 危險之發生須爲適法 適法云者。卽不違法之謂。倘危險之發生。違反法律之規定。或與善良風俗、公共秩序相悖。如火災保險之被保險人貪圖賠款而故意縱火。或死亡保險之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則非保險法上所謂危險。又危險之發生。雖非由於不法。而構成危險之原因。苟非法律之所許。如以船舶保險而運送戰時違禁物品。致被官署沒收。則被保險人雖受損害。然因危險發生之原因。由於被保險人之非法。亦非茲所謂危險。

(二) 結社之協力 人類之智識有限。而社會之現象無窮。故吾人處社會之中。對於災害不得不謀互救之策。而互救力之大小以協力之多寡爲比例。多數協力。則各個人負擔減少。合各人少數之負擔。可以救濟極大之災害。至結社之方法。或集合各個人而結社（如保險公

司是）。或集合各保險公司而結社（如保險聯合組織是）。近日華商保險公司組織聯合分保團。集中二十個公司之資力。厚其保障。卽其例也。

(三) 資力之貯蓄 衆人分擔危險之損害。固可減少受害者之苦痛。但一時支出爲數較巨。故資力之貯蓄。實爲要圖。卽預計一定之災害。使結社諸人。次第繳出。其始也繳納之額甚微。結社諸人。當易爲力。久經歲月。則巨額積成。將來卽有大災害發生。亦有備而無恐。因之保險制度。能得圓滿進行之結果也。

(四) 組織宏大之必要 保險非宏大組織。則危險之測定不能安全。而各個人保險亦不過冒險而已。蓋保險者。必於廣大的範圍。以危險之負擔與多數人訂立契約。則危險之發生乃得其平均。危險之發生。若在預想之平均數以上。則應支付之保險金額甚多。以所集得之保險費爲之必形不足。而保險人遂因而損失。若危險之發生在預想之平均數以下。則應支付之保險金額甚少。以所集得之保險費爲之。尚有剩餘。而保險人遂因而獲利。由是則多的人數。廣的地點。長的時期。必較爲便宜也。夫保險之基礎。係以正確的學理。精密的統

計。盡力以測定危險。而天意在乎人智之上。天災地變。常有非吾人所能預料者。危險之發生。出於例外。亦不能避也。故能集合多數之契約者。分配於廣的地點。則其局部發生例外之危險。可由其他不發生地點以爲補充。分配於多的人數。則其少數人發生例外之危險。可由其他不發生人數以爲負擔。分配於長的時期。則於今年事業雖偶蒙例外的不利益。而可由次年之利益以爲填補。故以多的人數。廣的地點。長的時期。以爲經營。則雖有不確定之危險發生。亦能不越乎吾人之預想。而事業始可期其安全與發達焉。以宏大之組織。而計算危險。得調和之利益。非獨保險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亦享受之。何則。保險人之經營事業。如爲冒險的。則保險人必多索保險費。且於僥倖其冒險之情形。保險人雖可得意外之利。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實無何等利益之可言也。若保險人不幸而經營失敗。則被保險人因而不能受保險金額者。其例甚多。殊違保險制度之精神。

第四節 保險之組織

保險組織約分爲三。曰相互保險組織。曰營業保險組織。曰混合保險組織。茲分述如左。

(一) 相互保險組織 是乃多數人直接之結合。卽恐受同類危險之多數人。爲共同救濟組成保險團體。各團員固爲救濟人。而同時亦爲受救濟人。所繳總額若救濟危難而有餘。則當返還於各團員。倘猶憂不足。則亦當向各團員追補。是誠符分擔損害之精神。亦卽保險制度之所自昉也。然此種保險之組織。以人爲基礎。視生死爲轉移。勢難久存。⁽¹⁾且重在團員之信用。募集旣須審慎。規模自必不宏。又團員繳費之責任亦常懸而不定。凡此三端。皆爲相互保險組織之缺點。因之相互保險組織日就衰微。⁽²⁾而營業保險組織代之而興矣。

(二) 營業保險組織 是乃多數人間接之結合。卽要保人以外別有一專營保險者(卽保險人)。

當保險經營之衝。負救濟危難之責。爲此多數人集合之中樞。以所收受之保險費總額救濟危難。餘則自享其利益。虧則自負其損失。此種保險之組織。多限於股份有限公司。注重於公司之資本。而不注重組成公司之股東。故可久存。大宗資本。亦易募集。又保險費繳納之責任。常爲一定。上述三端。皆足補救相互保險組織之缺點。然營利思想甚重。於繳

費則力求增加。於賠償則務事趨避。殊礙保險之發達。於是混合保險組織遂應運而生矣。

(三) 混合保險組織 此種組織。既非純粹相互保險。亦非純粹營業保險。乃折衷此二者之間。而爲一種新組織。以混合保險組織或折衷保險組織稱焉。至其種類可分爲二。即相互混合保險及營業混合保險是也。茲分述如左。

一 相互混合保險者。乃於相互保險之團員外。復依營業保險組織方法。另行募集繳納一定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而不予以團員之權利義務。實爲相互組織而兼營業組織者。故名曰相互混合保險。

二 營業混合保險者。乃保險人將其營業所得利益之一部。分派於被保險人。使彼等儼若相互組織中之團員。實即營業組織而近於相互組織者。故名曰營業混合保險。至分派利益之方法有三。即(一)、以一定比例分派營業所得之利益。(二)、於利益附一限制。分派其超過部份。(三)、以其一部利益利用於共同之目的是也。

第五節 保險事業之經營

保險事業之經營有私營與國營之別。私人之經營由來甚久國營爲晚近之發達。茲分述如左。

第一款 私營保險

保險之私營有個人經營、合夥經營、與公司經營之分。個人經營事雖簡便。然弊端頗多。故甚不振。合夥經營。雖合保險之精神。而規模不宏。至於公司經營。則規模宏大。基礎鞏固。故盛行於今日也。

第二款 國營保險

第一項 國營保險之意義

國營保險云者。乃國家以收入爲目的。獨占的經營之事業也。所謂國營者。通常三個條件爲必要。即(一)國家以收入爲目的。(二)國家獨占以經營其事業。(三)事業之主體爲國家是也。保險之國營云者。乃對於私營之名稱。其國家或自治團體爲事業之主體者。固無待論。即國家以法律強制其經營者亦包含之。在此意義之下。則無須前述三條件。故或廣稱之爲公營。

焉。

第一二項 國營保險之實例

國營保險。以政府爲經營保險事業之主體。如意之國營生命保險。我國及日本之簡易人壽保險等是。在德國於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以國營者爲多。聯邦之各地方對於建築物所有者。當然強制其加入火災保險。其保險事業之主體特以命令而設特種之組織。或指定特定之公司及協會等爲之是也。此等保險自公法的規定而被強制之點觀察。得稱爲國營或公營焉。德國國營有名者勞働保險是也。勞働保險之中。有災害保險、疾病保險、老廢保險三種。而灾害保險之中。有關於工業者、有關於礦業者、有關於農業者。然其經營及加入。乃爲國法上強制。自此點觀之。所以稱爲國營也。

第三項 保險國營之當否

保險當爲國營與否。議論亦甚紛歧。而實際欲以保險爲國營。要斟酌其國之情形。而不能一概論者。今從理論上言之。尤以人壽保險爲最適合於國營也。今略述保險當爲國營之理由如

下。

(一)自保險事業之性質上而言。當爲國營。實有強固之理由焉。蓋保險之趣旨。在於危險之分配。其事業之性質上。當於長的時間、廣的地點、多的人數而行之。故保險事業須爲永久之存在。且爲多大之負擔。乃爲適當也。不然、則一旦失敗。而國家經濟上及個人經濟上其弊害有不可言狀者矣。故永久之存在者莫如國家。且人壽保險乃以國家一般之大多數爲目的之事業。其事業之結果。常影響於大多數焉。故其性質上實以國家經營爲適當也。

(二)自他方面觀察。保險事業亦當爲國營焉。蓋保險事業爲調和發生事故結果之善後策。而國家之關於發生事故之預防及抑壓。既設司法上行政上之種種手段。或以國家強力束縛個人之自由。以期達到目的。則對此善後策國家亦有負責任之理由也。例如國家對於火災。則定道路限制及屋上限制等之規則。以講預防方法。又爲水道消防器具及救火器械等之設備。以講抑壓方法。國家既以社會及個人利益之故以預防災害抑壓災害爲目的。不惜用多大之勞力與費用。而災害之事終不能使之不發生。則以保險事業而爲災害之善後策。國家

對之。亦宜爲適當之設施。有反對說者。謂災害發生。其遭遇此事故之個人。當甘受之。其影響不及於他人。無須勞國家爲之照拂。此實大誤解。無論爲個人主義爲國家主義。苟其承認人類共存之大原則。不得坐視隣人之災害。況國家圖人民共同之幸福。則災害之善後策。亦爲國家任務之一。未見其與災害之預防抑壓異其理由也。

(三)自實際便宜上觀察。保險業當爲國營。亦有適當之性質焉。蓋保險之趣旨。既爲災害之善後策。於不能預防抑壓之時。而爲調和災害之結果者也。由是而災害之善後策與預防及救護之方法。不必各自獨立。其間爲種種之連絡。不惟利益。抑且必要焉。近來保險事業之範圍。不僅爲善後策。竟欲使善後策之目的。達於安全。因此而預防方法、救護方法、同時兼營。例如人壽保險公司同時兼營病院。火災保險公司同時兼設救火機關。又海上保險公司特設海難救助船是也。由是而觀。事實上災害之善後策與預防方法抑壓方法。其間爲相當之聯絡。其爲必要利益也明矣。而國家對於一般人民因預防災害救護災害。同時亦謀國民大多數之善後策。則亦有種種之利益。又無待言。例如警察聯絡則可預防超過保險

、欺詐保險。又如用衛生行政之方法。則可使減少死亡率是也。

(四) 訂謀保險普及之點觀察。保險亦當由國營焉。蓋國家經營保險事業。則與公司經營實有不同。公司以謀利之心爲之。而國家則不然也。以是之故。則可以杜無益之競爭。其勢必價廉以保全其事業。從而利用保險之人亦必增加。此所以當爲國營也。有謂保險國營。可以得財政上之收入者。其實不然。蓋由斯以談。則常生反對之結果矣。夫保險事業。不僅爲災害之善後策。亦爲國民一般經濟上活動之基礎也。

第六節 保險法之意義

保險法之意義
保險法之類別
保險法之範圍
保險法之目的
保險法之原則

保險法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保險法者。關於保險法規之總稱也。大別爲二。即(一)保險公法。得再分爲保險事業監督法及勞動保險法(勞動保險又名社會的保險。即關於勞動者之疾病、老廢、灾害、失職等各種保險)。前者如我國保險業法是。後者如英國國民保險之法令是。(二)保險私法得更分爲關於保險事業主體之法規。及保險契約法兩種。前者謂散在公

法中之關於保險之私法的規定。後者即指狹義之保險法而言。至保險法編纂之主義。德瑞等國規定爲單行法。意日諸邦以之編入商法法典中。

第七節 保險法之沿革

溯保險法之沿革。一千三百六十九年吉諾佛之法令。實爲濫觴。厥後一千四百三十五年西班牙巴魯色那之法令。規模雖似粗具。而內容則甚複雜。迄至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法皇路易十四世之海事條例。其第三編中關於海上保險之規定。頗稱完備。今日各國海商法中多規定海上保險者。實胚胎於此。嗣後荷比西意諸國。更於海上保險以外。設有一般保險之規定。我國舊商行爲草案包括保險之規定。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分列兩章。復於損害保險章中列舉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二種。共五十七條。係採日本商法之成規。該草案既不注意我國之商習。又非立法之良模。故終未公布。鼎革以還。國民政府之立法。採取民商合一主義。其不能合併者(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是)。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是以民國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保險法。係彷彿瑞之立法例。採單行法主義也。其內容分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三章。復於損害保險章中分別規定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又於人身保險章內分別規定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共八十二條。雖不完善。然較諸舊商行為草案中保險部份之規定。頗有進步也。

第八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

關於保險契約之意義。學者聚訟紛紜。茲介紹其重要者如左。

(一)人身保險否認說。此說否認人身保險。其理由有二。(一)保險以損害填補為目的。人身之價值非金錢所能估計。無損害填補之可言。(二)保險事故之發生。須為不確定。人類雖夭壽不齊。而死亡終不能逃避。是人壽保險之所謂危險。為確定之事故也。職此之故。此派學者認人身保險之性質如左。

1. 人身保險買賣說。即被保險人繳納應付保險費購買保險之金額。乃以保險金額為其實

賣之標的。以保險費爲其買賣之代價。保險契約實與買賣契約無異。觀英語所謂賣保險 To Sell Insurance 與買保險 To Buy Insurance 可以知矣。但此說僅可以之說明年金保險之一種。若以之說明其他人身保險契約則不可也。

2. 人身保險儲蓄說 即被保險人按期繳納保險費。委託保險人保存至一定之時期。附利息返還於被保險人。其方法其目的與定期存款無異。實爲儲蓄之變相。而與真正之保險不同。然儲蓄爲積存本利以備將來之用。若積存日淺。其額亦微。至於人身保險。一經加入。一旦事故發生。不問繳納之保險費多寡。即應支付一定之保險金額。是此說之不當。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3. 人身保險兼有儲蓄與保險性質說 此說謂人身保險兼有儲蓄契約與不能達儲蓄目的所生損害之保險契約兩種性質。然此說以之說明生死合險之契約已屬勉強。對於其他保險契約更無論矣。

4. 人身保險貸借說 此說以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性質。乃一方以一定之金額貸與他方

。至一定之時期。加利返還於貸與人。不過一種貸借契約之關係。不能謂之保險。此說於生存保險之性質。或有一部份之適合。然以之說明他種人壽保險則難矣。

(二)人身保險承認說 此說承認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可以共通說明之者。其重要之學說可分爲四。

1. 技術說 謂凡保險皆按照或然律 *The Law of probability* 以計算保險費。人身保險與

損害保險同應用此種技術者也。此說徒置重於手段。且與彩票亦難區別。

2. 需要說 謂凡保險皆被保險人以充足因於偶然所發生一定事故之經濟的需要爲目的。

人壽保險以一定金額之給付充足其需要。損害保險以損害填補充足其需要。故從此方面觀察。二者俱應視爲保險。然凡保險之行爲。不必皆有如斯之動機。故此說亦不足採。

3. 金額支付說 謂保險僅爲金額之支付。凡保險乃保險人約明於特定之事故發生時。支付一定之金額之有償契約。此說於損害保險之根本觀念。既未闡明。且與賭博。亦難區別。

併立保險說 人身保險雖不含有損害填補之性質。而仍無害其爲保險。宜與併立。

比較人身保險否認說與人身保險承認說。自以後者爲優。而承認人身保險諸說中以第四說爲當。我國及德瑞立法例。就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分別規定。二者之性質既屬不同。合而論之甚覺困難。茲僅就兩者共通之性質說明之如左。

(一) 保險契約者。雙務契約也。雙務契約者，又名雙方負有對等的雙由債。雙方當事人間所訂立之契約。雙方各負債務。此學者所公認也。保險契約即當此類。事人之一方約以填補偶發事故所生之損害。或約定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或傷害)而支付一定之金額。相對人卽約以支付報酬。是兩者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均負債務。誠無待言。而其爲雙務契約。由保險本義觀察之。亦甚明瞭也。

(二) 保險契約者。有償契約也。

保險人與要保人由互相給付而取得利益。詳言之、保險契約成立後。要保人負有支付保險費於保險人之義務。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故爲有償

契約。

✓ (三) 保險契約者。要式契約也。

要式契約者。其成立須有一定方式之契約也。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保險契約應記載法定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故保險契約爲要式契約。

✓ (四) 保險契約者。任意契約也。

保險契約之性質。除關於公益之強制規定外。概爲任意規定。當事人得以契約之條款任意約定之也。我國保險法第二條效法德瑞等國之成規。明定「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換言之、即本法強制規定外。當事人仍得以條款任意約定之。故保險人爲便利計。常預定一種普通保險條款。以爲訂約之準繩。此項條款。各國通例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且應記載全文於保險單。以保護保險關係人之利益也。

(五) 保險契約者。誠意契約也。

保險契約之締結。須以誠意。例如損害保險契約訂立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書面所爲之詢問。有據實聲明之義務。

✓ (六) 保險契約者。對人契約也。

對人契約云者。謂由保險契約所生保險關係之目的。非在於物。而在於特定之人。對於某人及某物所有之利益關係爲對象也。卽不問其爲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均以特定之人及其人所有之被保險利益爲對象。而非保險之標的物也。人身保險契約以關於特定之人之生死（或傷害）爲保險對象。其爲對人契約而非對物契約固顯然可見。卽損害保險契約亦非直接以物爲保險之目的。乃以特定之人對於特定物之利益關係爲目的。故其契約亦可謂爲對人契約。

✓ (七) 保險契約者。獨立契約也。

獨立契約云者。非附帶於他之契約而訂立之意。例如保證契約。其契約之性質附帶於他之契約而訂立者甚多。而保險契約則與之異。多數學者所以如此主張者。因欲以區別保險契約與他之類似之契約也。

(八) 保險契約者。大數契約也。

保險之旨趣。在於危險之分配。即糾合將有多數遭遇一定事故之虞。使爲相當之出資。其一部少數者果遭遇事故時。以徵收多數之所得者救濟。遭遇發生事故之結果。從而保險常預想保險契約者之多數。欲使分配危險於其間。故保險契約爲大數契約也。

(九) 保險契約者。僥倖契約也。

僥倖契約者。即契約效果於訂立契約之始。不能確定之謂。故保險契約含有僥倖性質。然與賭博彩票。不可混同。賭博彩票乃欲得不正之利益。(冒險射利)而保險之目的則在防止損失也。(互相救濟)

第九節 保險之種類

宇宙間之危險。千差萬別。例如地震、打雷、火災、洪水、海嘯、暴風、天旱、難船、盜難

、負傷、疾病、死亡。及其他火山之破裂、土地之陷沒、橋樑之墜落、車馬之衝突、汽罐之炸裂，債務人之破產、商業之損失等。悉稱爲危險也。然就實際以觀。至大危險者。難於保險也。過小危險者。難於保險也。多數之人非感於一般之危險者。難於保險也。非屢次發生之危險難於保險也。不易統計之危險者。難於保險也。茲將保險種類之重要者列舉以說明之。

(一) 終身保險 通常所謂死亡保險。即被保險人死亡之時。約予以一定之保險金額。而因交付保險費方法之不同。分爲三種。其一稱爲「一時付」終身保險。於訂立保險契約之時。交付保險費後。即無何等保險費交付之義務。如死亡事故發生。同時得受保險金額。其二稱爲期間付之終身保險。以五年十年或二十年爲期。僅於其期間內交付保險費。滿期後則不事交付。其死亡不問其在期間內與否。即支給保險金額。其三稱爲尋常終身保險。至死亡事故發生止。繼續交付保險費也。

(二)定期保險 定期保險乃死亡保險之一種。當事人於訂約時指定一時間為保險有效之期限。若被保險人在此期限以內死亡。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於其受益人。過此期限。被保險人若猶生存。則不給保險金額。

(三)生存保險 生存保險云者。立一定之期間。交付保險費。其期間內死亡之時。則不給保險金額。其期間終了而猶生存時。得領收一定之金額。

(四)混合保險 通常所謂資富保險。或養老保險。合生存保險定期保險為一者也。此種保險契約。含有兩種保險之性質。其保險費。較定期保險或生存保險為高。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死亡或其期間終了後猶生存時。保險人均應支給保險金額也。

(五)聯合保險 聯合保險云者。被保險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其中無論任何一人死亡之時。他之被保險人領收保險金額也。

(六)徵兵保險 保險人於青年服兵役之時。支給一定之金額也。又有不以入營為條件。單以

青年達於兵役能力年齡時。而約爲支給保險金額者。

(七)婚姻保險 保險人於未婚女子爲婚姻之時。支付一定之金額也。又有不以婚姻爲條件。單以女子達於有婚姻能力年齡時。而約爲支付保險金額者。

(八)教育保險 與前之情形同。因欲得教育子女之費用。約子女達於一定年齡止交付保險費。既達其年齡之後。則保險人支給保險金額也。子女未達於一定年齡而即死亡者。則無支給保險金額之責任。惟返還其既付保險費之一部分而已。

(九)疾病保險 被保險人罹於疾病之時。保險人支給一定之金額也。

(十)老廢保險 老廢保險云者。因有已達於老年。或爲廢疾。至喪失其支持生計能力時。約爲支給保險金額之契約也。此爲對於下級人民而設。爲經濟上社會上重要之保險種類。

(十一)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云者。以一定之年金。至其死亡止。每於一定之時期而爲支給者也。在普通之人壽保險。則當關於人之生死事故發生之時。以一時支給一定之金額。而此則在其死亡以前。每以一定時期而支給也。至於年金保險之種類可分爲四。

1. 即期年金 Immediate Annuity 即被保險人將購買年金之金額一次付足。年金購買之時。即為年金有效之日。以後公司按年給付年金。至其死亡為止。
2. 延期年金 Deferred annuity 不自購買之日開始年金之給付。係經若干年之期限。而始照約給付年金。
3. 最後生存年金 Last Survivor Annuity 此為聯合之保險。二人共購一年金。兩皆生存。則公司按年付以約定之金額。其一死亡。則年金由生存之一人獨得。此人又死。其付乃止。用此法者。以夫婦為多。
4. 最少限度年金 A minimum number of annuity payments 此法乃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規定一至少之年度。作為年金必付之期限。如至少之期限定為十年。則此期限內。無論被保險人生死。公司皆須按年付以約定之金額。十年以後。而猶生存。則公司繼續給付。至其死亡而後止也。

(十一) 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罹於傷害之時。保險人支付一定之金額也。此種保險事故之發生

• 必須由於意外之事變。例如因火車衝撞毀傷身體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額是。

(十三)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乃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也。

(十四) 盜劫保險 盜劫保險者。即以賠償被保險人因盜劫所致之損害為目的。而訂立之契約也。此種保險。東西各國間有行之。而我國今日警政不良。盜劫時聞。實不足以語此也。

(十五) 汽車保險 汽車保險者。以賠償汽車之毀損為目的。而訂立之契約。此種保險。歐美盛行。我國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等處之保險公司。近亦有承保此種保險者。惟未甚發達耳。

(十六) 玻璃保險 玻璃保險者。以賠償玻璃破壞所致之損害為目的。其賠償之方法。或以現物改易。或以現金給付。一視當事人所定之契約為斷。

(十七)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為賠償關於航海之偶然事故所生之損害為其趣旨。即損害之原因。苟為關於航海之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任填補之責也。

(十八)信用保險 以賠償銀行、公司、商店、學校、醫院、工廠等職員舞弊所生之損害。而訂立之契約也。

(十九)債權保險 乃債權人以債務人償還時之資力付諸保險也。

(二十)空屋保險 係以房屋無人承租所生損害之賠償為目的。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也。

(二十一)水管保險 賠償因水道鐵管破裂所生損害之保險也。

(二十二)失業保險 為賠償因失業所生損害之保險。

(二十三)同盟罷工保險 以賠償因同盟罷工所生之損害為目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

(二十四)風雹保險 以賠償農作物之受風雹損害而訂立之契約也。

(二十五)汽罐保險 汽罐保險。在歐美則行之已久。即汽罐及汽機若為急激的膨脹及破裂時

。則保險人對於汽罐與汽機及其附屬物所被之損害約為賠償也。

(二十六)家畜保險 家畜保險云者。家畜因疾病死亡及其他事故發生。以賠償所有主所被之損害為目的也。在日本嘗有欲以共濟合夥之形式而行之於台灣者。至今日而仍不見諸實行

。亦牧畜事業之幼稚也。在德國牧畜事業。非常發達。故此種保險亦因而甚盛。

(二十七)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者。爲賠償動產或不動產因火災所致損害之契約。在損害保險中最爲重要。

(二十八)運送保險 運送保險者。賠償運送中貨物所受損害之保險契約也。

(二十九)戰事保險 戰事保險者。賠償因戰事所生損害之保險契約也。

以上所述保險之種類。乃依保險之事故而區別。此外尚有

1. 個別保險。
2. 集合保險。
3. 原保險。
4. 再保險之分。

個別保險者。乃以一物或一人爲標的之保險。是爲保險之通例。至於集合保險。乃以物或人之集合爲標的之保險。例如數個家財集合而爲火災保險。一工廠之職工集合而爲傷害保險是

也。原保險者。乃原承受之保險。再保險者。保險人以其所受保險契約上責任之全部或一部。更向他保險人重行保險之契約也。再保險契約法律上之性質若何。學說有三。(一)合夥關係說。爲德人 Voigt 所主張。以再保險爲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約定以分擔危險爲目的之一種合夥契約。然合夥須以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爲前提。而再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無此目的。故此說殊欠允當。(二)再保險與原保險同性質說。此爲 Threshby 所主張。謂再保險契約爲原保險契約之變例。故原保險爲損害保險。則再保險亦爲損害保險。原保險爲人身保險。再保險亦爲人身保險。然再保險之被保險利益與原保險之被保險利益性質不同。故此說亦不足採。(三)責任保險說。此說謂再保險之性質。爲一種責任保險。爲最近通行之學說。

第二章 總則

德瑞等國保險法。均設有總則一章。統攝全般之精神。我國保險法亦於篇首冠以總則一章。
是彷彿德瑞之制也。

第一節 本法之準用

保險之種類繁多。本法所定之種類。雖僅有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然按諸事實。決不止本法所載之四種。自應有一種概括之規定。以爲各種保險契約之準繩。故本法規定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如海上保險及簡易人壽保險等是。所謂準用者。有準照斟酌之義。乃順事項之性質適當用之。即稍有變更。亦屬無妨。與適用之應用全部規定不許出入者不同也(保險法第一條)。

第二節 本法強制規定之效力

本法所規定者。有任意與強制之分。任意的規定遵守與否。屬於當事人之自由。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之。若本法之強制的規定。則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保險法第二條)

• 例如本法第四十七條「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之規定。苟當事人不顧本條之規定而任意約定。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即有反本法之強制規定。於被保險人有不利之變更。法律不能認為有效也。易而言之。苟其變更之結果。有利於被保險人。仍為本法之所許。蓋本法強制之規定大都為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設。苟其變更之結果。有利於被保險人。仍無背於保護被保險人之本旨也。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保險之種類不一。契約之存續期間亦因之而異。例如火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普通多以一年為限。而人壽保險契約最短亦在十年以上。又如海上保險契約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故保險契約存續之期間。應由當事人自行約定。

而以保險單載明之。惟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蓋損害保險以保險標的物之歷年久遠。情事變遷。足使當事人一方感受不利益。故予當事人一方以每屆十年終止契約之權。惟一方猝然終止契約。亦足使他方蒙其不利。故使終止契約之一方。負三個月前通知之義務。使他方有所準備。惟人壽保險其期間通常超過十年。且其所繳保險費按照死亡率之大小平均計算。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故應除外也。如以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保險法第三條)。

第四節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

而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或
至多以附訂之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四條)。關於此種契約之性質。學者主張可分為四。

一 直接代理說 此說謂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代為訂立保險契約。然在直接代理。

第二章 總則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第四節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

代為其代理行爲所生之權利義務。直接歸屬於本人。而此則被保險人不負擔保險費給付之義務。僅取得保險金額請求之權利。此說實不足採。

(二)間接代理說 此說謂要保人以自己之名義。爲被保險人之計算。代爲訂約。然間接代理說。其代理行爲所生之權利義務。均先歸屬於代理人。而後移轉於本人。而此則被保險人當然取得保險金額請求權。故此說亦不足採。

(三)合併說 此說謂要保人之給付保險費責任。係屬間接代理。被保險人之取得保險金額請求權係屬直接代理。應合併二者而說明之。然直接代理與間接代理不容相混。此說之不當亦自不待言。

(四)第三人利益說 此說謂要保人爲被保險人之利益所訂結之契約。故被保險人當然取得保險金額請求權。此說較以上三說爲當。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保險法第五條)。如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至於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保險法第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所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也。惟人壽保險契約既經成立。難能變更。又其契約已停止效力時。亦不易恢復。（保險人有重驗身體之權）故不適用此項之規定（保險法第七條）。

第一款 保險契約應載之事項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保險法第八條）。（現時習慣僅由保險人一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此即保險人及要保人之姓名住所。其應載於契約。為理甚明。無待詳解。

二 保險之標的。保險之標的。因保險之種類而不同。例如以房屋為損害保險之標的。以人身為人身保險之標的等是。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即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事故。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即保險存續期間。訂明何日為始期。何日為終期。

五 保險金額。即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付之賠償金額也(詳後)。

六 保險費。保險費者。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也。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無效者契約不生效力。失權者喪失契約上之權利。

八 訂約之年月日。即訂立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蓋所以便利保險單之轉讓。而促工商業之發展也。

第二款 危險之存在

保險契約之訂立。必須有危險之存在。例如運送保險契約。爲防運送之危險而訂立。苟其貨物於訂約之前運送到地。是危險已消滅。即不得訂立運送保險契約。若其危險已經發生。亦不得訂立保險契約。例如火災保險契約爲防火災之危險而訂立。苟其房屋於訂約之前被火焚燬。即不得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質言之、即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反乎保險之本旨。應屬無效(保險法第九條)。然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如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若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保險法第十條)。

第二章 總則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資格

第六節 保險人之資格

保險人即經營保險業者。保險營業。責任頗重。必財產鞏固者經營之。始得謀社會之安全。

故保險人之資格。各國法律上均設限制。依我國保險業法之規定。保險人之資格。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蓋以保險事業具有永久性質。必須有確定而且永久之財產。方能盡其責。人合團體如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等均非所宜。個人營業。更屬不可。至相互保險社係被保險人自相集合之團體。適合於保險事業。自不待言。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爲限。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同一保險人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險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九條）。

人人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險
標之保險社號之二十二年一月一號八天
保陸石澤少于二十一年八月一號保陸
不日子于一九八一

第七節 保險人應負責任之事項

一、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者應在除外之列。如保險單內約定火災保險因戰事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是（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二、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蓋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咎由自取。無保護之必要也。

三、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法第十三條）。例如海上保險。因載貨過重。船舶將沉。爲拯救旅客計。而投貨於海中所致之滅失是。又如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當火災發生時。因援救他人生命。致自己身體受傷所生之損害是。

四、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第二章 總則

第七節 保險人應負責任之事項
第八節 保險人之抗辯權

四三。

負責者。例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或雇用人所爲之行爲是。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五、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例如以電器爲業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其事業所用之房屋投保火險。茲因漏電所致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仍應賠償。又如以電器爲業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人身壽保險。或傷害保險。若因觸電而死亡或受傷。保險人亦應負責。他若機器炸裂至於房屋損害。牛馬踐踏至於農產損害。其滅失或損害之所致。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物或動物。保險人仍應負責也。

第八節 保險人之抗辯權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蓋因保險單一經轉讓。所有保險單上一切之權利義務。均轉讓於受讓人也（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九節 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至給付之時期。應在約定期限以內。未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保險法第十五條）。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如第三十八條規定保險人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償還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等是也。所謂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得由當事人自行訂定。無一定範圍之可言。若本法既無規定。當事人又無特約時。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也。

第十節 要保人之義務

第一款 危險告知之義務

第二章 總則

第九節 保險人之義務
第十節 要保人之義務

告知義務者。關於推測危險之事實。向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義務也。蓋測定危險方法。除依保險技術統計外。其關於各個危險。必基於過去之事實。與當時之現象。始得推測危險之程度。危險告知義務。在訂立契約時由要保人負之。在保險期間中及危險實現時。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負之。

第一項 據實聲明之義務

訂立契約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則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然此種解除權若久遠存在。則情事變遷。證明不易。且法律關係永不確定。殊非事理之平。故法律規定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此種解除權即行消滅（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何以有據實聲明之義務。學者主張可分爲四。茲分述

如左。

一 契約要素說 訂立契約之當事人。對於契約內容之危險程度及其範圍等。必須爲意思之合致。易言之、即保險人對於自己承受之保險。其要素須有明確之認識。若不由要保人據實聲明契約之內容。則保險契約之實質上之錯誤有所難免。若依此說。則訂約時所謂危險。不問要保人已否知悉。亦不問其是否出於過失。如聲明之與實際上稍有不符。保險契約即歸無效。則對要保人未免過苛。有違保險之精神。

二 誠意契約說 保險契約之特質爲誠意契約。故訂契約時。要保人須將重要之事實據實開陳於保險人之前。果如此說。則要保人有信爲重要。確實聲明於保險人爲已足。其與事實是否相符。可置之不論。此說悖於事理。殊不足採。

三 擔保說 謂保險契約爲有償契約。法律所以課要保人以聲明義務者。在使要保人對於因不實之聲明所生之瑕疪自負其責。然有償契約中之瑕疪擔保義務。爲附隨於契約效力發生之義務。而據實聲明之義務。則爲訂立契約時要保人負擔之義務。發生於契約未成之前。

性質迥異。未便混同。

(四) 危險測定說 據實聲明義務。在使保險人得據告知之重要事實。估定危險以決斷承受保險與否。以及決定保險金額與保險費之數額。關於危險之情事。有非局外人所能知者。若要保人不據實聲明。則保險人不易估料危險。故法律特課要保人以此種義務。此說為瑞儒Belli氏所唱。多數學者贊同其說。我國保險法亦採用之。

關於要保人聲明義務之範圍。各國立法例可分為二。

一 無限告知義務主義 告知義務之目的。在使保險人得據要保人所告知之重要事實。以測定危險之程度。昔時保險技術幼稚。保險人既乏統計。又無經驗。專賴要保人之告知。為危險之測定。故要保人應負無限之告知義務。

(二) 回答義務主義 今日時代。保險技術已大進步。保險人得用保險技術。作表質問。(德瑞保險法規定保險人在質問表上所載之事實推定為重要者)。要保人據以告知重要之事實。○復得用保險技術調查重要之事項。故無須使要保人自行告知。僅使回答保險人之質問為

已足。此說勢力。漸次增長。我國保險法亦效法德瑞。採此主義。要保人僅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有據實聲明之義務耳。告知義務違反之效果。法(第三四八條)比(第九條)荷(第二五一條)等國以契約爲無效。德瑞保險法(瑞第六條德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與保險人以解除權。我國保險法亦然。至最近學說則主張保險金額之減少。蓋告知義務之目的。在使保險人得據以測定危險之程度。因以測定保險金額之多寡。故不告知即得減少保險金額也。保險人解除契約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已受領之保險費。蓋其解除惟對於將來發生效力也。

第二項 聲明危險增加之義務

此項謂明確之聲明

保險契約因其種類與性質之不同。其危險增加之情形。有應聲明與不必聲明之別。故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保險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茲分述如左。約內載明若遇危險時即通知保險人

一、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要保人之義務

增加保險費者。例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有火險房屋之旁設立翻砂工廠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保險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此種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況且終止契約之程序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契約即為終止。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若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此不獨我國保險法如此規定。即德瑞等國保險法亦有相當之明文。德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如因自己之行為或其許可第三人之行為。而危險有增加時。須從速通知保險人。若怠於通知時。則保險人就應受通知時起一個月以後所生損害不任其責。但在此期內自知危險之增加者。不在此限。又瑞士保險法規定危險增加之原因。由於要保人之行為。保險人就危險增加後所生損害免其責任。

(二)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保險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例如火險契約訂立以後。鄰居忽開設翻砂工

廠是。在此種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正文）。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此不獨我國保險法如是規定。德瑞保險法亦有相當之明文。德保險法規定危險之增加。不由於要保人之意思者。要保人知其增加時須從速通知。否則保險人之免責亦同於上述情形。又瑞士保險法規定非由要保人之行為。要保人知危險之增加後。若從速通知。則保險人僅限於特約時得為解除。若未從速通知。則保險人就危險增加後所生損害免其責任。

(三)

危險增加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1) 對於災害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危險增加之程度輕微。對於災害發生無有影響。又如臨河房屋。原係火險。雖因山洪暴發。危險陡增。然於保險人之負擔。無有影響。

(2)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危險之增加。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然其目的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

(3) 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危險增加。雖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然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例如海上保險中遇風浪等危險時，應將危險情形通知保險人，此即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

第三項 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二十三條)。蓋以便保險人得從速調查或準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款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

保險費給付之方法。有一次付與分期付之分。而分期付又有年付季付月付之別。一視其契約

之性質與當事人之意思而決定。無論其給付之方法若何。要保人均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得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保險
法第十七條）。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則非無力付款
。即係有意延宕。法律爲確定契約計。故規定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又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
權（保險法第十九條）。至於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
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停止效力之契
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保險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十一節 條文適用之限制

X 第十二節 條文適用之限制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之規定。第二十條關於聲明危險增加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關於通知危險發生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保險法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務宜明確。若利用廣泛之詞。希圖卸責。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其條款即為無效。又如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其條款亦為無效。蓋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自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終止契約效力)與第二十四條(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足資準繩。凡此規定。皆所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也(保險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節 保險費之減少

修改案
一九五〇年六月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舉例以言。某甲以房屋一座。投保火險保險費一千元。以藏有火油之故。保險單認為危險增加。保險費亦須增加五百元。共計一千五百元。旋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將火油運出。是其增加危險之特殊情形已消滅時。要保人得請求保險人從危險情形消滅之日起仍以一千元計算。如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

第十四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破產

保險契約當事人破產時之情形。可分爲二。即保險人破產時。與要保人破產時是也。茲分述如左。

第一款 保險人之破產

保險人之破產。其及於保險契約之效果若何。各國所採之立法例可分爲二。即

（一）選擇主義。

要保人或使保險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假使有此情形而延考等字以爲保險金額之給付。或解除契約令保險人返還保險費。日本舊商法採之（日舊商法第四百零五條）。

（二）當然終止主義。

保險人既經宣告破產。即無給付保險金額之能力。此時保險契約縱勉強存續。恐亦徒然。

第二章 總則

第十三節 保險費之減少
第十四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破產

保險法論

五六

故當然終止。但在一定期間以內。所生之危險。仍由保險人負責。德瑞採之（德保險法第十七條）。

十八條瑞保險法第三十七條）。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人破產時。除人壽保險另有訂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月而終止^{英國法例}。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是仿德瑞之立法例也。

第二款 要保人之破產

要保人宣告破產時。即無給付保險費之能力。其及於保險契約之效果若何。各國立法例可分爲三。即

一 選擇主義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得請求提供擔保。或爲契約之解除。法意智利等商法採之（法商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意商法第五百八十五條）（智利商法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日本舊商法亦然（日舊商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三項）。

(二) 順次主義

要保人宣告破產時。保險人得先對要保人請求提供擔保。不應，則進而解除契約。比利時採之（比利時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終止主義

保險人於要保人破產時於一定期間內得終止契約之效力。德國採之（德保險法第十四條）。
我國保險法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
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保險法第
二十九條）。

二十九條）。是採終止主義也。保險契約之訂立。以充足偶然所發生一定事故之經濟的需要
為目的。要保人既已破產。無力續付保險費。則不能得保險之利益。於保險人固無大礙。且
人壽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參照）故提供擔保之
舉已為晚近立法例所不取。惟要保人既已破產。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保
險金額之領受人既異。則增加危險之慮在所不免。故保險人自得以返還契約終止後已給付之

保險費爲條件。行使終止契約權。至破產管財人有終止契約之權者。其理甚明。無待詳解也。

。

第十五節 時效

二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如要保人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及請求已付保險費返還之權利等。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蓋保險契約之訂立。其目的在充足當事人因偶然所發生一定事故之經濟的需要。使危險發生。契約有效。當事人莫不急於請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如權利發生以後經過二年而不行使請求權。則非別有隱情。即係情甘拋棄。況法律關係。久懸不決。匪特有妨保險人之營業。且狡詐之被保險人。易於湮沒不利於己之證據。法律爲確定當事人間權利與義務之關係故設消滅時效之規定。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保險法第三十條)。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計算。例如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此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之時效。應從保險人知其情形時計算。不自其應請求之日計算。蓋保險人未知其情形。無從行使請求權。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此亦因災害之發生。利害關係人所不知。無由行使請求權。故應自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時效期限也。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此因責任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其保險之目的原係賠償第三人之損害。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時始起算時效期限也。

第三章 損害保險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款 損害保險之意義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詳言之，即當事人之一方（保險人）。約定賠償因偶然一定事故所生之損失。而相對人（要保人）約定與以報酬（即保險費）之契約也。茲分述如左。

(一) 契約當事人

損害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即保險人及要保人是也。前者謂以擔任賠償因偶然一定事故所生之損失爲業者。而後者則謂與保險人締結契約之相對人也。至由保險契約而受損失之賠償

者則爲被保險人。原非保險契約當事人。僅爲保險契約關係人耳。要保人若爲自己訂立保險

契約。則兼爲被保險人。

(二) 被保險利益

被保險利益爲損害保險契約之標的。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即指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而言。至

此法於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無論現存或能得。均可爲被保險利益。不法之利益(如竊盜或偷稅)

則不可爲被保險利益。

被保險利益乃損害保險契約之基礎。

否則損害保險契約。無由成立

矣。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有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如古代之彝器。名人之書畫。被保險人個人雖

然

視爲珍貴。而要非爲一般社會所共認。則得由雙方當事人間自行約定(保險法第三十二條)。

(三) 危險

危險者卽保險人負擔責任之事故。所謂保險事故是也。至危險之發生。有不因人類之行爲。

而出於自然界之事變者。亦有因人類之行爲而發生者。但其發生須具備下列要件。卽(一)可

能、(二)適法、(三)不確定、(四)發生於將來、(五)偶然是也(詳前)。

(四) 賠償損失

保險人既約定賠償因危險所生之損失。故對於危險所生之損失。須任賠償之責。

(五) 保險期間

又名危險期間，

保險期間者。即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上所訂立危險負擔責任之期間。在此期間中。如發生危險。保險人須負其責。支付保險金額。

(六)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者。危險發生時。保險人應為給付之契約上責任額也。損害保險之最高賠償額。係以保險金額為準（即保險人所負責任之最高限度）。

(七) 保險費

保險費為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報酬。即要保人對保險人所負擔之一種給付義務也。今日上海中外保險公司之保險章程。多以收到保險費之日為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是保險費以先付為原則也（詳前）。

第二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保險、價額者。保險標的物之價格也。如火災保險之房屋・運送保險之物品其價值為若干元是保險金額者。當危險發生時。保險人因賠償損失而應支付之金額也。關於決定保險價額之時期。以訂立契約當時價額為標準者。謂之定價保險。瑞士保險法採之。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價額為標準者(評定價格於損害發生之時)。謂之不定價保險。我國保險法及德保險法採之。定價保險似與保險原理不符。蓋保險所以賠償損失。其數於損害事由發生後始能知之。況物價變動靡常。預定之額。難期適當。若不定價保險。不評定於訂約之際。而評定於損害發生之時。似較允當。然物已滅失。其價難知。評定價格。殊非易易。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固多一致。然亦有超過或不及者。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 全部保險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曰全部保險(參看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

這。即投保火險千元是。若危險發生。保險人應如數賠償也。

超過保險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曰超過保險。例如價值萬元之房屋。投保火險一萬二千元是。超過保險不僅顯違損害保險之精神（超過保險之超過部份。無被保險利益之存在）。且有易生危險之弊害。如易起被保險人毀產易金之惡念。易使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等是）。故我國及德瑞日本諸國立法例對於超過保險皆有裁制之方法。茲分述如左。

(一)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如要保人故意抬高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以蒙蔽他人。意圖多得賠償是）。他方自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如訂約時派員調查及其他種種費用之損失是）。並得請求賠償。若無詐欺情事。（保險金額超過之原因因訂約時估計之錯誤。或由契約期間中保險標的物自身價格之跌落）。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保險法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其超過部份不生效力也。由前例言之。價值萬元之房屋。投保火險一萬二千元。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僅賠一萬元。其餘二千元不負責任也。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以昭翔實也。

(一) 超過保險要保人惡意時保險人不任其責。善意時其契約有效。瑞士保險法採之。

(二) 超過保險要保人惡意時契約無效。如善意時當事人無論何時得請求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德國保險法採之。

(三) 超過保險要保人惡意時契約無效。我國商行爲草案及日本荷蘭智利等國商精神亦同。法採之。

三 一部保險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曰一部保險。又名曰不足保險。例如以價值萬元房屋投保火險八千元是。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保險法第

三十一條第三項)。此種保險制度。即由保險人與要保人合力分負損失賠償之責任。所謂合力保險制度是也(詳後)。有此種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保險之部分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蓋恐致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而於保險人有所不利也。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茲以方式說明之如左。

保險價額 :: 保險金額 :: 賠償額 :: 負擔額

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千元。若全部燒失時。保險人自應給付八千元。若其損害額僅為五千元。此時保險人負擔者為四千元。其算式如左。

$$10000 : 8000 :: 5000 : X \quad X = \frac{8000 \times 5000}{10000} = \frac{40000000}{10000} = 4000 \text{ 元負擔額}$$

關於一部保險賠償之方法。我國保險法仿歐洲大陸各國之成規。採用按分填補主義。至於英美則採用金額填補主義。即損害額在保險金額以上時。則填補全額。例如以萬元之保險價額以四千元保險。若損失五千元。在按分填補主義。其負擔額僅為二千元。而在金額填補主義

則負擔金額四千元（金額填補主義。每致少定保險金額。希圖少繳保險費。殊不利於保險人）。我國保險法以按分填補主義為原則。若契約別有訂定。則從其訂定焉。

(四) 重複保險

重複保險之意義。有廣狹之分。廣義重複保險者。就同一被保險利益成立數個保險契約者也。預備保險、同時保險、相繼保險、及狹義重複保險皆屬焉。狹義重複保險者。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在同一期間成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並超過保險價額也。茲將狹義重複保險之要件析述如左。

(一) 須為同一被保險利益。非就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則不構成重複保險。例如貨主以其商品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而受寄之堆棧業者。更以其保管責任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是。

(二) 須為同一危險。於同一被保險利益訂立數個保險後。苟非對於同一危險（保險事故）亦不構成重複保險。例如對於同一物件一則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一則訂立盜劫保險契約。危險既異。責任不同。亦不成為重複保險。

(三)須爲同一期間 同一期間云者。不必數個保險契約之始期與終期完全同趨於一致。即一部份立於共通關係者。則對此部份數保險人卽發生共通之利害關係。而成爲重複矣。

(四)須向數保險人爲之 重複保險須向二個以上之保險人爲之。若以同一被保險利益向同一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超出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爲超過保險。非茲所謂重複保險也。

(五)保險金額之總額須超過保險價額 保險金額之總數不超過保險價額。則爲多數之一部保險。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以便各保險人間彼此相知危險發生時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且防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顯違保險之精神。各契約應皆無效。惟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其保險費

。所以保護善意之保險人也（保險法第三十六條）。但於知悉情形後。保險費應即停止收取。即已收得者。應於知悉情形時起。如數返還於要保人。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保險法第三十七條）。所謂別有約定者。舉例以言。如要保人與保險人約定拋棄對前保險人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約定限於前保險人不填補損害時始由後保險人填補者。則各保險人得不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所謂善意者。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即如要保人曾依法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或以估計之錯誤。或以時價之下落。並非企圖不正當之利得是。（若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之義務。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者。即非善意。各契約自當無效）。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屋。與甲保險人締結六千元火災保險契約。與乙保險人締結五千元火災保險契約。與丙保險人締結四千元火災保險契約。則甲乙丙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一萬元）。僅就其所保

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茲以算式說明之如左。

$$\$6000 + \$5000 + \$4000 = \$15000$$

$$15000 : 10000 : : 6000 : X \quad X = \frac{10,00 \times 6000}{15000} = \frac{600000}{15000} = \$400$$

$$15000 : 10000 : 5000 : X \quad X = \frac{10000 \times 5000}{15000} = \frac{50000000}{15000} = \$3333$$

$$15000 : 10000 : : 4000 : X \quad X = \frac{10000 \times 4000}{15000} = \frac{40000000}{15000} = \$2667$$

若被保險之房屋全部燒失時。甲保險人之負擔額爲四千元。乙保險人之負擔額爲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丙保險人之負擔額爲二千六百六十七元。若燒失一半。則甲保險人應負擔二千元。乙保險人應負擔一千六百六十六元五角。丙保險人應負擔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五角。其餘依此類推。

關於重複保險之保險人責任負擔額。各國立法上所採之主義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 分別主義

分別同時重複保險與異時重複保險。而異其責任。同時訂立之重複保險契約。則各保險人應負擔額。依各自保險金額之比例定之。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屋同時訂立兩個火災保險契約。在甲保險人保險九千元。乙保險人保險六千元。房屋全部燒失時。各保險人所應負擔之損害額。甲保險人爲

$$9000 + 1000 : 1.0000 : : 9000 : : X = \frac{10000}{9000 + 6000} \times 9000 = \frac{90000000}{15000} = 6000\text{元}$$

乙保險人爲

$$6000 + 6000 : 10000 : : 6000 : : X = \frac{10000}{9000 + 6000} \times 6000 = \frac{60000000}{15000} = 4000\text{元}$$

反之陸續訂立之異時重複保險契約。則各保險人之負擔額。非如同時重複保險依平等之比例而分配之。應由前保險人先負擔損害。若其負擔額不足填補損害之全部時。則逐次由後保險人負擔之。如前例由先訂九千元契約之甲保險人負擔後。其不足之一千元。再由訂立六千元契約之保險人負之。其超過部分五千元。應歸無效。此主義爲我國商行爲草案及法

（法商法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意（意商法第四百二十六條及第四百二十七條）日本（日商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及第三百八十八條）荷（荷蘭商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匈（匈商法第四百七十一條）等國所採用（按此主義。在同時重複保險。被保險人之權利既不確定。在異時重複保險。保險人間之責任亦不公平。且計算不易。徒滋糾紛）。

二 連帶責任主義

連帶責任主義。即不問重複保險契約之爲同時訂立與異時訂立。各保險人連帶任損害填補之責。此種主義。可別爲二。

（一）各保險人仍各以保險金額爲限度任連帶填補之責。不得以分攤之抗辯對抗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權利頗爲確實。又各保險人間如支付金額在應分攤之額以上時。仍得向他保險人求償。各保險人之負擔亦頗公平。爲德國所採用（德保險法第五十九條）。（二）各保險人以保險價額爲限度。任連帶填補責任。被保險人之權利頗爲確實。然各保

險人之負擔超過原約定之保險金額。既不合法理。各保險人無求償權之規定。亦覺不公平。此爲英國所採用（英海上保險法第三十二條）。

三 連合分擔主義

連合分擔主義即保險人各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保險人有不能支付其負擔額時。他保險人仍負其責。此爲瑞奧所採用（瑞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與第五十四條）。

四 比例分擔主義

此主義已詳前。我國保險法採之。

此外尚有須說明者。有預備保險、同時保險、相繼保險三種。分述如左。

○一 預備保險

雖已將保險價格之全部盡付保險之後。惟遇左之事項。得更爲保險契約（商行爲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日商法第三百八十九條）。

1. 約定讓與對於前保險人之權利於後保險人之時（即保險金額請求權之讓與。將來損

害發生。被保險人僅可向後保險人請求。自無重得保險金額之弊)。

2. 與後保險人約定拋棄對於前保險人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3. 約定於前保險人不填補為條件。由後保險人填補(後保險人之支付保險全額。乃以前保險人不填補為條件。自無重得保險金額之弊)。

○二 同時保險

同時保險者。就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因同一危險。於同一期間。同時與數保險人各別訂立保險契約。而保險金額之總額。仍在保險價額之範圍內也。此數個保險契約係均就保險價格之一部而訂立之。實係數個一部保險契約。而各保險人之負擔額亦應依各自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商行為案草案第一百八十七條參照)例如四千元保險價額之房屋。

由甲乙丙丁四火災保險公司。同時各擔任保險金額一千元。倘房屋焚燒損失二千元。則各負擔五百元是。

○三 相繼保險

相繼保險者。就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因同一危險。於同一期間。相繼與數保險人各別訂立保險契約。而保險金額之總額。仍在保險價額之範圍內也。其所生損害應先由前保險人按其金額負擔之。倘其負擔額不足填補損害之全部。則由後保險人依次負擔之（商行爲草案第一百八十八條）例如八百元保險價額之房屋。由甲乙丙丁四火災保險公司同時各以二百元之保險金額擔任保險。倘因火災損失五百元。則甲乙各負擔二百元。丙負擔一百元。丁無負擔是。

○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

一般保險人之義務。已述於前章。茲就損害保險之保險人義務分述如左。

第一項 損失之賠償

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此爲保險人義務中最重要者（詳前）。

第一項 費用之償還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蓋此等必要費用。由於損害之估計與證明。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例由保險人負擔。即已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支出者。亦應由保險人如數償還之。若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負償還之責（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例如以價值五千元之房屋繩結火災保險契約四千元。危險發生後。因證明及估計其損害額之必要費用五十元。則依比例負償還費用之責焉。茲以算式示之如左。

$$50:0:4000::50:X \quad X = \frac{4000 \times 50}{5000} = \frac{200000}{5000} = 40\text{元}$$

即保險人應償還費用四十元。其餘十元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也。又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

。蓋此等費用。爲保護保險人之利益而支出。而支出爲事實上斷不可少。否則危險發生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袖手旁觀。坐視不救。不僅增加保險人之負擔。亦且影響國家之經濟。故應由保險人償繳。其償還數額與賠償數額合計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由保險人償還（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例如以三千元價值之房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二千元。危險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九十元。當以算式示之如左。

$$3000:2000::90:X \quad X = \frac{2000 \times 90}{3000} = \frac{180000}{3000} = 60\text{元}$$

即保險人應償還六十元。其餘三十元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因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其爲避免損害或減輕損害之費用。不僅爲保險人之利益。亦爲自己之利益。

第三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若均由保險人負擔。殊失平允。應與保險人依其價額比例分擔也。

第四款 保險人之代位權

保險標的物之損害。如由於第三人之行爲。保險人雖因保險契約之關係。對於被保險人不能卸除其保險之責任。然於給付保險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百元。若因第三人之放火而被焚燒。則保險人支付保險金額八百元後。對於被保險人自得主張權利之代位。但以八百元爲限。立法之用意。基於衡平之原理。蓋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害之原因。由於第三人行爲之所致。則被保險人已得向之請求損害賠償。若更因此獲得由保險人損害填補之金額。則受二重之利益。殊違保險制度之精神。我國商行爲草案第二百六條第二項。商事條例草案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又日商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二項。均有保險

人對於被保險人若支付其負擔額之一部。則僅於不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利之範圍內。得行使其權利之規定。例如全部火災保險價值六千元之房屋。因鄰人過失而全部焚燒。若保險人僅給付三千元。則取得被保險人權利之半。對於過失人本得請求三千元之賠償。然過失人資力若僅五千元。倘保險人仍行使半額之權利。請求三千元。則有害被保險人之權利。於此情形。必使被保險人得三千元。而保險人僅得二千元。而本法無有一「不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利之範圍內得行使其權利」一語。殊非保護被保險人之道。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正文）。蓋此等人多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關係。或有同財之事實。或此等人之侵權行為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若保險人對之有求償之權。等於被保險人自行賠償。而保險人不負責任。顯違保險制度之精神。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

人
體
或
相
關
事
件
如
何
因
此
失
物
即
使
不
是
被
保
險
人
第
三
章
損
害
保
險
第
一
節
通
則

第五款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務

危險發生後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任意變更保險標的物。否則不僅其損害之實額難以估計。即被災之狀況亦不易調查。惟經保險人同意而加以變更。則爲法所許。又保險標的物受損害以後。或因零物塞途。交通阻梗。或滯餘燼未熄。死灰復燃。爲公共利益計。爲限制損害計。勢須加以變動。雖未經保險人同意。亦得爲之也(保險法第四十二條)。

第六款 消極利益之保險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保險法第四十一條)。蓋保險契約之訂立。須有被保險利益爲基礎。保存他人物品保存人因負損害賠償之義務。對於該物品亦有不生損害之消極利益。自得以之訂立保險契約也。

第七款 保險約契之繼承與轉讓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蓋以被保險人既無本身或被保險利益之存在。而繼承人與受讓人又與保險人原無契約之關係。然爲圖事實上之便利。保險契約上之關係。仍宜轉讓於受讓人也（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正文）。保險標的物轉讓時。其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義務是否移轉於受讓人。各國保險法上所採之主義有三。即

- (一) 法意等國契約上非有反對之約定。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不移轉於受讓人。
- (二) 德瑞諸邦採同時移轉主義。
- (三) 奧地利保險法因顧慮保險人責任之輕重。區別不動產之移轉與動產之移轉兩種。前者認保險契約上權利之移轉。而後者直認爲契約之消滅。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終止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但書）。我國保險習慣保險標的物移轉之時。應向保險人聲明依照保險章程將戶名更改。若彼此不願者。亦得將契約終止。不能強其繼續。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舉例以言。如某甲以價值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則保險單上所載明之危險即為火災。或為大水所損害。完全滅失。其滅失非因保險單上所載明之事變。保險人不負其責。惟因保險標的物已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已無被保險利益之存在。保險契約無由繼續。故保險契約即為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保險標的物受一部份之損害者。其留存之部份。危險程度。難免變動。危險增加則於保險人不利。

若保
。危險減少則於要保人不利。俱非公平之道。法律爲保護當事人之權利。故許雙方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此項終止權。以確定爲宜。故法律規定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以便要保人得有餘暇。另行訂立保險契約。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例如某房屋投保火險三千元。訂定期限爲一年。保險費三十元。半年一付。若保險標的物於訂約以後半年。損害一半。保險人賠償一千五百元。假定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則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一千五百元爲限。而保險費亦須按其比例減少收取十五元。若契約另有訂定者。則從其訂定(保險法第四十四條)。

○ 第二節 火災保險契約

火災保險契約者。填補由火災所生之損害保險契約。在損害保險中最爲重要。其保險契約之標的。有爲不動產者。有爲動產者。前者如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火災保險是。後者又分爲二

(一) 單獨火災保險。如以單一動產而爲保險標的是。

(二) 集合火災保險如以圖書館之書籍。博物館之陳列品。及住宅內之家財器具。包括爲一個
保險是。

本法關於損害保險之一般原則。規定於總則。及損害保險通則中。而於火災保險僅設有數條
特別規定而已。

第一款 保險人之責任

火災保險人應填補之損害。有直接損害與間接損害二種。茲分述於左。

一 直接損害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若何。均任賠償
之責。惟因戰爭或地震等所致之火災。則保險人常以保險單之條款限制其責任（保險法第四

十六條）。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亦不負賠償之責。

二、間接之損害

子包孫救處外事中

保險標的物之損害由於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者。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四十七條）其損害由於救護行爲者。如因防止延燒而注水。致毀損房屋之一部是。由於拆卸房屋者。如因救助人命而毀壞房屋之牆壁是。此類損害。雖非由火災直接發生。然法律爲減輕保險人之責任計。爲維持人道計。實有使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必要也。又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蓋保險標的物在火災中之喪失。亦爲由火災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其損失雖非火災直接所致。要亦爲間接之一種也。

第一款 物的集合保險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謂之物的集合保險。此種保險之標的物。多係書籍器具衣服等。

各別保險。爲數太小。惟有集合各物而包括之。付諸保險耳。此種保險。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四十九條）。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對於保險人皆處於第三人之地位。被保險人旣包括其自己之物。並及其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故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而訂立（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問他人有無委任。均得代之而訂立保險契約）。所謂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者。卽第三人得享受其利益也。

第三款 損害估計之遲延

丁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保險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蓋火災保險賠償由火災所生之損失爲目的。故一旦危險發生。保險人即當從事損害之估計。以爲給付保險金額之標準（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又清單交出一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保險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蓋所以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俾得早日恢復原狀也。

X 第四款 火災保險人責任之限制

火災保險人之責任。除一般之規定以外。尚有其他種種之限制。例如

一 四分三價值 (Three Forth Value Clause) 之限制。

二 四分三損失(Three-Forth Loss Clause)之限制。

三 平均分配(Average Loss)之限制。與

四 合力保險 (Co-Insurance Clause) 之限制。

等類是也。

一 四分三價值之限制 所謂四分三價值之限制云者。即謂此種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後之損失。保險人所負之責任。不得超過被保險利益實值四分之三。如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者。則各保險人之責任。亦當按照被保險利益之實價比例分派之。

二 四分三損失之限制 卽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全部四分三以上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任。其規定之原意。亦與前項所述者相同。無非在於減輕保險人之責任。所異者在於前項之限制。以財產之價值為標準。而此項之限制。則以財產之損失為標準耳。惟此種限制。已不復通行。蓋由於各國立法之革新。或因有合力保險之限制。事實上無須再有此種限制之必要也。

三 平均分配之限制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損失。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平均分擔之。

四 合力保險之限制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合力分負損失賠償之責任。例如房屋價值四千元。得保火險之金額四千元。若被保險人投保火險三千元。則尚有一千元留歸於被保險人之自保。災害發生以後。損失二千元。則保險人應賠償四分之三。為一千五百元。被保險人自己應負四分之一。為五百元。

第五款 火災危險測定之標準

火災之發生。固屬不測。然足以誘發火災之原因頗多。約而言之。測定火災危險之標準。可分爲九種。

1. 地方位置。及環境(Situation)。爲保險目的之建築物。其火災危險程度之高低。因其所在地之自然的事情。與社會的事情而不同。自然的事情。如氣候之寒暖。風力之強弱。空氣之乾溼。雨量之多寡。以及風向、地勢、水利等皆是。社會的事情。如道路、幅員之廣狹。水道、氣管之設備。以及救火所之有否設立。建築物之是否密接等是。
2. 建築(Construction)建築物之材料。當別其爲木材、石材、鐵材、煉瓦、或混凝土等。建築物之構造。亦當察其建築物之牆壁、屋頂、地基、與其高低、廣狹等。並及於家屋內之煙籠、暖房、昇降機、燈火設備等之狀態。直接間接有關係於發火之危險。
3. 使用之目的(Occupation)建築物之火災危險。視建築物使用之目的可分爲家屋危險(D. Welling Risk)工業危險(Industrial Risk)及倉庫危險之三種。家屋危險者。如洋燈、漏電、引起火災之危險是。工業危險者。如使用煤氣、煤油與其他之動力及貯藏各種之原料

製品機械等發生之諸危險是。倉庫危險者。如保藏物之性質易於爆裂發火。及管理方法之不善。而發生火災危險是。

4. 發火之原因(Cause of Fire)凡裝置暖房、溫室、火爐、湯罐、以及通過火力、電流、煤氣等之房屋者。自易發生火災。至於因自然燃燒、摩擦作用、化學的及植物的變化。發生火災之危險者亦多。

5. 防火設備(Prevention)防火設備有消防器、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消防設備(Automatic Sprinkler)等。凡有此等設備較完全之都市地方。發生火災之事故自然減少。而在建築物內此等裝置之有無。更與火災危險有重大之關係。至於工場戲場等。對於防火之設備。更為必要。

6. 人為的或道德的危險(Morale)。道德的危險。則隨個人之道德而異。計算頗難。因個人之道德。常受社會環境之影響。保險人當然應考察及預防制止。

7. 沿革的危險(Unfortunate Proposer)沿革的危險之原因。即事實上在某地某人有屢遭火

災者。應就其可能的範圍而研究之。

8. 契約時期(*Time Element in Hazard*)火災之發生據實際上調查。冬期較夏期為多。即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為火災發生最多之期。其與四月至九月間之損害率之比。為十與六之比。火災保險多以一個年為一期。故保險人在短期間結保險契約。對於要保人。應顧慮其火災損害容易發生之時期。

9. 大火災危險(*Conflagrations Hazard*)大火災之發生。雖同於人為的危險。有不能應用統計原理而測定其危險程度。但須據一般之過去經驗。考察其大火之時期。及容易發生大火之地方。

以上所述。係就不動產保險之危險測定而言。至於動產保險。如倉庫內之貨物。工場內之器械。家內堆藏之石炭、木材、穀類等。不僅須考察其物品本來之性質。亦當考察其建築物之危險。此外小商人之商品保險。無產階級之衣服及家用品等保險。亦當察被保險人之信用。而防其放火及隱蔽避難物件之損失也。

第六款 損失之估計

損失之估計。依一般火險保單之規定。通常有三法焉。即

一 協議 由於兩方之約定。

二 估價 由於兩方公推評價員爲之決定。

三 委付 將所有一切損害賸餘之物件委付於保險人。

第七款 火災保險費之計算

火災保險費計算之方法。種類頗多。最要者爲

一 一般計算法。

二 分析計算法。

兩種。茲分述如左。

1. 一般計算法

此法創自美國(F. C. moore)。此表製作複雜異常。其計算之法。乃根據於標準城之標準房(Standard Building in a Standard city)。而其所定之費稱之曰鎖鑰率。所謂標準城者。卽城中之設備。如水量之供給。救火機關之設備。市警之佈置。皆須有一定之標準。例如水管一項。其在商業繁盛之區。其直徑須在八寸以上。住屋區域須在六寸以上。卽就街道而言。其闊度與鋪設亦須有一定條件。又城中須頒有建築法 Building Code。以取繙任意之建築。且每五年火災損失之統計。平均當不及保險金額千分之五。至於房產之建築。限制極嚴。房屋占地不准超過二千五百方尺以上。房屋層次不得多過四層。根據標準城中之標準房訂定保險費。至其餘各城市中之房屋。則皆分別比例標準房之情形。增減其保險費而已。

2. 分析計算法

此法創自(A. F. dean)。不定標準城。亦不定標準房。但照防火器具之設備。分城市為六

等。以第六等城中一層之磚房爲根據（此係城中一普通建築之平房）。然後依次確定各等城中同類平房。與不同類樓房之保險費。分析計算法。對於各城無特定之保率。僅將各城中之房屋分別定費而已。

比較以上兩法。分析計算法有三個優點。而一般計算法無之。

- 一 手續省、費用少。
- 二 計算保險費是照百分法遞加。
- 三 分析法有伸縮力。

第三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依法律或契約之規定。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損害保險契約也。所謂由於法律或契約對於他人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範圍甚廣。約而言之。可別爲二。

一 實業責任保險

實業規模日趨宏大。使用機器之危險。亦與時俱進。勞働者稍一不慎。則斷骨碎身。特種危險工業勿論矣。即在普通工業。如汽鍋破裂。礦山爆發等之危險。亦在在可慮。一旦危險發生。則雇主應盡賠償撫恤之義務。以此爲目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謂之實業責任保險。

二 個人責任保險

由於被保險人之過失或偶然之事故。^加如害於第三人之生命財產。對於被害人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以此目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謂之個人責任保險。此種保險可又分爲特定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對於特定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與一般責任保險（對於不特定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前者如倉庫營業人以寄託人之物品爲被保險利益。而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是。後者如汽車保險等是。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物。或關於財產。或關於人身。嚴格言之。非純粹之損害保險也。然從被保險人之方面而觀。均爲對於第三人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我國保險法視爲損害保險之一種。凡本法中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皆適用於責任保險。其對於責任保險之

特別規定。亦僅有數條耳。

第一款 保險人之責任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五十一條）。例如倉庫營業人對於他人所寄託物品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即以此賠償責任作為被保險利益付諸保險。若該物遭遇損害。則倉庫營業人即以其所得保險金額充作賠償金。於此情形。倉庫營業人即所謂被保險人。寄託人即所謂第三人是也。保險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責任保險契約係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所謂被保險人所營業工商事。如被保

險人所設之工廠是。責任保險之標的。原係損害賠償之責任。則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例如工廠之經理人。對於被保險人或第三人既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自得享受保險之利益。

第二款 費用之負擔

責任保險之性質。係在被保險人轉嫁其損失賠償責任於保險人。若被保險人因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為保險人爭利益。應由保險人負責。若契約另有訂定。例如約定被保險人所支出之費用。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始為負擔。即從其訂定。又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必要費用（保險法第五十二條）。

第三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

責任保險。係以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責任為標的。損失賠償額之多寡。於保險人有利害關係

。故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不受拘束云者。卽不必依其數額代爲賠償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則雖未經保險人參預。保險人亦須負其責也（保險法第五十四條）。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人身保險之意義

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其性質迥然不同。損害保險之意義。在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而人身保險契約以人身爲保險之標的。關於人身所生之事故。支付一定之金額。並非填補損害。自無被保險利益之可言。故無保險價額。而超過保險、重複保險、及一部保險等問題。亦無由

發生也。人身保險之被保險人與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不同。損害保險所謂被保險人者。即具有被保險利益之人。而人身保險則被保險人即為保險之標的。

第二款 人身保險之種類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保險法第五十六條)。人壽保險之種類復可分別如左。

一 生存保險

保險人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存為條件。而支付一定之金額者。謂之生存保險(詳前)。

二 死亡保險

保險人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死亡為條件。而支付一定之金額者。謂之死亡保險(詳前)。

三 混合保險

混合保險又名生死合險。亦曰資富保險。合生存保險與死亡保險二者而一之者也(詳前)。

第三款 保險金額之約定

人身之價值。非金錢所得估計。故保險金額之多寡。因各人地位而不同。惟有聽諸當事人之協議。不能以法律定其標準。換言之、卽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無一定之限制。惟依保險單之所定(保險法第五十七條)。

第四款 代位權之禁止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蓋人身保險之契約。並非填補損害。故保險人之支付金額。乃出於契約上之義務。而非爲填補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損害。凡被保險人之身體或生命。受有損害。僅可由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保險人不能代位行使也。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一款 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

人壽保險契約計有四個人格。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即保險人（即以擔任關於人之生存或死亡支付一定金額爲業者）。與要保人（與保險人訂保險契約者）。又保險契約之關係人亦有二。即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標的之被保險人。及享受保險利益之受益人（保險法第五十九條）。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及要保人。與損害保險同。至被保險人不過爲契約之標的。並非受損害之填補者。故與損害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與人壽保險之受益人同）。其名稱雖同。而意義實異。此四個人格中。除保險人外。其餘三個人格。或各異其人。或由同一人兼爲。或其中二人格由同一人兼爲。均無不可。

第二款 契約之訂立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保險法第六十條）。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訂立。其義甚明。無待詳解。至於由第三人訂立。即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而締結人壽保險契約也。夫他人之生命。能否得以付諸保險。不無爭議。約而言之。得述如左。

一 消極說

此說謂生命非物。理應尊重。若以他人生命付諸保險。則形同買賣。有損人格。且受益人因欲獲得保險金額。必望被保險人之速死。甚至有謀害之虞。故不應許。

二 積極說

此說謂自己生命付諸保險。自己之人格既無所損。則他人生命亦何獨不然。生命保險爲善良制度。宜使推廣。雖有望死及謀害之弊。亦可設法預防。故應許之。

考各國立法例。以採積極說者居多。惟預防弊害之法。既不一致。故其立法主義亦互有異同。

。總而言之。有如左述。

一 利益主義

與他人之生死有利益關係者。始得以他人生命付諸保險。惟利益之範圍。有廣狹之分。即

1. 金錢上利益主義

英國及美國之判例均限於金錢上利益。

2. 一般的利益主義

意比荷葡則不限金錢上之利益。即有愛情及其他利益者亦得爲之。

二 同意主義

此說排斥利益之觀念。而以得被保險人之同意爲要件。以他人之生命爲標的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若未經同意。貿然從事。則未免蔑視他人之人格。故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採此說者。德瑞保險法及日本商法是也。

三 折衷主義

此主義以利益及同意爲要件。奧匈採之。

我國保險法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金額之多少。與生命之危險。有密切之關係）。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六十一條）。是我國保險法亦採同意主義也。惟德瑞等國所謂被保險人之同意。僅限於訂立契約之時。而轉讓該契約所生之權利時。則無須同意。其理由以爲保險債權之轉讓。若加以限制。殊有損債權之信用。然訂立之時。既以同意爲要件。而轉讓之時。無須同意。其立法精神。頗嫌不能貫徹。故我國保險法仿日本商法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所謂不生效力者。一旦事故發生。保險金額仍支付於原載之受益人。受讓人與質權人悉不能獲得此保險金額之權利。當保險契約訂立時。雖已得被保險人之同意。若轉讓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置被保險人之意思於不顧。則保險人之同意權。將有名無實。故轉讓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時。仍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

按保險法第六十一條所謂死亡保險契約。指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條件。而支付保險金額之契約。爲死亡保險及混合保險是。誠以他人之死亡爲保險之事故。關係於被保險人之利害者頗巨。若不經其承認。則非特被保險人之生命。有意外危險之足慮。即社會秩序亦將呈不安之象。若生存保險則無須得其同意。蓋生存保險被保險人之生命。並無意外危險。而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所謂人壽保險契約。係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混合保險而言。余意生存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無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之必要。況生存保險契約訂約時。既無須被保險人之同意。而移轉時。竟須得其同意。立法精神。先後亦嫌不能一貫。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蓋因此等之人。或知識未充。或能力不足。民法上所謂無行爲能力人也。苟有人欲置之死地。易如反掌。以之爲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流弊孔多。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款 人壽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

人壽保險單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須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八條)。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契約之年月日。
- 九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十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十一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十二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依其條件。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所謂被保險人之姓名與年齡。即第八條第二款所謂保險之標的（第五十四條規定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又第六十四條第三款所謂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即第八條第三款之所謂所保危險之性質。重複列入。想係編纂者之疏忽也。

人壽保險單不得用無記名式（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謂無記名式者。即不記載受益人之姓名。凡持有此單者。均享有保險之利益。其用意乃係防止以生命為賭博。況死亡保險單一旦入於無關係第三人之手。則其人皆利被保險人之死。而不利其生也。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姓名。由背書人簽名。至於空白背書。係僅由背書人簽名。

而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近於無記名式。人壽保險既不得用無記名式。則空白背書亦當然不生效力。故空白背書之人壽保險單。其權利仍在背書人也（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第四款 自殺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額給還於應得之人（保險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故意自殺者。以故意絕滅自己生命為目的。而自加戕害之謂也。若無自殺之意思。偶因一時之過失。而喪其身。如勞働者因錯用機器而致命。化學家因誤嘗毒品而亡身。固不得目為自殺。他若因於一時精神之障礙。如飲酒過度。誤玩槍機。或激於一時之義憤。孺子入井。蹈水赴援。犧牲生命。皆非故意自殺也。關於被保險人之自殺。日本商法許保險人免除支付金額之責任。惟自殺者是否出於故意。在所不問。對被保險人失之過酷。而對於保險人又失之過寬。故自比利時商法限定以故意為範圍以來。各國保險法多步其後塵。我國亦然。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

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立二年後始生效力(保險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蓋保險人之蓄意自殺。而此種意思決非能歷久不變。美國近據一般心理學家研究之所得。以爲常人之決心。斷不能經過一年而不變。卽自殺之念。亦祇能保存數月。不能延過一年。故意自殺之念。起於二年以前。其事絕無也。

第五款 人壽保險費計算之方法

人壽保險費計算之方法有二。

(一)純保險費 Net Premium 以所採用死亡表中表現之被保險人死亡率爲標準。

(二)營業保險費 Gross Premium 卽於純保險費外。更繳收營業上必需之附加費用。

純保險費爲保險事故發生時用以給付保險金額之泉源。其一次收取之保險費 Single Premium 保險人除訂約時費用及其餘營業費用外。應爲被保險人積存之。卽採取平均保險費 Level Premium 被保險人按期所繳納者已超過其實際年齡所應給付之數目。亦應爲之積存。

純保險費之計算。係根據死亡統計表。屬於一種專門技術。死亡表者。爲表示人類在某年齡死亡及生存之預定數。積多年之經驗。與各種之材料而成。其中最有名者。係美國經驗死亡表。茲揭該表於左。

美國經驗死亡表

年齡	每歲初生存數	每歲中死亡數	每年死亡概然數	每年生存概然數
10	100.000	749	.007490	.992510
11	99.251	746	.007516	.992484
12	98.505	743	.007543	.992457
13	97.762	740	.007569	.992421
14	97.022	737	.007596	.992404
15	96.285	735	.007634	.992366
16	95.550	732	.007661	.992339
17	94.818	729	.007688	.992312
18	94.089	727	.007727	.992273
19	93.362	725	.007765	.992235
20	92.637	723	.007805	.992195

21	91.914	722	007855	992145
22	91.192	721	007906	992034
23	90.471	720	007958	992042
24	89.751	719	008011	991989
25	89.032	718	008065	991935
26	88.314	718	008130	991870
27	87.596	718	008197	991803
28	86.878	718	008264	991736
29	86.160	719	008345	991655
30	85.441	720	008427	991573
31	84.721	721	008510	991490
32	84.000	723	008607	991393
33	83.277	726	008718	961282
34	82.551	729	008831	991169
35	81.822	732	008946	991054
36	81.090	737	009089	990911
37	80.353	742	009234	990766
38	79.611	749	009408	990592
39	78.862	756	009586	990414

味覺基調

一一一

40	78.106	765	.009794	.990206
41	77.341	774	.010008	.989992
42	76.567	785	.010252	.989748
43	75.782	797	.010517	.989483
44	74.985	812	.010829	.989171
45	74.173	828	.011163	.988837
46	73.345	848	.011562	.988438
47	72.497	870	.012000	.988000
48	71.627	896	.012509	.987491
49	70.731	927	.013106	.986894
50	69.804	962	.013781	.986219
51	68.842	1.001	.014541	.985459
52	67.841	1.044	.015389	.984611
53	66.797	1.091	.016333	.983667
54	65.703	1.143	.017396	.982604
55	64.563	1.199	.018571	.981429
56	63.364	1.260	.019885	.980115
57	62.104	1.325	.021335	.978565
58	60.779	1.394	.022936	.977054

59	59.385	1.468	0.024720	915280
60	57.917	1.546	0.026693	973307
61	56.371	1.628	0.028880	971120
62	54.743	1.713	0.031292	968708
63	53.030	1.800	0.033943	966057
64	51.230	1.889	0.036873	953127
65	49.341	1.980	0.040129	959871
66	47.361	2.070	0.043707	956493
67	45.291	2.158	0.047647	952353
68	43.133	2.243	0.052002	947998
69	40.890	2.321	0.056762	942338
70	38.569	2.391	0.061993	938007
71	33.178	2.448	0.067665	932335
72	33.730	2.487	0.073733	926267
73	31.243	2.505	0.080178	919282
74	28.758	2.501	0.087028	912972
75	26.237	2.476	0.094371	905629
76	23.761	2.431	0.102311	897689
77	21.330	2.369	0.111064	888936

匯金社總

一一四

78	18.961	2.291	.120827	.879173
79	16.670	2.196	.131734	.868266
80	14.474	2.091	.144466	.855534
81	12.383	1.964	.158605	.841395
82	10.419	1.816	.174297	.825703
83	8.603	1.648	.191561	.808439
84	6.955	1.470	.211359	.788641
85	5.485	1.292	.235552	.764448
86	4.193	1.114	.265681	.734319
87	3.379	933	.303020	.696980
88	2.146	744	.346692	.653308
89	1.402	555	.395863	.604137
90	847	385	.445445	.545455
91	462	246	.532466	.467534
92	216	137	.634259	.365741
93	79	58	.734177	.265823
94	21	18	.857143	.142857
95	3	3	1.000000	.000000

此表之要點。將各年齡之人。分爲生存數與死亡數。係假定被觀察者十萬人於十歲時。同時入此團體。是年死亡者計七百四十九人。生存者計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一人。生存之數。即十歲初之人數。死亡表即係記載原來十萬人每年死亡數。及次年度之生存數。直至九十五歲。此團體中生存者僅三人。即此三人亦推定於是年死亡也。死亡統計表。係表明死亡概然數。與生存概然數者。但保險公司之保同年齡并同時間之十萬人。自屬不可能之事。即欲維持此十萬人不中途退保。直至全體死亡。亦屬萬不可能之事。不論一年中之何時。亦不論被保險人年齡幾何。保險公司均爲保險也。若爲全體被保險人之記錄。以示某年齡所觀察之人數。與每年至少之死亡數。自屬可能。倘所搜集之統計係表示。

(一) 某年齡被觀察之人數。

(二) 觀察之期間。

(三) 每年齡者每年之死亡數。則死亡表即得構成。假定所搜集之統計材料列如下表。

年齡	所觀察人數	一年中死亡數
10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11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12	八〇〇〇〇〇	七一一〇
及 其 餘		

據上列之事實。即得計算每年齡者之死亡率如左。

年齡

用分數表示之死亡率

用小數表示之死亡率

$$\begin{array}{r}
 10 \qquad \frac{210}{30000} = .007 \\
 11 \qquad \frac{1200}{15000} = .008 \\
 12 \qquad \frac{720}{80000} = .009
 \end{array}$$

假定集年輕者十萬人於一團。以製造死亡表。遞年以死亡概然數。從每年初之生存數中減去

之。以逐漸消滅團體中之人數。下列簡單之表。即示此種製表之方法。

1.年齡	2.假定之生存數 (基數)	3.乘以死亡率	4.每歲死亡數	5.次年新基數(2)減(4)
10	100,000	×	.007	= 700 99,300
11	99,300	×	.008	= 794 98,506
12	98,506	×	.009	= 887 97,619
13	97,619	餘類推		

因十歲之死亡概然數。爲千分之七。則十萬人十歲時之死亡者爲七百人。故十一歲年初之生存者爲九萬九千三百人。是年之死亡率爲千分之八。故死者爲七百九十四人。依此方法。計算原來十萬人者。遞年以死亡人數減除之。至全體死亡爲止。

此外德人哈列表 (Halley's Table)。英國十七公司表 (The Seventeen Assurance Companies Table)。及日本藤澤利喜太郎之死亡統計表。皆爲著名之死亡統計表。

(哈 列 表)

保險法論

年 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 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 齡	生存數	死亡數
0	1000	145	17	610	34	490	9	
1	853	57	18	604	6	35	481	9
2	798	38	19	598	6	36	472	9
3	760	28	20	592	6	37	463	9
4	732	22	21	586	7	38	454	9
5	710	18	22	579	7	39	445	9
6	602	12	23	573	7	40	436	9
7	680	10	24	567	7	41	427	10
8	670	9	25	560	7	42	417	10
9	661	8	26	553	7	43	407	10
10	653	7	27	546	7	44	397	10
11	646	6	28	539	8	45	387	10
12	640	6	29	531	8	46	377	10
13	634	6	30	523	8	47	367	10
14	628	6	31	515	8	48	357	11
15	622	6	32	507	8	49	346	11
16	616	6	33	499	9	50	335	11

年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齡	生存數	死亡數
51	324	11	65	182	10	79	41	7
52	313	11	66	172	10	80	34	6
53	302	11	67	162	10	81	28	5
54	292	10	68	152	10	82	23	4
55	282	10	69	142	10	83	19	4
56	272	10	70	131	10	84	15	4
57	262	10	71	120	10	85	11	3
58	252	10	72	109	10	86	8	3
59	242	10	73	98	10	87	5	2
60	232	10	74	88	10	88	3	2
61	222	10	75	78	10	89	1	1
62	212	10	76	68	10	90	0	0
63	202	10	77	58	9			
64	192	10	78	49	8			

(英國十七公司表)

年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齡	生存數	死亡數
10	100000	676	27	88434	708	44	75316	881
11	99324	674	28	87726	714	45	74435	909
12	98650	672	29	87012	720	46	73526	944
13	97978	671	30	86292	727	47	72582	981
14	97307	671	31	85565	724	48	71601	1021
15	96636	671	32	84831	742	49	70580	1063
16	95935	672	33	84089	750	50	69517	1108
17	95293	673	34	83339	758	51	68409	1156
18	94620	675	35	82581	767	52	67251	1207
19	93945	677	36	81814	776	53	66046	1261
20	93268	680	37	81038	785	54	64785	1316
21	92588	683	37	80253	795	55	63469	1375
22	91905	686	39	79458	805	56	62094	1436
23	91219	690	49	78653	815	57	60658	1497
24	90529	694	41	77838	826	58	59161	1561
25	89835	698	42	77012	839	59	57600	1627
26	89137	703	43	76173	857	60	55973	1698

年 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 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 齡	生存數	死亡數
61	54275	1770	74	26439	2339	87	3548	811
62	52605	1844	75	24100	2303	88	2537	673
63	50661	1917	76	21797	2249	89	1864	545
64	48744	1990	77	19548	2179	90	1319	427
65	46754	2061	78	17369	2092	91	892	322
66	44693	2128	79	15277	1987	92	570	231
67	42565	2191	80	13290	1866	93	339	155
68	40374	2246	81	11424	1730	94	184	95
69	38128	2291	82	9694	1582	95	89	52
70	35837	2327	83	8112	1427	96	37	24
71	33510	2351	84	6685	1268	97	13	9
72	31159	2362	85	5417	1111	98	4	3
73	28797	2358	86	4306	958	99	1	1

(藤澤表)

年 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 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 齡	生存數	死亡數
--------	-----	-----	--------	-----	-----	--------	-----	-----

迷宮地圖

|||||

10	1000	4	29	860	9	48	672	12
11	996	5	30	851	9	49	660	13
12	991	5	31	842	9	50	647	13
13	980	5	32	833	9	51	634	14
14	980	6	33	824	9	52	620	14
15	974	7	34	825	9	53	606	14
16	967	7	35	806	10	54	592	14
17	960	7	36	786	10	55	578	14
18	953	8	37	786	10	56	564	15
19	945	8	38	776	10	57	549	16
20	937	8	39	766	10	58	533	16
21	929	8	40	756	10	59	517	17
22	921	8	41	746	10	60	500	18
23	913	8	42	736	10	61	482	19
24	905	9	43	726	10	62	463	19
25	896	9	44	716	11	63	444	19
26	887	9	45	706	11	64	425	19
27	878	9	46	694	11	65	406	20
28	869	9	47	683	11	66	286	20

年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齡	生存數	死亡數	年齡	生存數	死亡數
67	366	21	77	156	18	87	25	6
68	345	21	78	138	18	88	19	5
69	324	21	79	120	17	89	14	4
70	303	21	80	103	14	90	10	3
71	282	22	81	89	13	91	7	2
72	260	22	82	76	13	92	5	2
73	238	22	83	64	12	93	3	2
74	216	21	84	52	11	94	1	1
75	195	20	85	41	9			
76	175	19	86	32	7			

第六款 積存金之來源

保險費計算之方法。有純保險費與營業保險費之分。前者之計算。以所採用之死亡表中被保險人死亡率為標準。徵收保險費。死亡事故發生時。即以此為給付保險金額之泉源。後者於

純保險費外。更徵收營業上種種費用也。保險費繳納之方法。不外一次繳與分期繳兩種。不問以何種方法繳納。與自然保險費之數額。俱不相合。蓋自然之保險費。隨年齡之繼長而遞增(因死亡率隨年齡而增加)。年輕者費低。年老者費高。故一次繳保險費。其除營業費外。應有積存金。固無論已。即分期繳保險費。初期所繳納者已超過其實際年齡所應繳。亦當同樣為之積存。所謂積存金是也。積存金之目的。在於平均自然保險費。使各期不同之保險費。成為相同。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使負擔保險費者。永有負擔之能力也。茲以圖解之。如左。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此表 A B 線代表年齡自五十五歲至七十七歲。A C 線代表保險費。D E 直線代表平均保險費。F G 曲線代表自然保險費。假定某甲購買兩種保險單。一繳自然保險費。一繳平均保險費。俱自五十五歲起至七十七歲止。某甲七十六歲時死亡。每種保險單繳過二十二次保險費。其第一次自然保險費。應繳十八元零三分。第二次保險費應繳十九元三角。保險費數額按年遞增。第二十二次應繳保險費數額爲九十九元三角二分。其第一次平均保險費爲四十五元五角四分。其第二十二次之保險費亦爲四十五元五角四分。即中間各次(二十次)所繳之保險費。均爲四十五元五角四分。某甲若早死。則自然保險費所收之總額。低於平均保險費所繳之總額。若某甲六十二歲時死亡。則自然保險費之總額爲一百五十八元二角四分。而平均保險費之總額爲三百十八元七角八分。其平均保險費總額超過自然保險費總額爲一百六十元五角四分。是爲積存金。

第七款 積存金返還之方法

積存金返還之方法。可分爲二。

- 一 以現銀付還積存金者。稱爲保險契約之買回（我國商業習慣稱爲佔兌現款或稱爲退款）。
- 二 以積存金作爲繳存保險費而改定保險金額者。稱爲保險契約之變更（我國商業習慣稱爲停繳保險單或稱爲結存單）。

第八款 受益人之指定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保險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爲有效之條件（保險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若其人先被保險人而死亡。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已不生存。則其所指定者爲無效。蓋因受益人已死亡。不能取得此權利也。

關於要保人受益變更權之行使。各國立法上所採之主義有二。即

（一）保留主義

要保人指定他人爲受益人時。同時得表示反對意思。保留其指定或變更之權利。若要保人

未曾行使權利而死亡。則受益人之權利即為確定。日商法採之（日商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之一）。

(一) 推定取得主義

要保人在其生存中。得自由處分保險契約上之權利。故在德瑞兩國保險法。要保人本有此種處分權。無須特別保留。是以學者謂受益人在要保人之生存中僅有權利取得之希望。惟要保人自得拋棄其處分權。瑞士保險法以明文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單中記載拋棄處分權之意旨。且交付於受益人時。其處分權即消滅。我國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契約之權（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本文）。例以德瑞之規定。正屬相同。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其權利即為確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保險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至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是以通知為受益人之承諾。或要保人撤銷之對抗條件也。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六十九條）。保險金額約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七十條第一項）。

第九款 受益人利益轉讓之限制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保險法第七十一條）。

第十款 保險費給付三次後之不給付辦法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積存金（保險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十九條）。蓋人壽保險契約為期極長。頗受拘束。要保人固當按期給付保險費。惟歲月變遷。人事靡

常。保險費不能按期給付。亦屬常事。倘逾期不付。契約作爲無效。則不僅對於要保人未免過苛。即在營業方面。亦屬有所未便。故法律規定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換言之。即保險費未收滿三次。自無庸返還。因保險人在締約時曾投種種之費用也。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給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保險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蓋終身保險之目的。全在於被保險人身後家屬危難之救濟。含有長期保險之性質。生存保險之目的。在於被保險人本身生存困難之救濟。其性質近於定期儲蓄。故雖因一時無力。中止給付保險費。保險人亦不能終止其契約。返還其積存金。惟有採用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一法也。

第十一款 保險金額之減少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金額之方法爲之(保險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

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少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蓋契約之變更。與被保險人之權利關係頗大。故應於保險單內載明應減金額之方法。以免爭執。

保險金額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保險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例如訂立終身保險契約二萬元。保險金額分為兩部份。其中一萬元之保險費已一次付足。而他之一萬元。則定為分期給付。若保險金額因分期保險費之停付而減少。則不影響於他之第一次付足之一萬元保險金額。換言之、即保險人不得以保險契約變更為理由。而亦減少其金額也。

第十二款 保險費之代付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保險法第七十三條）。夫保險費之給付。固為要保人之

義務。但要保人若無力給付。則利害關係人爲維持契約之效力。圖謀自己之利益。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如被保險人受益人等是也。

第十三款 保險金額一部之换取

要保人如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因種種關係。不能繼續。得向保險人換取金額之一部（保險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蓋死亡率隨年齡而遞增。故自然之保險費。依年齡而遞加。而給付之方法。每年平均。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若要保人中途不能繼續給付保險費。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後。得享一部保險金額之换取之權。至於换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我國保壽公司將各年應還之金額。列表附印於保險單上。）不得以特約變更之（保險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返還金額之方法。有全部與一部之分。全部返還。保險人似覺不利。故以一部返還爲當。我國保險法以明文規定要保人由换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四分之三（保險法第七十五條第二

項)。其餘四分之一。則歸保險人享有。總其理由。可分為三。

一 補公司營業費之損失。

二 當金融緊急之時。一面限制保險金額之換取。一面抵補公司之損失。

三 恐死亡率未必真確。故留一部以補損失。

第十四款 保險單之抵押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法第七十六條)。其清償期限。多不嚴定。支付保險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消滅付還積存金時。由保險金額或積存金扣回。亦無不可。保險單抵押借款之辦法。各國盛行。其利在於救濟要保人之急迫。使保險契約不因無力付費而終止。而其弊之所在。易使保險金額無形減少。保險費票之制 Premium note。創自一八四五年。續付保險費時。祇須現金半數或三分之一。而其餘額則以要保人所出之保險費票抵付。此種保險費票訂有利息。且約定以保險單作抵。一八七〇年以來。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二節 人壽保險

逐漸廢止。我國各人壽保險公司。常有保險單抵質之規定。不問要保人押借之用途如何。一律任借。每致要保人浪費之慮。受益人受無形損失。故近世各國立法。對於保險單押借之用途多限於給付保險費。惟我國保險法未加限制。似覺欠當。

第十五款 受益權之剝奪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蓋以此種故殺行為。若有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匪特被保險人之危險。因而增加。失保險之效用。而社會安寧之秩序。亦必大受影響。若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如被保險人之財產繼承人是。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為保護其生命之安全計。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不受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拘束。但受益之撤銷。為要保人之權利。此種權利行使與否。要保人可以自由。若不撤銷。他日被保險人因他故而死亡。受益人仍有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法第七十七條)。

第十六款 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

被保險人年齡之大小。為決定保險費多寡之一要件。故保險人每自定年齡表。在此表以內。俱可保險。否則不保。若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保險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若真實年齡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保險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例如真正年齡應付保險費一百元。因少報年齡。僅付保險費九十五元。設保險金額為一千元。則減少百分之五。只付九百五十元也。

例如某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單。第十一款約定投保人須用真實年齡。如減縮虛報其未逾年歲表格（如保二十年壽險。被保險人在四十五歲以內。保十五年壽險。被保險人在五十歲以內。保十年壽險。被保險人在六十歲以內者是。）者。遇賠款發生。應照已收之全部保險費比例

折付。如已逾年歲表格。（如逾四十五歲而保二十年壽險。逾五十歲而保十五年壽險。逾六十歲而保十年壽險者。則一經查實。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是也）。若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以小報多）。保險人應退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保險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例如真實年齡之保險費為五十元。而誤報年齡之保險費為五十五元。則保險人應將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五元退還。蓋保險金額已按照比例減少。保險費之溢額。自應返還也。在真實年齡超乎保險年齡範圍外。日本保險公司多認為無效。瑞士保險法規定保險人得解除之。德國則適用告知義務違反之規定。故告知義務者。無過失時。保險人無解除權也。

第十七款 保險人之破產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第三節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者。以被保險人身體之傷害為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也。至於身體傷害構成之要件有四。即

- 一 傷害之結果無論表現外部與否。但與我人身體有關。即得謂之身體之傷害。
- 二 人身之傷害。須由於外部所生。若由內發(如疾病等)非出外傷。非茲所謂傷害。
- 三 傷害之發生。由於意外。變起倉猝。不及預防。
- 四 傷害非被保險人故意所致。若被保險人故意自傷其身體。以圖保險金額之賠償。亦非茲所謂傷害。

第一款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之異點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同列於人身保險章中。均認為人身保險之一種。然傷害保險以身體之傷

害爲保險之事故。人壽保險以被保險人之生存死亡爲保險金額給付之條件。二者之性質實有不同也。茲舉兩者之異點如左。

一 人壽保險中之死亡保險。不問死亡之原因若何。保險人皆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至傷害保險則僅限於因傷害而死亡。保險人始負責任。

二 人壽保險。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不得變動。故有定額保險之稱。傷害保險則除被保險人因傷害而致死亡或傷害之處有定。保險人須給付一定金額外。其餘則得按被保險人所受傷害之程度爲標準。而定給付金額之多寡。

第二款 對於人壽保險條文之適用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同爲人身保險之一種。除傷害保險節中有規定外。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均可適用。但第七十二條「保險人不得以訴訟請求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若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

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四條「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及第七十五條「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之規定」。不在此限。蓋此等規定與傷害保險性質不相容也（保險法第八十條）。又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

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例如工廠主以全工廠之工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是。蓋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之安危。與傷害發生之難易輕重有密切之關係。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 對於損害保險條文之準用

損害保險章中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損害保險章中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準用於傷害保險（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蓋傷害保險與損害保險。其契約之性質雖屬不同。然傷害與損害之性質則頗相

似。損害固須證明估計。而傷害亦須證明估計。損害固可設法避免或減輕。而傷害亦得設法避免或減輕。故關於損害保險之證明估計與避免減輕。亦準用於傷害保險也。

第五章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者。填補因航海事故所生損害之契約。故爲損害保險之一種。就事故言。與他種損害保險固不相同。就目的言。與他種損害保險要無少異。至各國之法例皆以之纂入海商法中者。係出於沿革上之理由（詳前）。我國海上保險一章亦編入海商法中。該章之規定對於保險法居特別法之地位。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節 保險之事故

海上保險在各種保險之中爲最繁雜。其範圍甚廣。包括航海所生之一切危險。其性質之複雜

。與火災保險不可同日而語。海上保險迄今尚無科學之根據者。亦由於此。其保險費計算之方法。大概以經驗爲標準。

第一節 海上危險無精確之統計

海上危險。實爲不規則的發生。精確統計。殆不可能。茲舉其理由如左。

一 危險之程度因地而異

海上危險與暗礁、潮流、氣候、氣壓以及港灣之形狀等。至有關係。場所不同。其發生危險之程度遂異。故不同航路之發生危險。毫無統計之價值。

二 危險之程度因時而異

海上危險之發生。與航海技術及危險預防之設備。亦有關係。航海技術進步。設備完全。則危險程度日漸減少。例如燈台之設置。造船之精良。均爲危險減少之原因。所以今日有視爲航海至險之海洋。異日殆成爲康莊平穩之航路。故過去之海上危險統計。毫無價值。

三 危險之程度因各種事情而異。

海上危險之發生。雖同一航路。同一時期。因船舶之新舊速力及構造等關係。以及貨物之性質。裝載之方法。海員之技術。與其他諸種事情。其程度亦各不相同。若以同航路同時日統計其各種之危險。以為海上危險發生之標準者。則誤矣。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作成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四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海上保險種類不一。有船舶保險、貨物保險、運費保險、希望利益保險、與再保險等。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 船舶保險

船舶保險不僅船體成分及屬具亦應包含。英法以明文規定製造中船舶。進水式船舶。均得付諸海上保險。至船舶保險。通常得更分為四。即

1. 大帆船保險。

2. 小帆船保險。

3. 大汽船保險。

4. 小汽船保險。

此四種保險。各有特質。不宜相混。保險人於訂約時當加以注意也。

二 貨物保險

貨物保險。其標的爲一切貨物。按我國習慣。有平安保險與水漬保險之分。平安保險者。即水漬外。關於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或損害及費用之保險也。水漬保險。即雖未滅失或損害。倘僅爲水潮濕污損。不能維持其原有價值者。亦由保險人負責。

三 運費保險

運費保險。其標的爲運費。惟運費一經保險。運送人對於運送業務。難免怠於注意。故昔日立法例多禁止之。至於今日。各國已明認運費得爲保險標的矣。

四 希望利益保險

希望利益保險。通常附隨於貨物保險。以貨物到達後可得之利益為標的。曩在法國海事條例。以其跡近賭博故禁止之。今則各國已明認之矣。蓋以希望利益若無意外障礙。與賭博之純出僥倖者。究屬不同也。

五 再保險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再保險之標的。為原保險人所承受保險契約上之責任。為補救小保險業之失敗起見。故多由國營。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五節 保險期間

關於保險期間以一定期間定之者。為定期保險。以一度航海定之者。為航海保險。以一定期間及一度航海定之者。為混合保險。我國海商法規定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

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是以航海保險爲原則。其餘爲例外也。

第六節 保險價額

海上保險對於保險價額之計算。有法定之標準。茲分述如左。

一 船舶之保險價額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其以責任開始之日爲準。不以船舶所在地爲準者。蓋以船舶買賣。非必各地多有。故欲知所在地之時價。殊不易也。

二 貨物之保險價額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捐稅應付之運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裝載貨等及可期待之利得皆得於貨物運到後取償於賣價

。故應包含於保險價額之內也。

三、運費之保險價額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所載明之運費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例如某船由上海開至天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為五萬元。以其運費之保險價額即為五萬元。若運送契約未載明。則以到天津港卸載時所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時。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例如總運費為十萬元。則其淨運費為六萬元是。所謂淨運費者。即總運費中扣除一切航海費用也。

四、希望利益之保險價額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百六十條）。

第七節 損害額之計算方法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例如某甲由上海運米五萬石至天津。其在天津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每石二十元。共計一百萬元。今受損害。僅值九十五萬元。則二者之差額爲五萬元。此即保險人應行賠償之數也。受損害之貨物。船長爲支付船舶之條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將其變賣。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例如保險價額爲十萬元變賣計爲八萬元。其差額兩萬元。即爲保險人應行賠償之數也。

船舶之損害額。受損害之船舶。經在中國港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在外國港中國領事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或船長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運費之損害額。其運費一部滅失時。其滅失價額卽保險損害額(德商法第八百七十八條參照)

希望利益損害額。其利益一部滅失時。其滅失價額卽係損害額(德商法第八百七十九條參照)

。

第八節 保險人之責任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海商法第一百五十條)。海上保險係填補海上損害。則凡保險標的物在海上發生事變及災害者。無論其原因若何。情形若何。其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自應由保險人負其責任。但有下列之外。即

一 戰爭之危險。如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保險人不負其責。例如因戰爭將被保險之船舶轟擊

是。此種危險。除保險契約上訂明保險人不負責任外。保險人皆應負責。雖未保有危險。亦與保有危險者同。換言之、戰爭之危險。保險人以負責任為原則。不負責任為例外（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二、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其立法上之用意。與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規定者相同。所謂代理人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如船長為船舶所有人之代理人。船舶經理人為船舶共有人之代理人是。

第九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第一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解除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

定保險費之半數（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謂應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者。如航
海變更。航程變更。船舶變更等。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
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而海上保險契約之解除。因於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事由。保險人
得請求保險費之半數。為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例外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
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保險人既已破產
。即無賠償損害之能力。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解除契約之權。但保險人能提供擔保。則雖
宣告破產。而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無妨害也。

第二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無效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
知船舶之安全者。其契約無效（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例以保險法第九條之規定。「保險
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立法上之用意。同一趣旨者也。

第三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失效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蓋船舶之構造與海上運送之安危。有密切之關係。國籍可知其海員是否精於航海術。失效無須有解約之意思表示。與解除有別。又失效由失效事由發生時失其效力。而其以前效力。仍猶存在。故與無效不同也。

第十節 委付制度

保險標的物受全部損失之時。保險人有支付全部保險金額之義務。然有時雖非全部損失。但其情形與全部損失殆屬相同。或確係全部損失。無從證明。又或全部損失之證明及計算。程序繁多。時日遲延。自全體經濟上觀察。反為不利。此種困難問題。不一而足。專重理論。則事多窒礙。故法律視其與全部滅失同。使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物上所有一切權利。歸於保

險人。即得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也。

委付制度。嚆矢於十六世紀。今日各國保險法多認之。英國分全損爲現實全損 Total loss 與解釋全損 *Constructive loss* 兩種(英保險法第五十六條)。現實全損者，或係物質上完全毀損者。或被奪取不能回復者(英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而解釋全損或雖未全滅。殆與全滅無異。或全滅不可幸免者。或物品之回復。須有物價以上之費用(英保險法第六十條)。在解釋全損。或被保險人或視爲分損 *Partial loss* 或委付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人。視爲現實全損。二者之中。得選擇其一也(英保險法第六十一條)。德國商法先規定全損。在此種情形之下。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次規定委付情形。其範圍爲狹。而法商法及日商法於委付情形廣爲規定。我國保險法從之。

第一款 委付之性質

一 委付者。乃發生於保險標的物未全滅之時也。

委付者。應以保險標的物歸之於保險人。若委付之標的物全滅。則委付無從發生。當保險標的物全滅之際。應支付全部保險金額。此乃保險之性質上當然發生者也。

二 委付者。不得附有條件也。

委付必須單純。不得附有條件（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蓋委付之目的在於速結當事人間之糾葛。若附以條件。則益增煩雜。反乎委付根本之主旨矣。

三 委付以就保險標的物全部爲之爲原則。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全部爲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本文）。此爲委付之不可分性。其理由與上述委付不得附有條件者相同。譬如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苟許委付其一部積貨。則應以何者爲委付。何者不爲委付。必啓爭端矣。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如以米千石付之保險。其中三百石之米毀損。已失其全價四分之三時。則但以三百石爲委付可也。又如以保險價額之一部付之保險。則被保險人得按照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而委付其保險標

的物也（日商法第六百七十五條、德商法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二項）。

四 委付須經承諾或經判決。

我海船法草案及德日商法認委付爲單獨行爲。無須經承諾。而英法及其他多數立法例均規定委付之成立須經承認。我國海商法規定委付須經承諾或判決係採英法也（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參照）。

第二款 委付之原因

關於委付之原因。我國海商法有列舉之規定。茲分述如左。

第一項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爲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被捕獲云者。謂爲敵國所拿捕也。沉沒云者。即船舶沉沒水中。不易撈救。即使船舶之一

部沉沒。一部仍浮於水面。而已無救助之望。亦得謂之沉沒。破壞云者。例如因船舶觸礁或彼此碰撞。致船舶破壞不堪收拾者是。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蓋修繕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在事實上雖能修繕。然因所費不貲。殊無實益。不若委付之爲直捷了當也。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船舶不能修繕的情形。大別爲三。

甲 絶對的不能修繕。

乙 地域的不能修繕。

丙 經濟的不能修繕。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船舶行蹤不明者。指存否莫知之謂也。扣押云者。謂以強力使不得移動物體之行爲也。自

船舶言之。則爲禁止其航行而已。此行爲可分爲官署之處分及私人之行爲。其爲委付之事由者。則必爲官署之處分而後可也。

第一項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四分之三時。

第二項 運費之委付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運費之保險。亦得適用委付制度。但其所可委付者。只限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爲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四項 兵險之委付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就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所謂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即其所保危險之性質爲兵險而未及於他險也。如專保兵險。無論其所保者爲船舶貨物或運費。在被捕獲或扣留時得行委付。

第三款 委付之效力

委付之效力有二。即保險標的物之移轉與保險金額之給付是也。

一 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應視爲保險人所有（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被保險之船舶因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爲委付後而復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此爲貫澈委付制度之簡易直捷精神。既爲委付。即此後或發見不成爲委付原因之事實。亦不容保險人再滋異議。

第五章 海上保險

第十一節 委付制度
危險發生之通知

二 保險金額之給付

保險人因委付之結果。對於被保險人即須給付保險金額。

第四款 委付之時效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蓋委付之權利經一定時效而消滅。其期間之起算。自得爲委付之日起。即依法得以向保險人委付之日也。

第十一節 危險發生之通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即應通知保險人（海商法第一百七十條）。所以使保險人着手調查。並準備賠償。若不通知。則保險人無從知悉。且爲時過久。真相易失。此

與保險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立法上同一旨趣者也。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即通知。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此規定於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亦適用於海上保險也（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十二節 貨物所受損害之通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代理人。若不依限通知。視為無損害（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蓋貨物運送到地。理應即時檢查。過一月而不通知。即非無損害。必怠於通知。縱有損害。亦必輕微。為確定損害計。為防止詐欺。計。所以如此規定也。

第十三節 保險金額之給付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所謂證明文件者。即證明保險標的物在航海中發生損害之文件。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則可從事調查。俟查明後給付。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給付全部（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倘給付以後。查明不實。保險人自給付後一年內得行使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過此時期。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即行消滅（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

第十四節 請求權之時效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即為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第一百七十二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及第一百七十三條「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及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等是也」。按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及保險法第三十條正文「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關於時效除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中另有規定外。自應適用保險法之規定。故海商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似屬贅瘤。

第六章 簡易人壽保險

第一節 緒論

第一款 簡易人壽保險之意義

簡易人壽保險。爲我國郵政上新興事業之一。以簡便之手續。輕微之保費。使一般中產階級

以下之人民。在經濟上有相當之保障。並提倡節儉之美風。實係一種普及民衆之社會事業也。

第一款 簡易人壽保險之效用

我國鼎革以還。百業蕭條。民生憔悴。農工商賈。或終歲勤勞。不足以仰事俯畜。一有死亡。則弱者成爲餓莩。強者挺而走險。社會之失安謐。由來漸矣。簡易人壽保險寓儲蓄於保險。小則救濟個人家庭費用之急迫。大則促進社會生產事業之繁榮。國計民生。裨益非淺也。

第二款 簡易人壽保險應由國家專營之理由

簡易壽險(簡易人壽保險之簡稱)應由國家專營之理由。得述如下。(一)基礎穩固。簡易壽險。以大多數民衆爲保險對象。所繳保費。點滴俱從辛勞節儉而來。其基礎之能否穩固。影響於社會經濟者至深且鉅。若任民營。必致營利競爭。不幸偶有動搖。禍患何堪設想。劃歸國

家專營。則保障既屬確實。基礎自能穩固也。(二)費用節省。簡易壽險既為社會事業之一種。自不應以營利為目的。於保費既已力求低廉。於費用亦應力事撙節。故必利用既設而且普遍之郵政機關辦理此項業務。自可節省一切費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按社會政策之方針。運用生息。增進人民之福利。尤非民營普通壽險公司之方針與能力所能勝任而愉快也。(三)營業普及。簡易壽險。倘由民營。則因營利關係。必以繁榮都市為經營事業之中心。其他城邑。定多漠視。求其普及。勢所難能。而劃歸國家專營。則可統籌並顧。普及全邦。窮鄉僻壤之人。亦獲保壽之機。裨益民生。實非淺鮮。

余向主張保險事業宜由國營。(參看本書第十五頁至第十八頁)至簡易壽險應由國家專營。遠鑑三島。(英國工業壽險因非國家專營而鮮效)近觀東鄰。(日本簡易壽險因由國家專營而繁榮)更無疑問。惟吾國鼎革以還。政治未上軌道。從政者多私爾忘公。他國善良制度。移植我邦。均無效果。國營事業。亦強半失敗。先哲有言。有治人而後有治法。深望辦理簡易壽險人員。亟勉從公。社會人士。熱心贊助。則他日簡易壽險事業之繁榮。我人可拭目以俟之。

第六章 簡易人壽保險 第一節 緒論

也。

第四款 簡易人壽保險與普通人身保險之區別

1. 簡易壽險爲小額保險。(我國最高保額爲五百元)普通壽險。保額較大。我國多數保壽公司皆以一千元爲最低限度。投保普通壽險者。必係中產階級以上之人士。而投保簡易壽險者。多係中產階級以下之人民。簡易壽險之主旨。雖爲勞工羣衆而設立。在歐美有工業壽險之名稱。然各界中下級人士投保者亦不鮮也。
2. 簡易壽險之保費短期繳付。因簡易壽險爲中下級人民而設立。謀保戶之便利。繳費方法。自應適合保戶之經濟狀態。如歐美各國之工資。皆按週發給。故其保費亦按週繳付。日工資係按月計算。故其保費亦按月繳付。是繳費期間。必合於保戶進益之狀況。毫無疑

義。而普通壽險之保費。多係按年繳納。雖可按每半年或每三個月繳納。而事實上不多觀也。

3. 簡易壽險。免驗身體。保額既小。則被保險人均係終日勞動之人。無暇受驗。應以手續簡便。繳費節省為主。而普通壽險當投保之時。按例由保險公司派定醫生。檢驗被保險人身體。須檢驗合格後方允承保也。

4. 簡易壽險有賠償削減之期間。被保險人之身體。既免檢驗。則體弱身病之人。紛來投保。死亡率勢必增加。殊不利於保險人。故保險人之責任。以時間限制減輕之。學者謂之賠償削減期間。(如被保險人死亡在某一期間。僅還保險費。在某一期間。僅給保額幾分之幾。須在某一期間。方給全部保額)。至普通壽險。契約成立以後。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無論何時死亡。保險人均須給付全部保額。無所謂賠償削減期間也。

5. 簡易壽險以所繳之保費為標準。而算定其保額。如某甲於三十歲時投保終身保險。月繳保費一角。則保額為三十六元九角。如月繳二角。則為七十三元八角。其餘可以準此類推。

。而普通壽險。皆以保額爲標準。而算定應繳之保費。如某乙於三十歲時投保終身保險一千元。則其每年應繳之保費爲三十六元一角七分是也。

6. 簡易壽險保費以由保險人收取爲原則。而普通壽險則否。因簡易壽險保費之繳納。或係按月。或係按週。次數頻繁。故由保險人徵收。如此辦法。既不妨礙保戶工作之時間。又可減免延宕不繳之弊病。利莫大焉。

第五款 我國起草簡易人壽保險法之經過

民國二十年秋。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定簡易人壽保險法。呈交通部核轉立法院審核。中因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紛乘。進行停頓。二十四年春。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續予審議。嗣立法院將草案交由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數度審查後。乃於同年第十四次大會通過。同年五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命令公布。至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起草。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由行政院命令公布。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簡易人壽保險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暨京漢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漢分局因籌備不及。臨時展緩於十二月十二日開辦簡易壽險）。滬蘇浙皖鄂湘各郵區。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辦理。

第六款 各國簡易壽險之概況

簡易壽險策源於英國。而盛行於日本。其他如美如德。亦有簡易壽險之設置。我國現當簡易壽險事業發軼之時。英美德日諸邦簡易壽險之概況。足資借鏡。茲分述如左。

1. 英國 英國爲簡易壽險事業策源地。一八〇七年即有設立貧民保險局 Poor Assurance Office 之議。一八四九年倫敦有 Industrial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之成立。辦理小額保險。開始發給工業壽險（簡易壽險在歐美名曰工業壽險）保單。越五年。該公司爲 Prudential 壽險公司所合併。今日英國簡易壽險契約三分二以上。操諸該公司之手。一八六四年時議會通過郵政局局營保險案。實爲今日世界國營簡易壽險之鼻祖。惟是時國營以

外。復有民營。國營部份。萎靡不振。英全國三十億元之簡易壽險金額。郵局僅占一千萬元而已。一九一四年一月擬實行郵票繳納保費制度。亦無效果。至一九二八年。國營簡易壽險遂告廢止。

2 美國 美國一八七三年有嫠婦孤兒救濟會 Widows and Ophans Benefit Society 之成立。至一七七七年改爲美國保慎保險公司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一八七九年首都壽險公司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及約翰哥壽險公司 John Hancock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亦開始辦理工業壽險。今日該三家公司之工業壽險金額。約占全美總額百分之八十四。其成績之優良。可以知矣。

3. 德國 一八九二年柏林市之維多利亞 Victoria 壽險公司。兼營簡易壽險。遂成爲德國最大之壽險公司。一九一七年德國之經營簡易壽險者。計有十一個股份有限公司。三個相互公司。契約件數達五百萬件。歐戰以後。德國經濟混亂。馬克下跌。簡易壽險事業受重大之打擊。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發行新馬克。幣值安定。財政逐漸恢復。簡易壽險。亦得復興。

4. 日本 日本簡易壽險。開辦伊始（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即專歸國營。由遞信大臣（交通部長）主管。另於全國七個遞信局設保險課。負監督推廣之責。而經辦其實務者為全國八千五百餘郵局。開辦至今。雖僅有十八年之歷史。而其成績之優良。頗足驚人。據最近調查。保額已達三十萬萬元。保險契約共計二千二百餘萬件。每月保費收入約共一千八百餘萬元。每日平均填發新保險單七千餘張。積存金數額已達九萬萬餘元。總計全國人民保有簡易壽險者。已占百分之三十。可謂盛矣。

第二節 總則

第一款 保險人及被保險人

保險人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之人。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保險人。依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政局經

理其事。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至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布（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條）。被保險人爲人壽保險之標的（即生命人）。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九條）。若非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固不得爲被保險人。即係中華民國人民。而年齡未滿十二歲或年齡已逾六十歲者。亦不得爲被保險人。蓋未滿十二歲之未成年人。知識未充。能力不足。苟有人欲置之死地。易如反掌。以之爲簡易壽險被保險人。流弊孔多。揆諸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之規定。立法用意。正屬相同。至年齡逾六十歲不得爲被保險人者。蓋因死亡率隨年齡而遞增。年齡逾六十歲之人。死亡率甚高也。

第二款 要保人及受益人

要保人係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有照章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條）。

受益人爲享受保險契約所生利益之人。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蓋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與被保險人生命之安危。極有關係。得其同意。自無意外之虞也。無行爲能力人（即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即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爲。以對於保險人者爲限。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蓋立法之用意。在使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亦得利用簡易壽險也。

第三款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之限制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自己爲被保險人時。是以要保人自己生命付諸保險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爲同一人。法律上並無何種限制。若要保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是以自己以外之人之生命付諸保險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係兩個不同之人。法律上加以兩種限制。即（一）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蓋未經同意。貿然從事。不

僅蔑視他人之人格。即被保險人之生命亦難免危險。故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得其同意。

(二)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二條)。

蓋簡易壽險之目的。在使民衆獲得經濟上之保障。故限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金錢上利害關係。始得以他人生命投保簡易壽險也。

第四款 受益人確定之方法

要保人得指定受益人。已述於前。若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遺產繼承人爲受益人)。蓋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人始給付保險金額也。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遺產繼承人爲受益人)。蓋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也(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五款 保險契約之種類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與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定期保險又分四種。即(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四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三條)。至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厘半計算(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八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四條)。按定期保險Term insurance 實係一種死亡保險。契約滿期被保險人尚生存時。保險人不給付保險金額。至混合保險 Endowment Insurance(混合保險即生死合險。我國商業習慣。稱為資富保險。或養老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人均應給付保險金額。此處所謂定期保險。即係混合保險之意。惟嫌法律用語有未當耳。

第六款 被保險人身體之免驗

簡易壽險之目的。欲使多數民衆得享壽險之利益。保戶必多。倘逐一檢驗身體則手續之煩瑣。時間之稽延。費用之損失。何堪設想。故日本對於保戶免驗身體。英國保額在二十五鎊以下者免驗身體。美國保額在五百元以上。保險人有檢驗身體之權。我國取法東瀛。明定簡易壽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

第七款 保險金額之限度

簡易人壽保險之主旨。在使一般中產階級以下人民。具投保壽險之能力。獲經濟上之安全。故其保險金額規定較低。有小額保險之稱。英國爲五鎊至一百鎊。美國平均約五百元至一千元。比利時爲二百五十佛郎。日本於一九一六年開辦之初。其最高保險金額爲每人日幣二百五十元。至一九二二年改爲三百五十元。一九二六年又增至四百五十元。因此項事業。旣由

國家專營。則不應與普通壽險公司競爭。普通壽險公司之保險金額。最低五百元。故簡易壽險保額之最高限度不能再行提高。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是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未滿五十元之金額。為數甚微。殊少實益。故以五十元為最低限度。又簡易壽險係小額壽險。其目的在保護一般民衆生活之安全。故以五百元為最高限度。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亦不得超過五百元。是五百元之金額。不僅為每個保險契約之最高限度。亦為同一被保險人所訂數個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數之最高限度（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一條）。觀此五百元之數。實係簡易壽險金額與普通壽險金額之界線。保險金額若超過五百元。則為普通壽險。不屬於簡易壽險之範圍。當由民營普通壽險公司辦理。保額既有相當限制。則不與民營普通壽險公司競爭。如保戶因進益比較優裕。欲求充實其經濟上之保障。仍得投保比較大額之普通壽險也。交通部交議之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原定最高保險金額為九百元。而立法院減低為五百元。余意此項限度。

第六章 簡易人壽保險 第二節 總則

將來仍可提高至九百元。因我國普通壽險之最低保額。約在千元左右。即行提高。亦並不與民營普通壽險公司立於互相競爭之地位也。

第八款 利益削減之期間

簡易壽險被保險人之身體既免檢驗。則身體羸弱及患病之人。難免混入。死亡率勢必增高。而賠償之金額亦隨而激增。補救此種流弊。實有限制賠償之必要。故各國立法例多定一相當期間。倘被保險人於此期間內死亡。則保險金額之賠償應受限制。學者稱爲利益削減之期間。至我國之利益削減期間。得述如下。

- (一)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1.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
 2. 遲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3. 遲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

(二)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1.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2. 遷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3. 遷一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1.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2. 遷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3. 遷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二條)。

第九款 保險人之免責情事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自殺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保險人除依章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外。不負賠償責任。自殺者以滅絕自己生命為目的而自加戕害之謂也。若無自殺之意思。偶因一時之過失而喪其身。如勞動者因錯用機器而致命。化學家因誤嘗毒品而亡身。固不得目為自殺。他若因於一時精神之障礙。飲酒過度。誤玩槍機。或激於一時之義憤。孺子入井。蹈水赴援。犧牲生命。皆非茲所謂自殺也。若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外自殺者。則保險人仍負賠償責任。蓋保險人之蓄意自殺。此種意思。決非能歷久而不變。近據美國一般心理學家研究之所得。以為常人之決心。斷不能經過一年而不變。即自殺之念。亦祇能保存數月。不能延過一年也。

2.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除依章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外。不負賠償責任。蓋以此種故殺行爲。保險人若負賠償責任。匪特被保險人之危險因而增加。有失保險之效用。即社會安甯之秩序。亦必大受影響。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例如某甲投保簡易壽險五百元。指定其弟與子爲受益人。若其弟故意致死被保險人。則保險人對於其弟所得之金額二百五十元。不負賠償責任。而對於其子應得之利益二百五十元。仍應賠償。

3.

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死亡。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保險人除依章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外。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照章立向保險局報告。以便派員查驗。若不照章通知。致保險局無從查驗。亦未能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則要保人或受益人非情甘拋棄。即係別有隱情。咎由自取。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也(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三條)。

第十款 保險局之選擇危險權拒絕保險權請求覓保權

保險局者。即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又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五條第六條)。

第十一款 保險單據換發或補發請求權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至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之手續。應依式填具聲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粘於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並應將原本繳回。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

原本作廢（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二款 代表人之代理權及責任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條）。

第十三款 代位權之禁止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六條）。蓋人壽保險之契約。並非填補損害。保險人之支付金額。乃出於契約上之義務。而非爲填補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損害。故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僅可由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保險人不得代

位行使也。（按保險法第一條規定保險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即簡易人壽保險法。除別有規定外。亦自應準用保險法中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保險法第五十八條。既有代位權禁止之法條。而簡易人壽保險法復重複規定。實屬贅瘤）。

第十四款 以訴訟請求保險費之禁止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蓋人壽保險契約爲期恆長。最短亦在十年以上。頗受拘束。要保人固當按期給付保費。惟歲月變遷。人事靡常。保險費不能按期給付。亦屬常事。倘逾期未繳。保險人即以訴訟請求給付。則不僅對於要保人未免過苛。即在營業方面。亦有所未便。况法律對於延繳保費之要保人。已有停止契約效力之裁制。保險人亦無以訴訟請求保險費之必要也。（按保險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已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而簡易人壽保險法又復重複規定。實屬贅瘤）。

第十五款 保險契約上一切權利讓與或出質之限制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讓與或出質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應依章程之規定。否則不得爲之。蓋所以防流弊也（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八條）。

第十六款 保險契約之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此種權利之消滅時效。宜於迅速。若法律關係。久懸不決。匪特有妨保險人之營業。且狡詐之要保人受益人等。易於湮沒不利於己之證據。法律爲確定當事人間權利與義務之關係。故設短期時效之規定。

第十七款 各項捐稅之免除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捐稅（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蓋因係國營事業。且其目的在謀一般民衆之福利。故立法上特許各項捐稅之免除。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第一款 投保之要約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三條）。依章程之規定。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並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1. 保險種類 填明終身保險或定期保險。如係定期保險。并須填明其期限。
2.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 保險費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

給付之金額。其數目若干。自應填明。保險期間即保險存續期間。填明何日為始期。倘係定期保險。並應填明何日為滿期。至繳納保險費之方法。或向保險局繳納。或向保險費徵收員繳納。均須填明。

3.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死亡時。或保險契約滿期時。保險人應給付之金額。
4. 要保人姓名住址 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其姓名住址。均應填明。
5. 遇有簡易壽險章程第十條情形其代理人姓名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其代表人之姓名。應行填明。
6.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被保險人為簡易人壽保險之標的。其姓名住址。極為重要。生辰所以示年齡之多寡。被保險人所操職業。與危險程度之高低極有關係。保險局對於被保險人職業認為過分危險。得拒絕保險。
7.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受益人係要保人所指定。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係何種關係。應行填明。

8.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其經過之情形。如保險局對於被保險人之體質認為羸弱時。得拒絕保險。

9.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足以知其前次所保金額與本次投保金額相加之總數已否超過五百元。若超過保險人應拒絕其要約。又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一併記載。以資參考。

10.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立法之用意。所以防止被保險人有意外之虞也（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一條）。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若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遇有此種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

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二款 要約之承認或拒絕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若保險人拒絕其要約。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四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1. 保險種類。
2. 保險金額。
3.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4.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5.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填發之年月日。即保險契約之始期。保險單之記號。所以示辨別。保險單之號數。所以便編制。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故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應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6.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即保險契約之終期(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七條第十五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

第四節 保險費之繳納

第一款 保險費繳納之時期及處所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到期之保險費。應

於一個月內繳納之（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六條）。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在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保險費向徵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第二款 保險費之折扣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如未將此項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份發還保人（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七條）。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款 保險費合併繳納之請求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要保人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此項日期應與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日期同）。方法及地點。並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保險局承認其請求後。即換發保險費收據單。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第四款 保險費合併繳納停止之請求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保險局承認其請求後。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三條)。

第五款 保險費繳納地點變更之請求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五條)。

第六款 保險費繳納之猶豫期間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簡易壽險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日起屆滿後第一日起算。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六條)。

第六章 簡易人壽保險 第四節 保險費之繳納

第七款 保險費之免繳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或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為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此項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承認其請求後。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並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第五節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一款 死亡之報告及查驗

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要保人或受益人對

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
。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三十條）。

第一款 保險金額給付之請求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三十二條）。

第二款 欠款之扣除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1.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2. 借款之本利（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三十一條）。

第四款 保險金額之給付

保險局收到保險金額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額。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三十三條)。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第一款 保險契約種類與保險費之變更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為左列變更之請求(繳納手續費銀二角)。但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1. 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爲定期保險契約。(縮短保險期間。變更保險契約之種類)。但其保險金額不得增高。

2. 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七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三十五條)。保險契約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是爲保險費繳納方法之變更。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五十元。因五十元之數。爲簡易壽險金額之最低限度也。要保人依簡易壽險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粘於聲請書上。保險局承認其聲請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第二款 代表人之變更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簡易壽險章程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

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三十八條）。

第三款 原名之變更或受益人之變更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三十九條）。因原名變更或受益人變更。與被保險人有利害關係也）。

第四款 要保人住址或繳費地點之變更

要保人之住址。繳費之地點。均甚重要。故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

第五款 被保險人住址之變更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為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四十條第二項）。

第六款 保險契約之繼承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此項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四十一條）。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讓與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為限。

1. 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2. 親屬（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依章讓與權利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1. 受讓人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為營利而組織。

2. 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四十三條）。

第七節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解除

第一款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

-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之效力。不溯既往（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八條）。
-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四十四條）。

第二款 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並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保險契約效力停止與契約效力終止不同。停止係暫時的。在一定期間以內。要保人得爲

回復效力之要約。而終止係永久的。終止以後。不能回復)。

第三款 保險契約效力之回復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爲回復效力之要約。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要保人並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倘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遇有此種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聲請書。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並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述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人承諾此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爲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若保險人拒絕其要約。應即通知要保人持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

納保險費（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保險契約之解除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解除僅對於將來生效。又解除為權利。其行使與否。保險人有選擇之權）。契約解除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並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要保人不得為其他請求（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五十條）。

第八節 借款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此種辦法。其利在於救濟保戶之急迫。使保險契約不因無力付費而終止。而其弊之所在。易使保險金額無形減少。不利於受益人。法律為救濟斯弊。故規定受益人係第三人時。要保人請求借款。應得其同意。以防止要保人

之浪費。維護受益人之權利也（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

第一款 借款之種類

借款分左列二種。即

1. 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2. 現金借款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第二款 借款期間及利息

1. 借款期間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2. 借款利息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此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至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第二款 借款之手續

1. 借款之請求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受益人為第三人時。此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2. 借款之承認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1.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2.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五十八條）。

3. 保費借款之登記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4. 現金借款之領取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為保存。作為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五十九條）。

第四款 借款之繳還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

。登記於保險單（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六十條）。

第五款 借款延欠之取締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徵逾期費（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六十一條）。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為止（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六十三條）。

第六款 借款繼續之請求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為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六十二條）。

第六章 簡易人壽保險 第八節 借款

第九節 團體契約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六十四條）。

第一款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徵收。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

第二款 團體契約投保之聲請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

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1. 團體名稱地址。
2. 代表人姓名住址。
3. 投保聲請書件數(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六十七條)。

第三款 加入團體保險之聲請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六十八條)。

第四款 退出團體保險之聲請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1. 退出之承認 退出團體契約之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2. 退出之限制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六十九條)。

第十節 積存金

第一款 積存金之發還

第一項 發還之數額

遇有(一)保險契約變更。(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三)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四)被保險人在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五)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六)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等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以上者。受託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其應得之積存年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四十五條)。所以僅返還一部分者。立法之理由有三。
○即

1. 補救營業費用之損失。

2. 限制契約之變更終止停止。取締被保險人自殺要保人致死被保險人死亡通知之遲延等情

事。

3. 恐死亡率計算未必真確。應留一部。以防保險人意外損失。

第二項 發還之手續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此項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遇有延未繳納之保險費逾期費及借款之本息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四十六條）。

第二款 積存金之投資方法

積存金爲多數保戶節衣縮食之保費匯集而成。由保險人保管生息。用作將來給付保險金額之準備。民營普通壽險公司。其積存金之運用。多作利息優厚之投資。至投資事項是否有利於

保戶。無暇計及。簡易壽險既屬國家專營。且目的不在營利。其積存金自應投資於公共有利之事業。故簡易壽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1. 保戶以保險單爲抵押之借款。
2.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3.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4.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5. 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6. 票據貼現。
7. 押匯。
8. 經營倉庫業。

9. 農業放款。

10. 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四條)。

第十一節 會計制度及監察機關

第一款 會計制度

簡易壽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二條)。蓋會計獨立。則不受國家他項財政影響。事業之基礎。可以鞏固。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三條)。使一般公眾明瞭其內容。至簡易壽險會計上之收支。以國幣為標準(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六條)。

第一款 監察機關

簡易壽險爲一大規模之社會事業。關係中下資產階級人士之經濟問題。須有嚴密監督。以鞏固其基礎。故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爲監察機關（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該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受其監督。則業務得以公開。信用亦因之而益著也。

附錄一 上海之水火及汽車保險業概況（參照工商半月刊）

一 火災保險

上海火災保險習慣火災保險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單訂定者爲限。在收到保險費之時爲始。以保險單期滿日下午四時爲止。如保險單尚未發行。適遇不測。則保險費收條亦足爲已保險之證據。

投保單之填寫

附錄一

保 險 法 論

二一六

凡欲對於財產(假定爲包含公家或個人之一切貨物器具衣服房屋等)爲火災保險者。當先具一投保單。交與保險公司。投保單爲問答式。使投保人填入。即爲將來保險單之根據。茲舉其形式如下。

某某保險公司火險投保單

先生 職業

寶號 營業

界 路 里

房屋構造 造頂 門面 層

字號門牌

傢 具

保 行 所 衣 生 裝 修 財 服 李

件 機 貨

市 住 洋

房 房 房 房

保額

元兩

計保

個月

本公司第

號保過

別公司保

保戶自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經手人
(署名蓋章)

(說明)投保人對於被保險物在法律上之被保險利益如何。或為自己所有者。為信託管理者。

或爲委託而負有保管之責任者。須分別填明。

被保險物之種類及每類或每件分保之本銀共計保額。均須分別填載。而貨物之種類名稱。尤須記載詳明。

被保險物之所在地。須詳細載明。設投保險物爲房屋。則其構造爲石造、磚造、土造、木造、水門汀等造。尤須分別填明。如尚無門牌者。則以其貼鄰或相近之大道明之。或以其他方法證明之。凡房屋二三所向在一處爲同一業主所執管。且其門牌爲同一號數者。則其房屋以左右東西字樣分別之。如以 No. 36b, c 分之亦可。房屋層數之計算。凡地面上之一層爲第一層。凡小閣亭樓其上下用梯者均作一層計算。凡一所房屋之前後層或上下層。其所有權非一業主所有者。亦須於單內詳細敍明。

驗估及打樣

公司於收受投保單後。即須派人前往驗估被保險物之實在狀況。設驗估之結果。與投保單相符或相差無幾。公司予以保險。與投保人議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條件徵收保險費。

給付保險費收條與保險單。如保險單尚未發行。適遇失事。則保險收條亦足爲保險契約之根據。如無收條。雖有保單。概不作憑。凡被保險物爲房屋。公司尤爲保險後。即須於驗估後。將房屋之建築式樣。及四週交通情狀。繪圖存案。但住宅或店鋪。亦可從略。

火災保險在某種情形。如投保人之信用等。亦可不往驗估。但因火險與他種保險有不同處。其投保單或有不確之處。故爲公司利益計。以派人驗估爲通常辦法。在我國之外國公司。因有買辦負完全責任。故公司無前往驗估之必要。而由買辦或其委託人爲之。

危險之程度

危險程度之標準

保險公司以賠補危險所生之損害爲目的者也。故危險之與保險公司有密切的連帶關係。顧危險之種類不一。而其程度又各異。然則欲測其輕重大小果用何法以得之乎。危險之程度可以下列兩種之標準而測定之。

(甲) 一般之標準

(一) 保險期限之長短及時季。

(二) 水利之便否。

(三) 住宅之疏密。

(四) 空氣之乾溼及風力之強弱。

(乙) 房屋之標準

(一) 房屋之構造

構造則視其石造、磚造、木造、土造、與水門汀等造而異。上者爲西式洋房。其牆壁以石、水門汀、磚、及其他堅固而不能燃燒之物造成者屬之。中者爲石庫門。或其他上等中式房屋。房屋庭前有天井。而牆壁以中國磚和石或和水門汀等造成者屬之。下者爲板門房屋（或半磚半木房屋）。凡房屋之牆壁以中國磚和土或木造成者屬之。

(二) 房屋之鄰近

次視其鄰近有無次等房屋及工場等。如有者兼視其構造如何。設其相毗連處有以懸橋露

台或路梯相接者。在西式房屋。無論其毗連者爲同等或次等之房屋。設無西式牆壁相隔離。或在石庫門等等房屋。無中式牆壁相隔離。則保險率從重徵取。所謂西式牆壁者。謂以石或磚或水門汀等類所造成。其高度至少須較屋面高十五英寸。厚亦如之。且除裝設水管氣管或太平門窗外。其餘一切門窗概所不許。中式牆壁者。謂以磚或土磚或石造成。其高度須在八寸左右。厚亦如之。但屋檐不能作爲屋面之一部分。又設兩樑之間。有九英寸半之距離。兩椽之間。有四英寸半之距離。則樑與椽。均可作爲牆壁之一部分。太平門窗。非經公司勘驗。不得作爲正式承認。

(三)房屋之使用目的及其儲藏物

以上二者。於危險之發生大有關係。當視其是否爲工場或住宅等用。及貯藏之物有燥烈性否。宜詳細檢視。善爲區別。而定徵取保費之多寡。

火險價目表

(A) 短期價目

附錄一

一個月 照原價收百分之十五。

二個月 照原價收百分之二十五。

三個月 照原價收百分之三十五。

四個月 照原價收百分之四十五。

五個月 照原價收百分之五十五。

六個月 照原價收百分之六十五。

七個月 照原價收百分之七十五。

八個月 照原價收百分之八十。

九個月 照原價收百分之八十五。

十個月 照原價收百分之九十。

十一個月 照原價收百分之九十五。

倘若保費不足一兩者須實收一兩始能出單。

(B) 普通價目

石庫門	洋房開店	洋式旅社	十二兩五錢
上磚面下開店面屋			十八兩
木面市房			二十五兩
洋房住宅	學校公所(鋼骨水門汀造)		三兩五錢
銀行	公事房(不准堆貨工作)(磚料造)		五兩
磚造洋房住宅(四面臨空)			四兩
劇場影戲場	游戲場	頭等洋房	二十五兩
建造洋房作場			四十兩
建造其他房屋作場			十二兩五錢
以上房屋如堆棉花(除洋包棉花)均照原價加倍收費。			

附錄 一

(C) 私棧價目

磚造洋棧祇堆絲綢五金 Warranty "F"
磚造洋棧堆什貨(棉花除外)但可堆洋包棉花
Warranty "H"

五兩

磚造洋棧 同上有人管棧者 Warranty "J"

九兩

原木露天棧(無鋸木並離鋸木廠五十尺者)

九兩

板木露天棧(手鋸木板離鋸木廠五十尺者)

十七兩五錢

煤炭露天棧(無爆烈性者)

十二兩五錢

煤炭露天棧(有爆烈性者)

十八兩七錢五分

(四) 各廠價目

(一) 鋼骨水門打造

作爲特等

(二) 磚造洋房

作爲頭等

(三) 磚木料中國房屋

作爲二等

(四)木門面中國房屋 作爲三等

第一組 汽水廠爐子廠磨骨廠釀酒廠鎔鑄廠電鍍廠絲織廠釀母廠機

特等五兩七錢五分

器配件廠電燈電力廠及自置電燈間

頭等七兩二錢五分

二等十兩〇七錢五分

第二組 米廠磚瓦廠磁器廠玻璃廠織機廠造船廠篩茶廠絲頭廠毛冷

特等八兩五錢

廠電氣材料廠機器洗衣作香煙雪茄烟廠篩菜子荳子廠

頭等十兩〇七錢五分

三等十四兩五錢

第三組 染廠木作餅干廠揀毛廠麵粉廠造紙廠炒茶棧印字房造琴廠

特等十一兩五錢

苧麻廠草帽邊廠香水香皂廠製造木器廠修理馬達廠馬車製

頭等十四兩五錢

造廠汽車行及修理汽車馬達廠(不准修理象皮車胎)

二等廿一兩五錢

保險法論

二二六

三等廿八兩七錢五分

第四組 藥水廠樟腦廠油廠及豆餅廠

特等十五兩二錢五分
頭等廿一兩五錢

二等卅二兩五錢

三等四十二兩五錢

繩絲廠(繩絲揀絲清絲間及機器間但爐子間及烘繭竈)有大牆隔開者

繩絲廠(同)

地毯廠(勿染色可用電力而不自燒電力者)

地毯廠(勿染色但可用蒸汽或自燒電力者)

蛋白廠(用蒸汽焙乾而爐子間不在同屋之內者)

蛋黃廠(直接用火焙乾者)

冰廠(用阿馬尼亞及炭質或硫礦水化物變化)

上)無大牆隔開者

與第一組同價

與第二組同價

與第一組同價

與第三組同價

與第一組同價

與第三組同價

與第一組同價

冰 廠(用揮發物變化)

製革廠(勿研剝樹皮者)

製革廠(有研剝樹皮者)

刷帚廠(無假象牙料者)

刷帚廠(有假象牙料者)

皂燭廠(用蒸汽焙乾而爐子間不在同屋內者)

皂燭廠(直接用火焙乾者)

牛油作(用蒸汽溶化而爐子不在同屋內者)

牛油作(直接用火熔化者)

火柴廠 軋花軋棉廠

鋸板廠(爐子間有風火牆隔開者)

鋸板廠(爐子間無風火牆隔開者)

與第三組同價

與第二組同價

與第三組同價

與第三組同價

與第四組同價

與第四組同價

與第四組同價

與第三組同價

與第四組同價

與第三組同價

與第四組同價

與第三組同價

與第四組同價

與第三組同價

與第四組同價

四十二兩五錢

四十二兩五錢

六十三兩七錢五分

(五) 公棧價目

碼頭	名類別	頭等	二等	三等	等
浦東 大來公司白蓮涇碼頭藍烟囱 碼頭	指明	四兩八錢五分	八兩一錢	十二兩六錢	
虹口 公和祥順泰華順招商中棧北棧	統棧	六兩四錢五分	十一兩五錢	十八兩九錢	
日本郵船會社虹口碼頭匯山碼頭黃浦碼頭楊樹浦大阪碼頭	指明	六兩			
浦東 太古碼頭招商金利源碼頭 J十號及K十一號日本郵船會社一號及二號棧	統棧	八兩〇五分	十四兩三錢五 廿一兩五錢		
浦東 公和祥西棧四號及五號華通棧					
浦東 公和祥東棧及西棧太古公司棧					

華通棧招商東棧(即華棧)張家

浜菱華棧開灘碼頭海洋社碼頭

日清公司浦東棧及老白渡棧英

指明
七兩五錢

十二兩四錢五

十七兩八錢五

昌碼頭日本郵船會社

統棧
十兩〇一錢

十七兩八錢五

廿三兩八錢

閘北
麥根路滬寧火車棧

浦東
招商楊家渡碼頭D I及J棧

指明
十二兩

十五兩九錢

十九兩九錢

浦東
招商楊家渡碼頭各棧

統棧
十四兩三錢五

廿兩〇三錢五

廿四兩八錢五

虹口
公和祥廿號及廿號A華順五十

七號日本郵船會社虹口碼頭五

號
指明

四兩八錢五分

八兩〇五分

十一兩五錢

法租界
太古六號六號A六號B六號

C十三號十三號A招商金利源R字十

八號及 S 字十九號

虹口	南滿洲黃浦碼頭十一號（內分一指明	五兩四錢	九兩一錢	十二兩九錢
A B C D E F G H I 等棧）	一統棧	七兩三錢	十二兩九錢	十九兩三錢
浦東	日清公司浦東棧二號及十一號	指明	六兩	十兩〇一錢
	日清公司浦東棧四號六號七號	指明	廿二兩四錢	十四兩三錢
	日清公司老白渡碼頭九號十號	指明	九兩四錢	十五兩六錢
			廿九兩七錢五	廿九兩七錢五
			廿二兩五錢五	

(一)以上各棧及廠家。如在華界內者。須照原價加十分之一計算。

(二)以上各棧及廠家。如加裝滅火器或水管者。均可退費。

(三)以上各廠。如裝電燈機或做夜工者。須照原價每千兩加二兩五錢。

二 水上保險

水上保險屬於天然之一種。如暴風暗礁。均足以發生危險。他如重鐵以及機器損壞與海盜之刦掠。亦時所常有。關於此種保險。名曰平安險。貨物裝船。遇有水漬。致霉爛損壞者。名曰

水漬險。此外關於金銀劫掠遺失特別保險者。名曰金銀險。

水險價目

宜昌、沙市、大阪、橫濱、海參威(大連轉仁川)長沙、湘潭。平安險一兩五錢。水漬險二兩。
。金銀險七錢五分。

天津、烟台、福州、台灣、朝鮮、廈門。汕頭、神戶、廣東、香港、牛莊、安東、興化、泉州、秦皇島。平安險一兩二錢。水漬險一兩八錢。金銀險六錢。

膠州。長崎、九江、漢口、溫州、威海衛、大連、青島、安慶。平安險八錢。水漬險一兩二
錢。金銀險四錢。

寧波、南京、蕪湖、鎮江、大通。平安險六錢。水漬險一兩。金銀險三錢。
新加坡平安險二兩五錢。水漬險三兩五錢。

三寶龍庇能平安險三兩。水漬險四兩。

廣東、香港、天津、牛莊、烟台、艙面什貨四兩五錢。油貨六兩。

附錄 一

保險法論

二二二

三 汽車保險

近年滬上汽車逐年增加。而汽車保險業因此日漸發達。蓋車行迅速。道路狹窄。難免不發生危險。即如歐美各國。街路寬廣。規定車行速率不得超過五十碼以上。然車馬往來如織。行人繁密。仍常有危險。我國馬路狹窄。車行速率。又無規定。危險自多。萬一不慎。發生危險。不但毀壞車輛。且喪害生命。則損失更大。苟汽車保險。則在發生危險時。如損壞他人或自己之車輛。或傷害他人或本人之身體生命時。一切交涉。均由該保險公司負責交涉。不致因發生糾紛而妨礙事務。並按保險額如數賠償。汽車保險業與火險人壽不同。並無一定章程。僅保單而已。保險者往往由公司中職員介紹。彼此以信用關係。故手續並不複雜。被保險人將汽車價值號碼執照及引擎號數保險額數填明保險單。經公司驗明引擎號數無誤。交足保險費。即發生效力。蓋公司之注意引擎號數者。以其他牌號均可設法塗改。獨引擎號碼及何國何公司製造字樣。無法改變。可作證據也。被保險人雖填就保險單。如保險費未交納。或未繳足。萬一發生危險。則公司以手續未完備。不負賠償之責。保險額至少八百兩。多則

一萬餘兩。以車輛之優劣為標準。每百兩納保險費一元。以次類推。公司中對於經理或經紀人以八五折計算。如經理經紀人介紹生意於公司。公司以百分之十五為經理經紀人之佣金。如經理或經紀人與保戶相識者。願拋棄佣金。保戶亦以八五折計算。與其他保險業完全相同。惟汽車保險價格。各公司略有上下。並無一定。所以汽車保險公司。並無價目單。隨時酌定價格之多寡。

上海之汽車保險公司以外商為多。華商甚少。總數三十餘家。合組織「汽車保險公會」。地址在外灘字林西報樓上。凡保戶與保險公司發生糾紛時。或同行中有何爭執。均由該公會評判。

附錄二 上海各大保險公司保險章程（參照上海法政學社出版 保險法詳解）

一 投保火險章程

附錄 二

保險法論

二三四

甲 投保火險新章

第一條 凡到保險公司投保者。須將姓名、籍貫、現居何處。作何生理。並將欲保之房屋係用何料建造。何等式樣。現居何人。或作居宅或係別用。均須逐一報明於保險公司。倘有詢問之處。投保人必須從實回答。嗣後如被火患。查有不實事情。不能賠償。

第二條 凡投保屋內有無冒險生意。或貯有易於惹火之物。以及隔鄰屋宇有無做冒險生意。均須先行報明。倘不報明。火後察出。亦不能賠償。保險公司於承保之後。該屋如有更改。或另有危險。易於引火之物。亦應通知。倘受報之後。尚未滿期。或保未多日。不論何時。保險公司欲行停保。即可終止。將經手之保費。按照停保之日期。扣還於投保之家。

第三條 凡向保險公司投保。倘將保費全期付到。或先付若干。總以交到保費。方為作實。

第四條 凡在保期之內。將所保各項轉與別人。或將貨物遷移他處貯屯者。必須通知保險公司。倘不報明。保險單作爲廢紙。

第五條 凡在保期內。將所保貨物。由此屋遷往彼屋者。必須先行報明。倘新遷之處。與原

處之情形相同者。保險公司如可應許。方能在保單內批明。照前承保。

第六條 凡投保貨物業已在別處公司投保者。須向該公司聲明。以便於憑單內批明。倘不聲明。保險單作爲廢紙。

第七條 凡投保之房屋貨物。如非投保人自產。係代他人經理者。亦須向保險公司聲明。倘不報明。保險單作爲廢紙。

第八條 凡所保貨物。倘被電火傷壞。或爲煤氣燈所毀。保險公司照賠。唯因土中所產之禾草及谷仁等物。凡屬自然生熟。因之發洩起火燒毀者。或因貨物質地用火烘焙。或需用火器製造之物。而就此毀壞者。均與保險公司無涉。倘屋內貯有石腦油。或石油。或火油。或煤油。或用此等油所造之貨物。以及火藥火油火綫火柴等項。於投保之日。不先將所儲之若干數目報知。載明於保險單內。則此後如被火焚去。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第九條 凡各項簿據、契據、保單。及一切緊要之紙據、銀票、錢票、銀錢、銀洋、火藥。並郵遞書信上所黏之郵票。一切要件。保險公司實不能保。及時辰鐘表及金銀鑄就之物。給

獎之金銀功牌。各樣古錢。精巧玩物。珠翠寶石。以及各項書畫。一切底簿。並珍重書集。各項八音琴。算法機器。或格致機器。磁器。玻璃具。及照鏡等物。當投保之日。不先報明。載明於保險單內。如遭火焚。亦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第十條 凡與敵國交戰。兵丁作亂。或聚衆謀反。因此產業破毀或遭地震傾塌颶風吹壞。或因火山發洩轟毀。保險公司均不能賠償。

第十一條 凡被火燒毀貨物房屋之事。須卽速報知保險公司。限十四天內將被火之情形。及所毀何物。價值若干。從實開一細賬。倘另有憑據。一併送交保險公司查核。如查有虛開浮報。以及捏造假據等弊。保險公司絲毫不賠。倘遭火之家三個月內不來報明。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第十二條 凡貨物房屋燒壞。價值若干。保險公司照數賠償。不扣絲毫銀息。卽被火之家。亦應照實開報。不得於需賠價下。暗加絲毫之銀息。倘保險公司照樣以物賠物。而不賠現銀。應聽公司之便。

第十三條 凡房屋貨物焚毀開價索賠。倘公司以所開之數不合。可另請公證人公斷。兩造必須遵依。不得反悔。

第十四條 凡到保險公司投保之貨物房屋。如有以多報少。不照原值之實價投保者。倘被火燒。而未至全毀。其所毀者值銀若干。由保險公司查其所保之數與原置產業之損數。實價若干。少保幾折。由保險公司比例賠償。其需賠之款。亦按其所保之數。照折數折賠。不拘各項貨物及房屋大小。均可依此類推。

乙 火險保單新章

第一款 凡投保之財產。未經指實。如有忽略遺漏。或藏有危險物在內。設或遇災。保險公司。一概不能認賠。且不能於原保之數外。另索賠款。

第二款 凡保險費收到。保險公司另給收單爲憑。此收單有公司之司事人員或殷實之經理人簽押。倘無此收單。即是未繳保險費之實據。

第三款 凡保險者。須將款保之物產。預先向保險公司詳細聲明。今保險公司之經理人註明

於保險單內。交於投保者收存。所保物產不論多少。如未將詳細情形預先聲明。或已聲明。而保險單內並未聲明者。倘有遇災。而遭損害。一概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第四款 如遇下列情事概不認賠。

(甲) 當火方燒時。或火已熄之後。貨物被人盜去者。

(乙) 除本章程第六款已項所論本質自然之物外。凡有損害。係因其本性。爲天然鎔化漲發及經炎熱乾燥而變壞者。

(丙) 凡遇損害。出於本項下列二事者。

(子) 經公議時物焚毀者。

(丑) 因非火災。或係全屋。或係一偶。傾陷頽落者。

第五款 如因以下所列各事。遇有火災。而致物產損害。投保者須向保險公司證明非因其故意行爲之實據。否則亦不能認賠。

(甲) 倘遇地下火發。火山塌陷。或地震。或颶風。種種天然非常之災。

(乙)倘遇攻擊。或敵國。或盜賊。或民變。或叛亂。或抗拒。或兵變。或佔領。或軍事等情。

第六款 除已向保險公司聲明。註入保險公司之保險單內物產外。其餘如下列各項。概不在保險單之內。

(甲)已賣而未出之貨。或代人寄存之貨。

(乙)未經鑄造之金銀及未經琢磨之寶石。

(丙)古董玩器。精巧什物。其價值在二十英磅之外者。

(丁)書稿圖畫等。

(戊)保單。借券。公文。郵票。及紙幣。匯票。賬簿。或公事檔冊等。

(己)煤因本質。化合自然。

(庚)炸裂之品料。

(辛)炸裂品料。固不認賠。然用煤氣作燈火。或平常家用。苟其屋宇。非以煤氣為工作著

•偶爾炸裂。仍以平常火險論。

•(壬)設遇山林叢木被焚。或用火燒毀草棚曠野。以開墾新地。

第七款 凡物產遇災。始向保險公司投保。或已過保期。其物產遇災。保險公司。亦概不認賠。惟保險單未經註銷之前。不論何等火險。一經遇險。保險公司。當按照保險單所載。如數賠償。

第八款 如在未被災之前。遇有下列各項情事。除其物產已經載明保險單外。雖另有若干物產。倘未經保險公司之經理人允准。添列於保險單之內者。一概與保險公司無涉。

(甲)倘生意及製造店鋪。倘然閉歇。或因房屋翻造。及有更動。或因物產之價值增高。而欲加保者。

(乙)一切房屋貨物。雖已向保險公司投保。倘無人經營。一過三十日。保險公司。即不負其責。

(丙)已經投保之物產。若移往他處。即與未經投保之物產相等。

(丁)若投保者所出之保費。非出諸情願。或與律例不合。

第九款 保險單之期限。或長或短。任憑投保者訂立。如投保者決意中途退保。保險公司。亦可於所訂之期限內。另照短期保險章程。核算給還。而公司方面。亦得隨時退保。惟須預函報知。並將所收保險費。按退保日起算。照數給還。

第十款 當被災之時。投保者宜立即具單報告於保險公司。又宜於被災後十五天內。或於保險公司特許之緩期內。將損失之物產從實一併開列清單報明。並另備簿據及憑據。或他種作證之憑單。以及所報之合同。關於保險上一切文件。一概交到保險公司查明。如所保物產。果與保險公司條例相符。即可照數賠償。保險公司當於聲明之十五日以內。或於緩期內。告知投保者。請其將各物產之價目。及被災時所開之清單。一齊送交保險公司。凡被災情形。未經核實之先。所有保險單上開列之各款項。一概不能照付。

第十一款 如被災之時。有犯下列各款情形者。保險公司一概不能認賠。

(甲)監守之人入火場。或於火場毗連之地。攜取什物。但已交保險公司經營者。不在此例

(乙) 被災之時。將各種所保物件遷移他處。或變易相關之處。

(丙) 驗得貨物之總數或零數。有移動原位之處。

(丁) 若以賠款有人。因將災後所遭之貨物。或私售。或遷移。所有被災物件。無論已損及未損。及保險公司曾否防守。保險公司決不認為投保者之行銷。投保者亦不得將該物產折歸於保險公司。即該物產曾經保險公司防守。或已登入帳簿。投保者亦不得以已歸保險公司為辭。

第十二款 倘有索詐賠款。假造保險單。或詭計圖利。無論自行或唆使或故意招災。或買人放火。或唆人代放火。或妨害保險公司章程。致保險公司不能照第十一款所定各項事宜進行者。則保險公司不特不認賠款。並得於三個月以內。向投保者提起訴訟。或請評訂員或承審員評論。再此係專指已經核實者而言。倘有如第十七款所述。或於三個月之期限內經評訂員或承審員評論不直。或逾三個月而不起訴不評論者。則保險單上所載應付之賠款。保險公司

亦不能照付。

第十三款 於未付賠款以前。不論何時。保險公司可按照其損害情形。逐件查明。分別清償。
或將損害物產。保險公司不賠現銀。以物賠物。卽與他家保險公司合保者。亦可如是辦理。
再保險公司。止照保險單內應賠者。而賠之。此外雖另有多物損害。亦決不於保險金額而
外。認賠少許。若損害物產。確有實情可諒。保險公司亦允為查照核辦者。投保者須備具圖
樣清單。並述明貨物尺寸。以及各種詳情。由保險公司照單查驗。然後酌定賠償方法。如果
毫無錯誤。方得例外加賠。已經投保之房屋。不拘何時何故。若因有司禁令。或衝道變更。
或改造新式。保險公司概不認賠。但訂立保險單時。雙方訂明何項之事故。於房屋有損者。
亦一同經保。註明於單內。方得照賠。但必須與例不背。

第十四款 保險公司若發出息銀於投保者。則投保者應按份中曾為之事或保險公司所指示之
事照辦。如此方得穩妥。如保險公司代他行經理者。亦宜如是。庶幾於被災前後。皆有利益

第十五款 所保之物產。被災之後。尚有未被損害者。由投保者或他人報告於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即按被毀之物產價值。從價值總數中提出。

第十六款 若被災之物產中。其價值已浮於所保之產者。亦須按損害分數。計算照賠。故投保者。宜將保險物產。詳細開列清單。以便照核。

第十七款 倘被災之物產中。遇有難決之處。應將此處交於公舉之公證人評論。若公正人不足以折服人心。則宜於局外公舉評訂員二人評論之。且宜於新舉之二人中。選定一人。請其於限定兩個月內。核斷其事。若已經宣布之後。於所限之兩個月內。遇有難行之事。或難以選舉核斷之人。再可由他處任意公舉一承審員。如各評訂員中。意見不一。又當公舉第三位承審員一人。任承審主席。協同衆評訂員公議。設或一行閉歇。與諸員之權無傷。惟評訂員或承審員中或亡故一人。則須公同另舉。或於諸員中選舉一人。以補其缺。至各員之費用。須由各員公同參酌。

第十八款 凡寄與保險公司之信件。及與保險公司相關之廣告。為保險單條例所載及者。保

險公司必刊印宣布。以照公允。

二 投保水險規則

甲 平安水險規則

第一款 全船覆沒。卽照所保之數。全行賠償

第二款 船遭擱淺。致貨物全數失去者。照數賠償。如未全失。或僅失一部分。或數份。或僅一件。或數件。須經保險公司查明失數若干。然後按其失數賠償。其餘未失之貨。仍由貨主提還。該貨物因擱淺致遭水漬。須查其遭有水漬者若干。如係全份水漬。保險公司須全數賠償。其水漬貨卽歸保險公司提去。倘遭水漬之貨。或僅一份或數份。或一件或數件。亦歸保險公司提去。核算其值銀若干。只照所失之數。照數賠償。其餘未損而未濕之貨。仍由貨主提回。

第三款 船上失火種種章程。概照船遭擱淺之例辦理。

第四款 兩船相撞。亦按照船遭擱淺之例辦理。

第五款 船遭暴風。致貨物沾染水漬。保險公司。不任其咎。但另保有水漬險者。不在此例。
第六款 貨物如沾染船上漏水。汽水以及氣管損傷漏水。或油漏。或雨水濕。或鹹淡水漬。
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七款 攤水費。如該船遭損害或遭危險。致將貨物拋棄。或損失。或將貨物設法保全。未遭全失等情。經驗船官長驗明後。果符合約克阿姆培華派之攤水款項。均由保險公司如數賠償。其攤費。或由貨主先行墊出若干成。即向承辦攤水之人。收回收銀之證據。然後憑收銀之證據。由保險公司賠償。

第八款 兩國交戰。無論船開在戰役之前。或在戰役之後。倘因事犯爭戰國軍事禁令。或被兵器毀傷。凡一切關涉軍事。致遭損失。或將船貨扣留充公者。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九款 保險單上平安保險章程所不應賠之險。倘貨主必欲包保在內。須出特別保險費。於失事之後。貨主必須出示特別之證據。方可照賠。

乙 洋面保險章程

(子) 保險章程

第一款 該船之水腳及糧食。如有損失。並無攤派之規條。其餘保險之費銀。如在百分抽五份之上。其船若有觸礁或被火毀傷。並沉沒之險。則不在此例。另有公同攤派之條例。

第二款 鑄與鑄鍵。如遇損失。有公同攤派之條例。

第三款 如船因違帶禁止之貨物。在暹羅國及法國之越南關。並中國等各處之海線內。如被查出。有扣留捕獲等情。一切損失。均與保險公司無涉。

第四款 倘船因違帶火藥。及軍用器械一切危險之物。並犯罪作亂等情。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五款 除海盜搶刦之外。凡扣留、捕獲、耽誤。以及逢兩國間開戰。無論其或前或後。倘有兩敵攻擊。或先行預備攻擊。致該船遭險損失。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六款 倘船並非爲修理之故。寄碇在口岸內停泊。應即知照保險公司。或代理人。或司事

人。庶幾於所保之款。仍能如舊照保。惟保險之費銀。如該船在口岸內（不論何處口岸）停泊。已足三十日。准由保險公司以十份之七五份保險費。給還於投保人。倘該船在某處（不拘何處）。入塢修理。仍可照例辦理。

第七款 受保之船。如與別艘輪船或別艘帆船相撞。別船如有損失。應賠其船身及貨物水腳。惟賠償之限額。不能逾受保船之估價（估價每噸計限英金八鎊）。保險公司則按照估價十分之七五份幫助受保之船。給賠於受撞之船。其餘十份之二五份。歸受保船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自理。

第八款 倘船舶估價。每噸不止英金八鎊。或受保之船。應賠受撞之船款項。與保船身之保險單內所載章程不合。保險公司亦可以十份之七五份幫助。惟傷及生命身體。則概由船舶所有人自行負擔。與保險公司無涉。

第九款 受保之船。倘遭全行失去之險。保險公司須如數賠償。惟保險費必須如數付清。如失事之日。猶在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期限內。而未將保險費付清者。即在賠款內如數扣除。

(丑)保險公司負責各險

第一款 船在洋面。或遇兵刦。或遇火毀。或遇仇敵。或遇海盜及海賊。或因風拋棄。或被敵船捕獲。或犯及國家君主親王百姓地方官等。一切禁令。被阻擋誤。或船長及船中之司事人等通同壞事。以及他種之危險。倘於保險貨物有所損失。不論全份或一份。均准照章辦理。

第二款 船在洋面。如遇危險之事。保險公司或代理人或司事人。如能設法將保險之貨物救獲者。不論全份或一份。但於保險單內無礙。所有一切費用。悉由保險公司自行幫助。公司允認擔任。

第三款 船身洋面保險單。無論是該公司代理人或司事人所立。均與該公司總行所立無異。一切遵照保險單辦理。並認已收到之保險費每一千元爲若干元。苟收到四份中之若干份。保險公司可立約允許。如遇不測。准在投保之口岸。照數賠償。然必須由遇險之日起。俟一個月後。方能將賠款交付。

第四款 所有攤派及安排地項之事宜。如與保險公司之保險單內有關係者。可由保險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其司事人。遵照保險單內章程及尋常通行之規條辦理之。

丙 水漬保險規則

第一款 保水漬險。連平安險包括在內。倘有失事。照平安險章程所沾之利益辦理外。尚得下列各款利益。

第二款 船遇暴風。於到埠之後。無論貨主或船公司查悉其中貨物。已有水漬。應隨將該水漬之貨。寄存於船公司之棧房。或別公司之棧房。即行投報保險公司之分行。如該保險公司無分行者。可先邀驗貨洋人查驗。給發證據。寄回原埠。即憑所驗之數。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所有驗貨之洋人。其費用亦歸保險公司承認照給。

第三款 水漬貨賠款之價。保險公司只照該貨到埠日之市面價值。或將水漬之貨拍賣。核值高低攤賠。不得照原保之價賠償。或將水漬之貨拍賣。照例賠償。或照市面之價值補賠。均隨保險公司之意辦理。

第四款 貨物裝落艙中。如提貨單上批明有雨濕油漬及汽管漬清水漬等一切字樣。則不能保水漬險。即使已保水漬險。而於提貨單上並未提明。一經驗貨之洋人驗察明白。保險公司。亦不任其咎。

以上所列之水漬。船公司照例必須批明於提貨單上。如不批明。即是落船後之沾染。船公司。必須負其全責。

第五款 貨物外面如無水漬之形跡。而於貨內實有水漬者。此係原來之水漬。保險公司。亦不任其咎。

丁 艙面保險規則

(子) 貨物裝在艙面之辦法

第一款 如載貨太重。忽遇暴風。難以行使。不得不將艙面所載之貨拋棄於海中。以免全船沉沒。是謂之鬆艙。倘有損失。悉照所失之若干數賠償。其餘特別或尋常攤派。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二款 該船如有鬆船之事。必須船長報告於該地方之官長存案。方可作爲證據。

第三款 因鬆船拋失之貨。必須憑該船長或大副之證據。方可照賠。

第四款 貨在艙面遇風損害或破壞漏空。保險公司。亦不任其咎。

第五款 貨在艙面失事。必須有的確將貨物連裝貨之件全行拋棄於海中之證據。保險公司。方能照數賠償。

第六款 貨在艙面。該貨單有各種水漬。保險公司。亦不能任其咎。

(丑)牲畜裝在艙面之辦法

第一款 牲口裝在艙面。如遇失事。均應依照艙面保險章程辦理。

第二款 船開行後。倘遇狂風猛浪。羣獸驚懼。自相踐踏。因而全斃者。照例賠償。

第三款 船開行後。途次阻滯。糧食盡罄。以致羣獸餓斃。而過其數者。保險公司。不能任咎。

第一款 兩國交戰。不論在戰役之前。或在戰役之後。倘有所失。均應照數賠償。

第二款 船如因事犯交戰國之軍事禁令。以致被獲。累及船貨。而遇扣留。均須照賠。

第三款 船至中途。適逢開戰之際。爲軍械所傷。致遇沉沒者。均須照賠。

第四款 船適出口或進口。或行至中途。誤觸砲彈。或被各種軍器毀傷。均須照賠。

第五款 貨物如未全失。或失去全數。或失去一件。或失去多件。均照所失之數賠償。其餘完全未損失之貨。仍由貨主提還。

第六款 兵險一節。有獲船而兼獲貨者。有獲船而不獲貨者。保險公司。必須得有真實之憑據。方可照賠。但獲船而不獲貨者。若獲得國將其貨交還該國領事。或交還貨主任代管人。貨主應將貨收回。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己 全船失事規則

第一款 該船無論何種失事。全無攤水之利益。

第二款 該船失事。貨主設法挽救。俾貨物得以收還。其一切費用等。保險公司。均不擔任

第三款 船或遇風沉沒。或失火而沉沒。或因擋淺而沉沒。以致貨物全數失去。方可完全照數賠償。

第四款 船於失事之後。倘因未知貨物的確全數失去。保險公司。亦不能任咎。

第五款 船遇兵險或水雷以及一切軍事損失。保險公司。亦不能任咎。

庚 鴨尾船帆船保險規則

第一款 全船覆沒。照所失之數若干。應完全照賠。

第二款 船上失火。照所失之數若干。應完全照賠。

第三款 特別攤水。均須照攤派賠償。其餘尋常之攤水。概不能任其咎。

第四款 所有裝在艙面之貨物。如係遇拋棄。保險公司。亦不任其咎。

第五款 因船擋淺而致貨遇水漬。保險公司。亦不能任咎。

第六款 所保之船。必須逐年由驗船官驗船一次。執有執照。方能照保。

三 投保壽險章程

第十六條 保壽單之生效並無障礙

本公司定章。保壽單之生效。以繳納保費為條件。第一年保費繳納後。保單效力始生。以後保費。如期繳納。並無欠繳。則進行效力。亦每年繼續而不中止。除在承保後一年之內。保壽人自戕。或不論何時。查有掩飾欺偽情事。希圖捏領賠款。或觸犯刑章身死外。概不作為無效。

第十七條 保壽單之效力不虞銷滅

本公司保險單上。自第二年起之續期保費。如有欠繳。則保壽單之進行效力。應即中止。惟中止之後。隨時可按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回復進行原狀。至保費業已付足三足年或以上之保壽單。因第四年以後之保費欠繳而中止效力者。除可隨時按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以回復進行原狀之外。在中止進行效力後一年之內。并可按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函請改為停繳保單。待滿期或不測時領取停繳保款。不占利益。其未經營於一年之內。函請改為

停繳保單者。以後或請回復進行。或按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請求估兌現銀。其已改停繳保單而欲估兌現銀者亦可。凡未經估兌現銀者。無論已否改爲停繳保單。均可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借押款。又凡已改停繳保單或已估兌現銀者。如欲回復進行原狀。亦均可按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以回復之。

第十八條 繳費之寬限

保費到期。定有三十日之寬限期間。以便從容繳付。

第十九條 分期繳費之通融

保費例應全年繳付。本公司特定通融辦法。凡欲半年、按季、或每月繳付者均可。祇須略加利息。及手續費。但如保壽單發生賠款。公司應將保費扣滿全年。

第二十條 保壽單移抵運用之便利

保壽單有可作債務押款抵押品。及營業保證、運用、之便利。祇須附錄抵押或保證契約之底稿。咨照總公司存檔註冊。

第二十一條 保壽人操業住居不爲限制
歐美保壽公司。對於保壽人之操業住居。例有限制。殊多不便。本公司特除此例。保壽人
旅行何處。住居何地。及操何職業。除從軍外。均可自由。

第二十二條 保壽單押款

保壽單押款。最多可以押至估兌現銀數之九成。押款性質。計分二種。

(甲)專用以繳付保費者。此種押款。爲便利保壽人起見。第一年利息。祇取常年八厘。凡
付過二足年或以上保費之保壽人。皆可持單來押。如所得押款數不足抵付保費者。由保
壽人以現款補足之。

(乙)非繳付保費者。此種押款。凡付過三足年或以上保費之保壽人。或執有停繳保單之保
壽人。皆可持單來押。取息常年一分。

第二十三條 停繳保壽單

已經付過保費三足年或以上。未在公司押借款項之保壽單所有人。如欲停繳保費。可於保

費到期日起。一年之內。將原有保單。函請本公司改爲停繳保單。其保單內。載明爲停繳保款。到期如數領取。不占利益。其已向公司押借款項之保壽單。如欲改爲停繳。應先將押款付還公司。如押款無力贖還。則其押息仍須逐年照付。直至期滿或不測時爲止。而甲種押款。其押息爲常年八厘者。則須另訂合同。改爲常年一分。

第一項 各種保壽。除無限期終身一種外。其保壽單若改爲停繳。則其停繳保款應按保費實在已繳次數。與原定應繳保費次數之幾分之幾爲比例。就原定保款數目內算出之。（例如今有保資富壽險二十年期一千元者。於已繳過保費五年之後。請改停繳。則其停繳保款之數目。爲二百五十元。其公式爲

$$\frac{\$1000}{20} \times 5 = \$250$$

蓋以此一千元分作二十份。計每份爲五十元。每付一年保費。即佔一份。付過五年。即佔五份。共得二百五十元也。）惟停繳保款。須保壽單滿期或保壽人不測時。方可領取。

第二項 無限期終身保法之保壽單。大概以第二年起至停繳時止所繳之保費全數。爲停繳保款。

第二十四條 保壽單估兌現銀

保壽人付費。滿三足年或以上。以後不付續費。亦不如期於一年內將單改爲停繳。則本公司許其將單繳還公司。估兌現銀。此項權利。至已改停繳保單後。仍可享用之。估兌現銀時。保單上如有押款。須歸還公司。

第二十五條 保壽單效力中止後之回復

保壽單如因欠繳保費。而致原有進行效力中止者。無論該單已否改爲停繳。或估兌現銀。一經提出身體康健如常之證明。即可回復進行原狀。此項證明手續。計分兩種。

(一)康健證書 欠繳保費。自三十日寬限滿期日起算。不滿二個足月。則由保壽人蓋章填具本公司所規定之康健證書。先行送到總公司。經過核准。然後補繳。惟公司保留遇必要時。雖欠費不滿二足月。亦得要求保壽人覆驗體氣之權。

(二) 覆驗體氣 欠繳保費在三十日寬限期外。二個月以上者。則必須經過醫生覆驗體氣。填具覆驗報告單。經總公司認為體氣如常。並無不合。然後方可補繳。其覆驗之醫生費。則歸保壽人自理。

以上無論經過何種證明手續之核准。其補繳保費時。其保費上。皆須照加逾期利息。自三十日寬限滿期日起。至補繳保費之日止。照常年八厘按日計算。其數目由公司通知之。核單如做有押款或借款。或已估兌現款。則欲回復進行原狀時。須同時將各該押款或借款兌款本利。如數還訖。又保壽單回復原狀後。一年之內。保壽人無論是否因神經失常而自戕時。則公司祇能發還其保壽單上之公積金。而不付賠款。

第二十六條 身故賠款

保壽人身故消息。報到公司。并經證明死者確為保壽人。年齡相符。領款人確無差誤。經公司核准後。即付賠款。

第二十七條 賠款領取人

保壽人生存之保單滿期。則保款由其自領。如遇身故。所有賠款。應歸何人具領。須預行指定。註明姓名。名曰領款人。此領款人既定之後。中途可以更易。由保壽人將更易之緣由函達公司。公司即為改註。但如賠款發生時。指定之領款人已先故世。則本公司得以保壽人法律上之承嗣人為領款人。其保壽人生存。而欲將滿期保款不自具領。付給他人者。一經函達。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保款保管分年支取

保壽人於保單滿期。將保款如數領去之後。不必一定有相當投資之機會。與穩妥之存儲所在。亦有保壽人身故之後。難得一幹練穩妥之人。可託以保管金銀之責。使教養遺孤。至於成立。不虞匱乏。以酬保壽人之夙願者。亦有保壽人。恐其後嗣浪費無度。而思所以禁止之者。故本公司特設此項規定。無論保單滿期時。保壽人身故時。其保壽本人。或其領款人。遇有上述情形。本公司可將保款代為保管。改通常一起付款之辦法。為分年付款辦法。計分五年以至三十年。並於其上加給複利。此項辦法。不但鉅款有人保管。而保壽人

方面。并可獲益愈宏。

第二十九條 從軍之優待

人壽保險公司慣例。於軍人投保壽險。平時應加收鉅大之額外保費。而屆用兵之時。取締尤嚴。其本非軍人而於保壽之後從軍者。其每年保費應較原數增加一倍。否則保壽效力。應即停止。惟本公司為優待軍人。免除其額外繳費之重負。優待各界保壽人。免於從軍之時。反增負擔。或致原有保壽效力停止起見。特將此例破除。定為優待條件如左。

一 軍人保壽。或本非軍人而於保壽之後從軍者。不但不收額外保費。且無論平時或用兵之時。其保壽之滿期利益。絲毫無減。且若因病身故。經公司證明無訛者。即在用兵之時。亦照保額十足賠款。

二 保壽之軍人。或於保壽後從軍之人。萬一不因疾病。慘故於用兵之際。則此損失。既非平常統計所能規定。又無額外保費為之負擔。純然出乎意外。但本公司並不因此而不給賠款。凡保單付費年數未及定期年數十分之五者。按保額十分之五付給賠款。已達定

期年數十分之五者。按保額十足賠款。

三 人壽保險公司。照例應向軍人徵收額外保費。原因無非在於抵償意外之賠款。今本公司既有前二項特別優待之規定。故雖保壽之軍人。或保壽後從軍之人。自願平時加繳額外保費。本公司亦不收受。惟若用兵之時。付費未及定期年數十分之五之保壽人。欲使慘故時亦照保額十足賠款。因來聲請。願繳額外保費者。本公司方允酌收額外保費。於保壽人來函聲請。公司復函認可。並在保壽單內註明。經將額外保費收到。出給正式收據之後。萬一保壽人身體慘故。亦照保額十足付給賠款。而此額外保費。一至用兵結束。立即停收。仍照平時保費數目進行。

四 次健保壽單如遇適用從軍之優待辦法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 慘故時之賠款。如按次健條款原定數目。較保額十分之五之數目爲多。則照保額十分之五付給。否則概照次健條款賠款。

(乙) 次健保壽人。於用兵之際。臨時自請加納之額外保費。照非次健之保壽人數目一律

。並不額外加多。

保壽手續

第三十條 簽具投保請願書

投保請願書。公司印有一定格式。投保人只須照式填寫。簽名蓋章。甚為便捷。投保請願書。為保壽之第一層契約。所填各節。務必明白確實。以免因欺詐而受損害。

第三十一條

(甲) 考驗體格。請願書填就後。由醫員考驗體格。如大致及格。可以承保。則由經理員於保費當場收到後。給一臨時保單。待總公司核准承保後。換給正式保單。及正式收據。如驗有體格不合之情形。須先將驗體單送由總公司醫務總稽察員。判定是否可作次健承保。(次健保壽單之條款。除賠款一項須特別規定外。餘悉相同。)再給保單。驗體單亦須投保人簽名。凡醫員所問各條。均須詳細回答。蓋此項回答。亦為公司與保戶所訂契約之一種根據。極關重要。

(乙)保壽人 投保人一經公司承保發給保壽單。繳付保費後。即爲公司之保壽人。此後利益相關。必須互相維護。本公司十餘年唯一之大宗旨。即爲擁護全體保壽人之利益。故能得社會上極大之同情。一方保壽人亦須擁護公司。蓋除自身關係外。本公司爲唯一信用卓著。辦理合法之國人自辦保壽公司。爲愛國及抵抗列強經濟壓迫起見。國人亦自有擁護之職責也。

保壽人應悉事項

第三十二條 保壽金額

本公司各保壽單金額。由投保人自行擇定。經公司於單內載明某種貨幣。以後保費保款一切支付。均應適用載明之某種貨幣。若於不得已時。不能不用別種貨幣代替。則一切支付。均應遵照支付之市價劃一折算。不能執定任何一時之市價而生異議。

第三十三條 保費

保壽人所首當明瞭者。爲保費之性質。保費既爲一個數目。則此數目若何算出。若何構成

附錄 二

。自屬不可不知。然保壽之種類甚多。則各種保費之性質。亦各有不同。本編斷難盡述。查本公司承保者。十分之九爲資富保壽。故卽舉以爲例。

資富保壽之保費。分析之。其內容計有三部份。

(一) 每年擔任生命危險卽賠款之代價。

(二) 每年取出。用以投資生利。至滿期可以積滿所保金額之款項。

(三) 供給招徠費用。及以後處理收費放款事務。一切開支之款項。

以上三項合於一個數目之中。統稱之爲保費。公司酌盈劑虛。以應付各種之需要。如有盈餘。派作紅利。以百分之九十分。歸滿期保壽人平均分派。公司祇取百分之十分。

第三十四條 納費之義務

請願書核准。保壽單發給之後。公司與保壽人間保壽之契約。卽爲成立。雙方所有權利義務。卽應注重。保費到期。卽行繳納。爲保壽人應盡之義務。所以維持其保壽權利之繼續者。本公司爲盡力擁護保壽人利益起見。於本編第十八條。定有寬限三十日之優待辦法。

更於在責任所應爲者外。逐期先寄通知書。告以保費屆期時日。及付費最最近便之地點。
此項通知書。按保壽人開來住址寄出。如因地址不明。送達不到。公司不負責任。故保壽
人須時時將確切通信處。函告公司。

第三十五條 保費正式收據

保壽人繳納保費。公司掣給正式收據以爲憑證。此項收據。公司印有一定格式。由總董或
總司理簽名蓋章。其名章式樣。見保壽單內。總董或總司理去職時。由其繼任者簽名蓋章
。并由經手收銀之經理員或收賬員。附簽姓名。以昭鄭重。而杜弊竇。其不執有此項正式
收據者。無論該費已付未付。公司概不承認。所生謬葛。亦不負責。（當投保時體格驗畢
。立時付費者。則以臨時保單爲憑）。

第三十六條 誤報年齡

保壽人之年齡。關係重大。必須準確。報大報小。均屬自誤。今分別言之。

第一項 年齡報小

保壽人年齡。若誤爲報小。在保壽單未滿期。及其人生前查出者。須由保壽人將少繳保費補足。并加常年八厘複息。其至保壽人亡故後方查出者。則公司給領賠款等項。祇按實繳保費數目核算。按少繳保費若干之比例。而將賠款等項減少若干。譬如正當年歲應需保費銀一百兩。而誤報之年歲。僅繳保費銀九十九兩。是相差金一兩。即爲百分之一。本公司不論其付過幾年保費。亦即於賠款中扣去百分之一。應付賠款銀一千兩者。祇付九百九十兩。其在保壽單滿期還款時。查有誤爲報小年齡情事者。其辦法與保壽人故後查明者同。其因希圖賠款等情。有意欺騙而報小。及故爲誤報。而年齡乃報小多歲者。須查察情形。特別辦理。

第二項 報大年齡

保壽人年齡報大。不論何時查明之後。由公司退回已付保費中透過之數。

第三十七條 納費之便利

本公司於全國各省各大都邑。均有分公司及經理處(詳見國內國外營業地名表)。保壽人均

可就最近最便之處納費。其在未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地方之保壽人。可由銀行及郵局匯付保費。若在偏僻之地。交通不便。匯兌不通。因而納費困難者。可以函商本總公司設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補給保單

保壽單倘有遺失燬滅。應由保壽人登報聲明。並填具本公司規定之請求補給保壽單證書。一面並覓殷實商店。填具保證書。蓋戳負責擔保。經本公司核准之後。可以補給。

第三十九條 商請事項

保壽人如有商請事項。須對總公司爲之。其未經定章規定。或須更改保壽單條款內原定事項之商請。更須直接總公司。并須接到印有公司圖記。并由總司理及總經理會同蓋章之答書。始可承認。其由經理個人。或公司無論何項職員所允許。而未經公司發有此項正式答書之許可者。公司概不承認。

保壽種類

第四十條 資富保壽

資富爲大多數人應保之第一種保壽。現已見盛行。其利益之瑩瑩大者。如提倡儲蓄贍足家計等。幾已盡人皆曉。其辦法係保壽人於認定之年期內。按年繳納規定之保費。直至期滿。除將所保金額。照數給還外。並加以相當之紅利(惟占利之保單有之)。倘保壽人不幸於未滿期之先身故。則即時將所保金額。如數賠給。保資富保壽者。無論已付保費若干年。一經身故。以後即無須再行繳費。此項保壽。計分占利與不占利兩種。占利者保費較昂。不占利者保費較廉。

第四十一條 終身保壽

此項保法。規定身故賠款一項。爲純粹之保壽。保費比較別種保法爲抵廉。計分定期及無定期兩種。定期者。乃將應納之保金。勻分於一定年期以內繳楚。如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等。此預定之若干年保費付完之後。無須再付。而保壽單之效力。則仍繼續。並不中止。無定期者。乃自投保時起。逐年付費。保壽人生存一年。即繼續納費一年。直至

身故爲止。其保費則無論定期或無定期。亦分占利與不占利兩種。

第四十二條 教育年金保壽

人生年老。全恃子女之奉養。是以培植子女。不但責任所關。亦爲老境所繫。然世之爲家長者。於子女學齡正當極可精進之時。每以學費昂貴。籌措爲難。而有力不從心之嘆。以致降格遷就。不但青年聰明。廢於無用。抑且老年福祿。暗爲削奪。殊屬可惜。是以本公司特定此項保法。以待家長之有心爲其子女籌措。求取高等學問之學費者投保。其保款定爲按照求學年度。分年領取。故名年金。例如家長預算。其子女二十年後。可入大學。或往海外遊學。即可向本公司投保二十年期之教育年金。此家長爲立約人擇定領款年限。如(三年四年五年六年均可)。及每年領款數目。(一百元以上均可)。既保之後。祇須爲子女者有志上進。卽其家長或罹不測。亦不致受失學之痛楚。蓋其學費可以由公司照所保數目。到時爲之擔任也。其領款還款之辦法。茲分四項言之。

第一項 立約人及子女。均生存至保單滿期時。公司將保款如約給領。

第二項 立約人在保單未滿期前不論何時身故。經公司證明其子女之存在。并生存至保單滿期。則自立約人身故日起。保費即毋須續繳。其保單仍為有效。待至滿期時。亦由公司將保款如章給領。

第三項 期內子女身故。則由公司將已繳保費加常年簡利三厘半給還。

第四項 期內如立約人與其子女并故。亦由公司給還已收保費。併加常年簡利三厘半。

第四十三條 婚嫁立業保壽

人生對於子女。第一責任為教育。第二責任為婚嫁及使之自立。此項保法。或為男子娶婦。或為女子嫁奩。或為子女成家後立業之基本準備。其投保及還款領款之辦法。悉照前條各項條件。所異者。前節係學費。故定章為定年領款。此則到期一起領訖。

第四十四條 別種保壽

上列各條所規定之各種保壽以外。本公司尚有期滿還款。倍於身故賠款之大富保壽。及額定紅利保壽等。更有年金、聯保、等種種。凡屬歐美各國普通行使之各種保法。大概均可

承保。其投保辦法。及保費數目。可以隨時函詢本總公司。

第四十五條 各種保壽之驗體 付費——保款——及領取還款或賠款。

第一項 驗體

投保人或立約人。均須先經公司醫員驗體。核准及格。方可承保。其稍不合格者。可作次健或加收額外保費。其甚不合格者。則謝絕承保。

第二項 付費

各種保壽之繳付保費辦法。定例恆爲一年一繳。如保十年者繳十次。十五年者十五次。各種保費數目表。即按此例算出。惟爲便利保壽人起見。除本編已有規定之半年分季等通融辦法外。其有保壽人欲預定分若干年期繳費者。名爲定期繳付。例如保十年者分五年繳。十五年者分八年或十五年繳。保終身者。分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等均可。又或保壽人欲一勞永逸。於投保時一起付訖者。名爲躉繳。亦可照辦。其躉繳之數。當然較別種繳法之總數爲便宜。

第三項 保款

各種保法之保款數目。定例恆爲一千。其各種保費數目。亦均按保款一千之單位算出。銀圓或銀兩。均可適用。其有滿期還款及身故賠款原定爲分年領取者。則以總數滿一千爲標準。欲保二千者。保費照加一倍。再多則再遞加。其欲投保數百元者。本公司亦可通融照算辦理。惟其投保人或立約人之驗體費。須貼還公司若干。以均分負擔。

第四項 領取還款及賠款

保款在保壽人生存至保單滿期之時而領取者爲還款。因保壽人身故而領取者爲賠款。兩項領取之辦法。除教育年金保法一種。原定分有若干年外。其餘均爲一起。然本公司可隨保戶之便。有欲分年領取者。於無論何種保法。均可照辦。其詳細已見本編第四章第二十八條。

(四)人壽保險保險費(以保險金額千元計算)

(甲)終身保險(即死亡保險)保費表

年齡	投保定期於十年內 清之常年保費數付 目	定期於十五年內 付清之常年保費數 目	定期於二十年內 付清之常年保費數 目	定期於二十年內 終身付費不定年 期之常年保費數 目
二〇	三六、七五	二九、一〇	二五、四五	二〇、二五
二一	三七、七〇	二九、八〇	二六、一〇	二〇、八五
二二	三八、六五	三〇、五五	二六、七五	二一、四五
二三	三九、六〇	三一、三〇	二七、四五	二二、一〇
二四	四〇、六〇	三二、一〇	二八、一五	二二、七五
二五	四一、六五	三三、九五	二八、九〇	二三、四五
二六	四二、七五	三三、八五	二九、七〇	二四、二〇
二七	四三、九〇	三四、八〇	三〇、五〇	二五、〇〇
二八	四五、一〇	三一、三五	二五、八五	

(利占不) 表 費 保

二九	四六、三五	三六、七五	三一、二五	二六、七五
三〇	四七、六五	三七、八〇	三三、二〇	二七、七〇
三一	四九、〇〇	三八、九〇	三四、二〇	二八、七〇
三二	五〇、四〇	四〇、〇五	三五、二五	二九、七五
三三	五一、九〇	四一、二五	三六、三五	三〇、九〇
三四	五三、四〇	四二、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三、一〇
三五	五五、〇〇	四三、八〇	三八、七五	三三、四〇
三六	五六、六〇	四五、二〇	四〇、〇五	三四、七五
三七	五八、三〇	四六、六五	四一、四〇	三六、二〇
三八	六〇、一〇	四八、一五	四二、八五	三七、七五
三九	六二、〇〇	四九、七五	四四、四〇	三九、三五

四〇	六三、九〇	五一、四〇	四六、〇〇	四一、〇五
四一	六五、九〇	五六、一五	四七、七〇	四二、九〇
四二	六八、〇〇	五五、〇〇	四九、五〇	四四、八五
四三	七〇、一五	五六、九五	五一、四五	四六、九五
四四	七二、四〇	五九、〇〇	五三、五〇	四九、二〇
四五	七四、八〇	六一、一五	五五、七〇	五一、五五
四六	七七、三〇	六三、四五		
四七	七九、九〇	六五、九〇		
四八	八二、六〇	六八、四五		
四九	八五、四五	七一、一五		
五〇	八八、四〇			

五二	五一	五三	五四	五五
九四、五〇	九一、四〇	九七、八〇	一〇一、二五	一〇四、九五
定期於十年內付清之常年保費數目	定期於十五年內付清之常年保費數目	定期於二十年內付清之常年保費數目	定期於二十年內付清之常年保費數目	終身付費不定年期之常年保費數目
二〇	四五、二〇	三五、一五	三〇、三五	二三、一〇
二一	四六、一五	三五、九〇	三〇、九五	二三、七〇
二二	四七、一五	三六、七〇	三一、六〇	二四、三五

費 保

二三	四八、二〇	三七、五〇	三一、三〇	二五、〇五
二四	四九、三〇	三八、三五	三三、〇五	二六、七五
二五	五〇、四五	三九、二〇	三三、八五	二六、五〇
二六	五一、六〇	四〇、一〇	三四、六五	二七、三〇
二七	五二、八〇	四一、〇五	三五、五〇	二八、一〇
二八	五四、〇五	四二、〇五	三六、四〇	二八、九五
二九	五五、三〇	四三、一〇	三七、三〇	二九、九〇
三〇	五六、六〇	四四、一五	三八、二五	三〇、九〇
三一	五七、九五	四五、二五	三九、二五	三一、九五
三二	六〇、八五	四六、四〇	四〇、三〇	三四、〇五
三三	五九、三五	四一、四〇	三四、二五	二七九

(利占) 表

三四	六二、四〇	四八、八五	四二、五五	三五、五〇
三五	六四、〇〇	五〇、一五	四三、七五	三六、八五
三六	六五、六五	五一、五〇	四五、〇五	三八、二〇
三七	六七、三五	五二、九五	四六、四〇	三九、七〇
三八	六九、一〇	五四、四五	四七、八五	四一、二五
三九	七〇、九五	五六、〇〇	四九、三五	四二、九〇
四〇	七二、八五	七五、六五	五一、六〇	四四、六五
四一	七四、八〇	五九、四〇	五四、四〇	四六、五〇
四二	七六、八五	六一、二〇	五八、三〇	五二、九〇
四三	七九、〇〇	六三、一〇	五八、三〇	五二、九〇
四四	八一、二五	六五、一〇	六五、一〇	六五、一〇

四五	八三、六〇	六七、二〇	六〇、四五	五五、三〇
四六	八六、〇〇	六九、四五	七一、八〇	
四七	八八、五〇	七四、三〇		
四八	九一、一〇	七七、〇〇		
四九	九三、八五	七九、八五		
五〇	九六、七五			
五一	九九、六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			
五三	一〇五、八〇			
五四	一〇九、一五			
五五	一一二、七〇			

(乙) 資富保險(即生存死亡混合保險)。保險費(以保險金額一千元計算)。

年齡	保 十 年	保 十五 年	保 二十 年	保 二十五 年	保 三十 年
二〇	九三、五〇	五九、二五	四二、八〇	三三、二五	二七、六五
二一	九三、五五	五九、四〇	四三、九五	三三、五〇	二七、九〇
二二	九三、六五	五九、五五	四二、一五	三三、七五	二八、二〇
二三	九三、八五	五九、七五	四三、四〇	三四、〇五	二八、五五
二四	九三、九五	五九、九五	四三、六五	三四、三五	二八、五九
二五	九四、一五	六〇、一五	四三、九五	三四、七〇	二九、四〇
二六	九四、三五	六〇、三五	四四、三〇	三五、〇五	二九、八五
二七	九四、五五	六〇、六〇	四四、六〇	三五、四五	三〇、三五
二八	九四、八〇	六〇、九〇	四五、〇〇	三五、九〇	三〇、〇〇

賚故身款還期滿
法保利占不款

資富保壽表費

二九	九五、〇五	六一、二五	四五、四〇	三六、四〇	三一、五〇
三〇	九五、三〇	六一、六〇	四五、八〇	三六、九五	三二、一五
三一	九五、六〇	六二、〇〇	四六、二五	三七、五五	三三、八三
三二	九五、九〇	六二、四〇	四六、七五	三八、二〇	三三、六〇
三三	九六、二五	六二、八三	四七、三五	三八、九〇	三四、四五
三四	九六、六〇	六三、三五	四八、〇〇	三九、六五	三五、七五
三五	九七、〇〇	六三、九〇	四八、七〇	四〇、五〇	三六、三五
三六	九七、四五	六四、五〇	四九、四五	四一、四〇	
三七	九七、九五	六五、一五	五〇、二〇	四二、四〇	
三八	九八、五〇	六五、八五	五一、二〇	四三、五〇	
三九	九九、一〇	六六、六五	五二、二〇	四四、七〇	

四〇	九九、七五	六七、五〇	五三、二五	四六、〇〇
四一	一〇〇、四五	六八、四〇	五四、四〇	
四二	一〇一、二〇	六九、四〇	五五、七〇	
四三	一〇二、〇五	七〇、五五	五七、一五	
四四	一〇三、〇〇	七一、八〇	五八、七〇	
四五	一〇四、五〇	七三、二〇	六〇、四〇	
四六	一〇五、一五	七四、七〇		
四七	一〇六、三五	七六、三五		
四八	一〇七、七〇	七八、一五		
四九	一〇九、二〇	八〇、一〇		
五〇	一一〇、五八	八二、二五		

五一、一二、五〇

五二、一一四、三五

五三、一一六、四〇

五四、一一八、五六

五五、一一二、一〇

五六、一一三、八〇

五七、一一六、八〇

五八、一一三〇、〇五

五九、一一三、六五

六〇、一三七、六〇

說明

此項保壽一切權利義務。與資富相同。惟期滿不能享受公司利益。資富表內第（二）、（三）、（四）項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年齡	投保 保	十 年	保 十五 年	保 二十 年	保 二十五 年	保 三十 年
二〇	九九、八五	六四、七〇	四七、六〇	三八、六〇	三一、五五	
二一	九九、九五	六四、八五	四七、八〇	三七、八五	三一、八五	
二二	一〇〇、一〇	六五、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八、一〇	三一、一五	
二三	一〇〇、二五	六五、二〇	四八、一五	三八、三五	三二、五〇	
二四	一〇〇、四〇	六五、四〇	四八、五〇	三八、五六	三二、八五	
二五	一〇〇、五五	六五、六〇	四八、八〇	三八、九五	三三、二五	
二六	一〇〇、七五	六五、八五	四九、一〇	三九、三〇	三三、七〇	
二七	一〇〇、九五	六六、一〇	四九、四五	三九、七〇	三四、二〇	
二八	一〇〇、九五	六六、一〇	四九、四五	三九、七〇	三四、二〇	

故身款還期滿
法保利占款賠 表

二八	一〇一、一五	六六、四〇	四九、八〇	四〇、一五	三四、七五
二九	一〇一、四〇	六六、七〇	五〇、二〇	四六、〇五	三五、三五
三〇	一〇一、六五	六七、〇〇	五〇、六〇	四一、二〇	三六、〇〇
三一	一〇一、九五	六七、三五	五一、〇五	四二、四五	三六、七〇
三二	一〇一、二五	六七、七五	五一、五五	四一、八〇	三七、四五
三三	一〇一、六〇	六八、七〇	五一、一〇	四三、一五	三八、二五
三四	一〇一、九五	六八、二〇	五一、七〇	四三、九〇	三九、一五
三五	一〇三、三五	六九、二五	五四、四〇	四四、七〇	四〇、一五
三六	一〇三、八〇	六九、八五	五四、一五	四五、六〇	
三七	一〇四、三〇	七〇、五〇	五四、九五	四六、六〇	
三八	一〇四、八五	七一、二〇	五五、八〇	四七、七〇	

三九 一〇五、四五

五六、七五

四八、九〇

四〇 一〇六、一〇

五七、八〇

五〇、二〇

四一 一〇六、八〇

七八、八〇

四二 一〇七、五五

七四、八〇

四三 一〇八、四〇

七五、九五

四四 一〇九、三〇

七八、二〇

四五 一一〇、三〇

七八、五五

四六 一一一、四〇

八〇、〇〇

四七 一一二、六五

八一、五五

四八 一一四、〇〇

八三、三〇

四九 一一五、五〇

八五、二五

五〇	一一七、一五
五一	一一八、八〇
五二	一二〇、六五
五三	一二三、七〇
五四	一二四、九〇
五五	一二七、三五
五六	一三〇、〇五
五七	一三三、〇〇
五八	一三六、二五
五九	一三九、八五
六〇	一四三、八〇

八七、四〇

保險法論

二九〇

說明

(一) 投保人各按實在年歲。指定投保年齡內之某格對準向下欲投保若干年。即可檢得保

若干年之保費。

(二) 表內之常年保費數目。無論投保銀元或銀兩均可適用。惟其保款數目俱為一千。其保二千之保費。須照表加倍。再多則再加。

(三) 保壽年期不僅以表內各種為限。畸零年期如十一十三年等均所可保。保費若干可向總公司詢問。

(四) 投保人年齡過大。如過五十歲而欲保十五年或過四十五而欲保二十年等。祇須過大無幾。驗體合格。亦准承保。保費若干亦可向總公司詢問。

附錄二

簡易人壽保險

按月繳納保險費洋一角之保險金額表（甲表）

(若保費為一角之倍數如二角三角等其保險金額可按比例增加)

		終身保險		十年定期		十五年定期		二十年定期		廿五年定期	
		種類									
		壽	殘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	一	一	二	五 六〇〇		一一 三〇		一七 一〇		二二 七〇	
一	○	九	八	五四 五〇		一一 三〇		一七 〇〇		二二 五〇	
一	○	四六 二〇	四七 一〇	四五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六 八〇		二二 三〇	
二	一	四五 四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六 六〇		二一 九〇		二六 九〇	
三						二一 九〇		二六 七〇		二六 七〇	

附錄三 簡易人壽保險表

保險法論

二九二

二	二	四四·六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二	三	四三·八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二	四	四三·〇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一六·七〇
二	五	四二·一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二	六	四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六〇
二	七	四〇·一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五〇
二	八	三九·一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八〇	二六·三〇
二	九	三八·〇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七〇	二六·一〇
三	〇	三六·九〇	一一·一〇	一六·五〇	二一·六〇	二五·九〇
三	一	三五·八〇	一一·一〇	一六·五〇	二一·五〇	二五·六〇
三	二	三四·七〇	一一·〇〇	一六·四〇	二一·三〇	二五·三〇
三	三	三三·六〇	一一·〇〇	一六·三〇	二一·一〇	二五·〇
三	四	三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一六·二〇	二〇·九〇	二四·七〇
三	五	三一·四〇	一〇·九〇	一六·一〇	二〇·七〇	二四·三〇

三	六	三〇・三〇	一〇・九〇	一六・〇〇	二〇・五〇	二三・九〇
三	七	二九・二〇	一〇・九〇	一五・九〇	二〇・三〇	二三・五〇
三	八	二八・一〇	一〇・八〇	一五・八〇	二〇・〇〇	二三・一〇
三	九	二七・〇〇	一〇・八〇	一五・七〇	一九・七〇	二二・六〇
四	〇	二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五・六〇	一九・四〇	二二・一〇
四	一	二五・〇〇	一〇・七〇	一五・四〇	一九・一〇	二一・六〇
四	二	二四・〇〇	一〇・六〇	一五・二〇	一八・八〇	二一・一〇
四	三	二三・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八・四〇	二〇・五〇
四	四	二二・一〇	一〇・四〇	一四・八〇	一八・〇〇	一九・九〇
四	五	二一・一〇	一〇・三〇	一四・六〇	一七・六〇	一九・三〇
四	六	二〇・三〇	一〇・二〇	一四・四〇	一七・二〇	一八・七〇
四	七	一九・四〇	一〇・一〇	一四・二〇	一六・八〇	一八・一〇
四	八	一八・六〇	一〇・〇〇	一三・九〇	一六・四〇	一七・五〇
四	九	一七・八〇	九・九〇	一三・六〇	一五・九〇	一六・九〇
四	一〇					

附錄三 簡易人壽保險表

保險法論

二九四

五	○	一七・〇〇	九・八〇	一三・三〇	一五・四〇	一六・三〇
五	一	一六・二〇	九・七〇	一三・〇〇	一四・九〇	
五	二	一五・五〇	九・六〇	一二・七〇	一四・四〇	
五	三	一四・八〇	九・五〇	一二・四〇	一三・九〇	
五	四	一四・一〇	九・四〇	一二・一〇	一三・四〇	
五	五	一三・四〇	九・二〇	一一・八〇	一二・九〇	
五	六	一二・八〇	九・〇〇	一一・五〇		
五	七	一二・二〇	八・八〇	一一・一〇		
五	八	一一・六〇	八・六〇	一〇・七〇		
五	九	一一・〇〇	八・四〇	一〇・三〇		
六	○	一〇・四〇	八・二〇	一〇・〇〇		

說明：甲表係示月繳單位保費一角之保險金額，橫行第一行為被保險人年齡，縱行第二行為各種契約種類之保額。

舉例：如被保險人年齡三十歲，由橫數至第十九行（即三〇之數）則知月繳一角保費，

終身保險可得保額三十六元九角，十年定期可得十一元一角，餘類推，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最低保額五十元起，則上列之終身保險，至少月繳二角，年定期保險月繳五角之保費，又按月繳納保費，無奇零之數（如幾分等）。

最高保險費及保險金額表（乙表）

種類 序號	終身保險		十年定期		十五年定期		二十年定期		廿五年定期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一	一	元	四六・〇〇	元	四・〇〇	元	三・〇〇	元	二・〇〇	元
二	二	八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三	三	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	四	六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五	五	五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六	六	四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七	七	三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四九・〇〇	元
八	八	二	四六・〇〇	元	四六・〇〇	元	四六・〇〇	元	四六・〇〇	元
九	九	一	四六・〇〇	元	四六・〇〇	元	四六・〇〇	元	四六・〇〇	元
十	十	〇	四六・〇〇	元	四六・〇〇	元	四六・〇〇	元	四六・〇〇	元

1	九	1•00	四九•0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11	○	1•00	四九•0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21	-	1•10	四九•0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11	-	1•10	四九•0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11	三	1•10	四九•0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11	四	1•10	四九•0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11	五	1•10	四九•1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11	六	1•10	四九•1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11	七	1•10	四九•1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11	八	1•10	四九•1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11	九	1•10	四九•0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11	○	1•10	四九•0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11	1	1•10	四九•00	四•00	四九•00	三•00	四九•00	11•10	四一•00	一•00	四六•00

三	三	1・50	5・40・50	四・50	五五・00	二・00	五六・00	二・10	五六・10	二・00	500・00
三	四	1・50	5・50・50	四・50	五五・00	二・00	五六・00	二・10	五六・10	二・00	500・00
三	五	1・50	5・51・0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00	500・00
三	六	1・50	5・51・5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00	500・00
三	七	1・50	5・52・0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10	500・00
三	八	1・50	5・52・5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10	500・00
三	九	1・50	5・53・0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10	500・00
四	〇	1・50	5・53・5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10	500・00
四	一	1・50	5・54・0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10	500・00
四	二	1・50	5・54・5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10	500・00
四	三	1・50	5・55・0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10	500・00
四	四	1・50	5・55・5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10	500・00
四	五	1・50	5・56・0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10	500・00
四	六	1・50	5・56・50	四・50	五五・00	二・10	五六・10	二・10	五六・10	二・10	500・00

四	七	三・五〇	四六至〇〇	四・九〇	四九四・九〇	三・五〇	四七七・〇〇	三・七〇	四七七・一〇	三・七〇	四八八・一〇
四	八	三・〇	四六三・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	四六六・五〇	三・〇〇	四六六・一〇〇	二・六〇	四六〇・〇〇
四	九	三・八〇	四六六・五〇	五・〇〇	四六六・〇〇	三・六〇	四九九・六〇	三・一〇	四九九・一〇〇	二・六〇	四九〇・〇〇
五	〇	三・九〇	四九三・〇〇	五・〇	四九九・八〇	三・四〇	四九一・一〇	三・一〇	四九一・一〇〇	二・六〇	四九〇・〇〇
五	一	三・〇〇	四六六・〇〇	五・一〇	四九四・七〇	三・八〇	四九四・〇〇	三・三〇	四九四・一〇〇	二・六〇	四九〇・〇〇
五	二	三・一〇	四九六・〇〇	五・一〇	四九九・一〇	三・五〇	四九五・三〇	三・四〇	四九五・四〇〇	二・六〇	四九〇・〇〇
五	三	三・三〇	四六六・四〇	五・一〇	四九四・〇〇	三・〇〇	四六六・〇〇	三・九〇	四六六・一〇〇	二・六〇	四六〇・〇〇
五	四	三・五〇	四九三・五〇	五・一〇	四九八・一〇	三・一〇	四九六・一〇	三・四〇	四九六・一〇〇	二・六〇	四九〇・〇〇
五	五	三・七〇	四九五・一〇	五・一〇	四九六・八〇	三・一〇	四九五・一〇	三・八〇	四九五・一〇〇	二・六〇	四九〇・〇〇
五	六	三・九〇	四九九・一〇	五・一〇	四九五・〇〇	三・一〇	四九九・一〇	三・一〇	四九九・一〇〇	二・六〇	四九〇・〇〇
五	七	四・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五・一〇	四九五・〇〇	三・一〇	四九九・一〇	三・一〇	四九九・一〇〇	二・六〇	四九〇・〇〇
五	八	四・三〇	四九六・一〇	五・一〇	四九九・一〇	四・一〇	四九九・一〇	三・一〇	四九九・一〇〇	二・六〇	四九〇・〇〇
五	九	四・五〇	四九五・一〇	五・九〇	四九五・一〇	四・八〇	四九四・一〇	三・一〇	四九四・一〇〇	二・六〇	四九〇・〇〇
六	〇	四・八〇	四九九・一〇	六・〇〇	四九一・〇〇	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說明：

乙表係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每人最高保額不得超過五百元之規定，按單位保費求得最高之保險金額，及其每月應繳之保費。

舉例：

如被保險人為三十歲，所保為終身保險，則由橫數至第十九行（即三〇之數）即得最高保額為四百七十九元七角，月繳保費一元三角，餘類推。

保險法論

三〇〇

保險法論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增訂四版

保 險 法 論

全冊

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酌外
寄費加埠

有 權 著

著 作 人

王 孝 譯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徐 寶 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總發行所

長廣漢北
沙州口平 上海

南永交琉北三河
陽漢通璣首馬南
街路路廠 路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4748

